

VÍSION + PIONEER

+ Prudence

+ Díversity

Ingredients for
Growth

tion + Synergy

+ Global Presence

+ Impact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合資格會計師

羅弼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業務概要
6	財務概要
7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8	主席報告
16	業務回顧
18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	地產及酒店
36	零售
42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8	電訊
58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63	風險因素
67	僱員關係
68	企業社會責任
7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74	董事會報告
110	企業管治報告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表
1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確認收支表
127	賬目附註
198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04	主要物業表
211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是一家銳意創新、勇於採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五十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僱員人數約二十三萬名。集團致力維持其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於最高水平，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獎項與表揚。和黃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在二十四個國家共四十七個港口經營二百九十二個泊位，所持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八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二〇〇七年，和黃的港口所處理的全年合計吞吐量達六千六百三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游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集團持有主要位於香港的約一千五百五十萬平方呎出租物業，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集團也於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多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持有共十二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零售

以店舖數目計算，和黃的零售業務屈臣氏集團是全球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集團，在全球三十六個市場設有超過七千九百家零售店。屈臣氏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以至超級市場、電子產品零售連鎖店與機場特許零售店等，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集團的能源與基建投資主要分佈在香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與英國。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是領導全球基建業界的投資者，多元化的業務包括能源、運輸、水務與其他基建相關業務。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公司。集團的庫務業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和記港陸與TOM集團的業績也歸於此部門之下。

電訊

和黃是領導全球流動電訊業界的營運商，也是全球最先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訊(3G)的服務商之一。作為香港光纖寬頻與固網網絡的主要擁有人與營運商，和黃的電訊業務已打開通往內地的大門。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3G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2G)流動電訊、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服務。



業務概要

一月

電訊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在越南以HT Mobile為品牌，推出覆蓋全國的流動通訊服務。

二月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與Saigon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 Commerce Company Limited達成協議，共同興建、發展及經營位於越南巴地頭頓省一個新貨櫃碼頭，經營權為期五十年。

三月

電訊

和電國際在印尼展開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流動電訊業務。

四月

地產及酒店

和記黃埔地產收購重慶楊家山區一塊逾一百萬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將用作住宅與商業發展。

五月

電訊

Vodafone Group收購間接持有和電國際集團在印度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這宗交易的現金代價(未計成本、支出與利息)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或港幣八百七十億元。



零售

蔓麗安奈香水在法國與瑞士採納新的店舖概念，以新商標與時尚色調展現美態、健康、優雅和歡樂的概念。在香港，屈臣氏於九龍塘又一城開設第一家健康概念店，以全面保健為主題。

六月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赫斯基能源(「赫斯基」)獲發位於格陵蘭離岸的西迪斯科2006准許牌照，取得第五區(2007-22)與第七區(2007-24)勘探權的百分之八十七點五權益。

七月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赫斯基完成收購Valero Energy Corporation在美國俄亥俄州萊馬的煉油設施。



八月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與美國禮來製藥訂立一項藥物共同研發協議，雙方初步主要合作研究開發治療腫瘤與炎症的藥物。

九月

港口及相關服務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慶祝位於埃及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兩個碼頭正式啟用。

零售

屈臣氏中國在內地創出開設第三百家商店的新里程。

十月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收購TransAlta Power, L P(「TransAlta Power」)全部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該能源機構持有加拿大六家發電廠的權益。交易公佈後，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集團(「港燈集團」)訂立協議，由港燈集團向長江基建收購所持TransAlta Power百分之五十的基金單位。

電訊

和電國際宣佈其澳門流動電訊業務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推出3G服務。



十一月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記港口宣佈與卡拉奇港務局簽訂協議，在巴基斯坦Keamari Groyne地區興建與管理一個新貨櫃碼頭，經營期為二十五年，其後可續期二十五年。

十二月

電訊

3英國與T-Mobile (UK)簽署協議，同意破天荒合併雙方的3G接駁網絡，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將覆蓋接近全英國的人口。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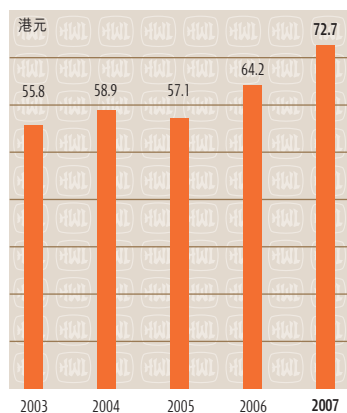
赫斯基與英國石油公司訂立協議，合作在北美洲展開一項包括未探明上游與下游資產的綜合油砂業務。

地產及酒店

和記黃埔地產購入武漢市蔡甸區一塊總面積約九十一萬四千平方米的土地。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盈利與股息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損益表概要

收益總額 ⁽¹⁾	308,775	267,664	+	15%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²⁾	64,260	50,887	+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600	20,030	+	53%

資產負債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牌照	353,191	306,208	+	1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80,499	130,402	+	38%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0,341	283,040	+	10%
負債淨額 ⁽³⁾	129,842	152,638	-	15%
資產總額	799,226	677,516	+	18%
股東權益總額	310,014	273,794	+	13%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⁴⁾ 及未計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⁵⁾	129,305	96,853	+	34%
扣除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123,573	91,359	+	35%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所得資金	65,290	31,096	+	110%
資本開支	29,614	25,771	+	15%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包括和記電訊國際	11,825	15,223	-	22%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³⁾	26%	33%	-	7%
未計入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對利息淨額倍數	9.8倍	7.9倍	+	1.9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7.18	4.70	+	53%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3)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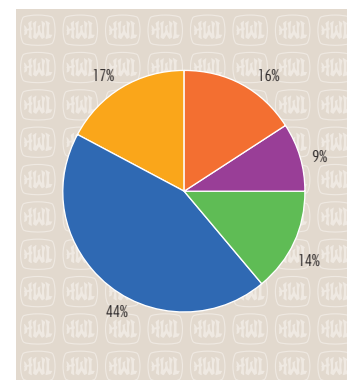
(4)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5)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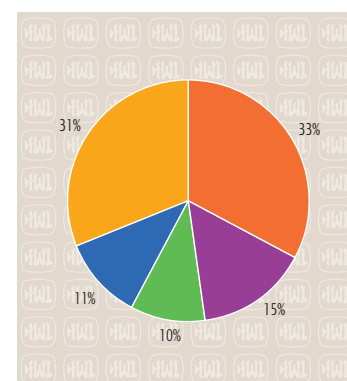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891	33,041	+ 15%
地產及酒店	9,551	10,717	- 11%
零售	110,007	99,149	+ 11%
長江基建	17,251	14,822	+ 16%
赫斯基能源	39,781	29,981	+ 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606	12,614	+ 8%
和記電訊國際	20,779	16,672	+ 25%
小計—固有業務	248,866	216,996	+ 15%
電訊—3集團	59,909	50,668	+ 18%
總額	308,775	267,664	+ 15%
EBIT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849	11,395	+ 13%
地產及酒店	4,060	5,667	- 28%
零售	3,711	2,720	+ 36%
長江基建	7,353	6,136	+ 20%
赫斯基能源	10,523	8,305	+ 2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851	6,920	+ 100%
和記電訊國際	3,218	2,648	+ 22%
EBIT—固有業務	55,565	43,791	+ 27%
電訊—3集團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前EBIT	18,406	13,223	+ 3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32)	(5,494)	- 4%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客戶上客 成本之EBIT	12,674	7,729	+ 64%
折舊	(11,199)	(9,501)	- 18%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143)	(6,503)	+ 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3,270)	(11,721)	- 13%
LBIT—電訊—3集團	(17,938)	(19,996)	+ 1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95	3,802	- 48%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24,638	23,290	+ 6%
總額	64,260	50,887	+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EBIT	64,260	50,887	+ 2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2,500)	(20,346)	- 11%
除稅前溢利	41,760	30,541	+ 37%
本期稅項	(5,300)	(4,833)	- 10%
遞延稅項	(3,230)	(2,318)	- 3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630)	(3,360)	+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600	20,030	+ 53%

二〇〇七年收益總額
按地區分析



二〇〇七年固有業務之EBIT
按地區分析



■ 香港
■ 亞洲及澳洲
■ 歐洲
■ 中國內地
■ 美洲及其他地區

上述資料包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各項金額。

集團之固有業務與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度再錄得穩健增長，業績也有進步。集團收益總額為港幣三千零八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五。集團固有業務之收益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常性盈利(「EBIT」)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二十七，達港幣二千四百八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五百五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集團所有固有業務與上年度比較均取得雙位百分點之盈利增長，只有地產及酒店部門除外，主要由於部分發展項目延遲完成。3集團之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八，達港幣五百九十九億零九百萬元，並達至其現金流量目標，下半年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¹港幣二十八億元，全年達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之虧損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一十六。

「集團收益總額為
港幣三千零八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
增加百分之十五。」

港幣百萬元

➢ 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得收益	35,820
➢ 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投資所作全數撥備	(3,854)
➢ 出售3英國批發固網業務所得溢利	1,119
➢ 因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與少數股東進行重組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955
➢ 撇銷3集團若干資本化上客成本及無形之內容與其他權利	(4,608)
➢ 為3英國及3意大利受爭議之法例及網絡商互聯應收賬款所作撥備	(3,281)
➢ 來自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港幣一百九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收益，3英國據此取得共用另一英國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益，但由於為重組網絡基建之相關成本作出港幣一百九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撥備而抵銷	—
➢ 為長江基建在澳洲與中國內地之兩項運輸基建項目所作撥備	(1,513)

業績

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百零六億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二百億零三千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三。每股盈利港幣七元一角八仙(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四元七角)，上升百分之五十三。上述業績已包括一項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與撥備淨額共港幣二百四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¹ 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指已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後，惟未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指按同一基準計算之虧損。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七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二〇〇六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予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聯同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三仙(二〇〇六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三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持續擴展，是年度再錄得穩步增長。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二至六千六百三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三百七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五。主要帶動吞吐量增長之業務及其增幅為：

- 內地鹽田港，百分之十三；
- 巴拿馬港口貨櫃碼頭(「巴拿馬碼頭」)，百分之五十九；
- 香港葵青碼頭，百分之九；
- 荷蘭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百分之十三；
- 馬來西亞巴生之西港，百分之十八；
- 內地上海地區港口，百分之六；
- 泰國蘭差彭港口，百分之七十八；
- 印尼耶加達港口，百分之十五；

以及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收購之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TERCAT」)首次帶來全年收益。

該部門之EBIT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主要帶動EBIT增長之業務及其增幅為：

- 鹽田港，百分之十一；
- 歐洲碼頭，百分之四十四；
- 英國和記港口，百分之三十三；
- 上海地區港口，百分之十四；
- 蘭差彭港口，百分之四百二十二；

➤ 巴拿馬碼頭，百分之十九；

➤ 西港，百分之三十七；

以及首次帶來全年EBIT之TERCAT。

該部門之部分EBIT增長因香港葵青碼頭EBIT下降百分之五而抵銷。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二十三。

於本年度內，該部門擴充與加強在鹽田、珠海高欄、荷蘭鹿特丹與巴拿馬港口之現有設施。阿曼蘇哈爾港在一月啟用；埃及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分別在三月與六月啟用；墨西哥聖樊尚港第一期在十一月啟用。在厄瓜多爾、越南與內地惠州之新設施興建工程全部進度理想。於十一月，集團向卡拉奇港務局投得巴基斯坦Keamari Groyne新貨櫃碼頭之建設及管理權，為期二十五年，另可續期二十五年。該新碼頭預期於二〇一一年投入運作。今年一月，集團與澳洲布里斯班港口公司簽訂協議，租用十一號與十二號兩個新貨櫃泊位，租賃期為四十二年。該兩個泊位預期分別在二〇一二年與二〇一四年投入服務。目前，該部門於世界八大最繁忙貨櫃港口之其中五個經營業務，於二十四個國家共四十七個港口擁有二百九十二個泊位之權益。該部門將繼續於全球之策略性地點尋求達到其投資條件之投資與拓展機會。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九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及EBIT港幣四十億零六千萬元，分別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二十八。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七。總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億零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八，主要由於香港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反映寫字樓物業需求持續強勁，帶動續約租金上調。租賃物業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本年度物業發展溢利大部分來自出售上海御翠園之住宅單位，溢利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四十三，主要由於內地數個項目延遲完成與發售，發展項目銷售活動因而減少。該部門集中發展集團於內地之現有大量土地儲備權益，並繼續選擇性尋求以內地為主之其他物業發展機會。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權益(包括直接持有及所佔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權益)可發展成一億零五百萬平方呎物業，主要為住宅物業，其中百分之九十六在內地、百分之三在英國與海外及百分之一在香港。

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持續錄得EBIT增長，較去年改善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香港的需求增加。

零售

集團零售部門收益總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億零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

- 若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包括德國與波蘭之Rossmann以及荷比盧三國之Kruidvat取得增長；
- 於去年十一月收購之烏克蘭業務提供全年收益；及
-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錄得銷量增長。

該部門之EBIT共港幣三十七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三十六。進行管理層重組後，零售部門於二〇〇七年集中整合與簡化業務，同時減少過量存貨，此舉雖然對上半年度之利潤構成不利影響，但財務表現於二〇〇七年內持續改善。EBIT增長主要由以下業務帶動：

- 亞洲與荷比盧三國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
- 香港之零售業務；及
- 英國與荷比盧三國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業務。

上述業績改善亦由於烏克蘭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首次提供全年收益。惟受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業績下降而抵銷部分改善。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四與百分之七。

年內，該部門之擴展主要由內地與東歐為主之自然增長帶動，預期將持續至二〇〇八年。該部門之零售店舖總數二〇〇七年有輕微增長，目前在三十六個市場經營逾七千九百家零售店舖。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營業額(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為港幣五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之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長江基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三。長江基建收購及私有化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之TransAlta Power, LP(「TransAlta Power」)，總代價為六億三千萬加元(港幣四十八億五千萬元)。TransAlta Power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之權益，合共生產量達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長江基建於十二月將TransAlta Power之百分之五十權益售予香港電燈集團(「港燈集團」)。同時於十二月，長江基建購入Southern Water集團(「Southern Water」)百分之四點七五權益。Southern Water為英國受管制之

食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公司。長江基建繼續在全球物色基建投資機會。港燈集團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公佈已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為期十年之新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五年。根據該協議，港燈集團之准許利潤水平訂為扣除可再生能源資產外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之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之准許回報則訂為百分之十一。新管制計劃協議亦載有條款以鼓勵減排、提升能源效益、改善營運表現及提高服務質素，以及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

集團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收益總額達一百五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加元，盈利淨額達三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三與百分之十八，反映石油價格上升。此外，二〇〇六年與二〇〇七年之盈利淨額包括調低稅率分別帶來三億二千八百萬加元及三億六千五百萬加元之利益。平均總產量由二〇〇六年之每天三十六萬桶石油當量增至二〇〇七年之每天三十七萬七千桶石油當量，增幅百分之五。赫斯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十九。赫斯基自二〇〇七年第三季起將季度股息調高百分之三十二至每股零點三三加元。

除集團於中期報告內提及之發展及擴充項目外，赫斯基與Esso Exploration Greenland於十月獲發西迪斯科第六區勘探牌照之聯合權益，可於格梭蘭迪斯科島西岸離岸約三十千米、覆蓋面積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三平方千米之採油區勘探。該勘探牌照區域與赫斯基佔有權益之第五與第七區接壤。同時於十月，赫斯基宣佈完成其在印尼離岸馬都拉海峽天然氣田之天然氣產品買賣協議。於十二月，赫斯基宣佈：

- 於馬尼托巴省明尼多薩之乙醇廠房興建工程已經完成，並開始投產，年產量可達一億三千萬公升；
- 訂立協議租用阿薩巴斯卡油砂沈積區內連續十一萬英畝之麥克馬倫油砂開採權。該塊土地毗鄰其持有之油砂租賃區；及
- 與英國石油公司訂立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協議，以開展一項綜合油砂合資業務。根據協議條款，赫斯基將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東北部阿薩巴斯卡油砂區之旭日設施撥予該合資業務，而英國石油公司則撥出美國俄亥俄州之托利多精煉廠。此項交易須待簽署最終協議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落實，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主要為集團持有之大量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之業績貢獻。上述業務之EBIT達港幣一百三十八億五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主要由於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獲得一次性溢利港幣九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財務及投資業務佔集團固有業務EBIT為百分之二十五。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為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總綜合負債共港幣三千一百零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扣除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綜合負債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五。

和電國際

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公佈二〇〇七年全年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二百零四億一百萬元

電訊-3集團

年內，3集團繼續擴大客戶總人數、提高收益，並達到現金流量目標，下半年錄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港幣二十八億元，二〇〇七年全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為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之LBITDA港幣七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一十六。3集團之整體改善業績摘錄如下，圖表則顯示3集團之收益及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上客成本之EBITDA之持續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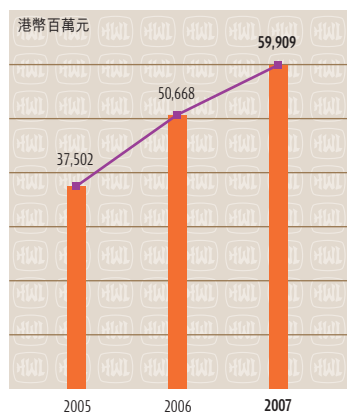
(不包括已於年內出售之印度業務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四，而二〇〇七年全年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六百六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當中包括出售其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得收益港幣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六年之溢利則為港幣二億零一百萬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之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超過九百八十萬名，較上年度以同一基準計算之人數增加百分之五十七(不包括印度業務之客戶總人數)。集團所佔和電國際營業額與EBIT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六。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公佈其所持和電國際股權由約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五增至超過百分之五十。集團購入額外股份，將其所持和電國際股權進一步增加，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增至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自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和電國際以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由該日期起其資產負債與業績亦計入集團之全年綜合業績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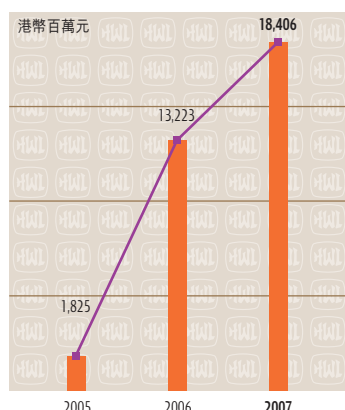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	59,909	50,668	+ 18%
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	18,406	13,223	+ 39%
上客成本總額	(17,211)	(20,717)	+ 17%
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LBITDA)	1,195	(7,494)	+ 116%
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1,479	15,223	- 25%
呈報之EBITDA	12,674	7,729	+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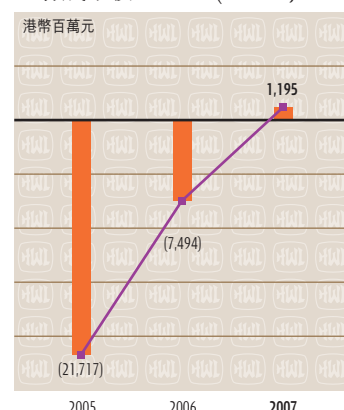
3集團之收益總額



3集團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



3集團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LBITDA)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
港幣三百零六億元，
增加百分之五十三。」

由於集團持續集中爭取優質客戶及改善轉台率，收益總額在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十八，達港幣五百九十九億零九百萬元。其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目前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萬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3集團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上升至百分之四十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四十五。縱使所有市場持續競爭激烈，3集團之平均每月客戶轉台率仍能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二點九改善至百分之二點六。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集團之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七十九，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八，與去年相若。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整體由二〇〇六年全年之四十五點六三歐羅下降百分之九至四十一點七四歐羅。有關減幅因素包括年內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此類客戶之特質為以每位客戶計算之ARPU偏低，但毛利率較話音服務為高。3集團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非話音收益佔ARPU總額百分之三十一，與二〇〇六年相若。於二〇〇七年，推廣優惠收費佔ARPU約百分之四，與二〇〇六年相若。3集團大部分業務已於年內停止推廣折扣收費優惠，預期將不會繼續影響來年之ARPU。

在收益增長與持續嚴格控制成本之下，3集團之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取得百分之三十九增長，共達港幣一百八十四億零六百萬元。上客成本（包括爭取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合約客戶之成本）於年內持續下降至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七。此項改善反映手機與流動寬頻接駁產品成本不斷下調，以及英國與

意大利於年內重整分發安排帶來之效益。3集團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加權平均每位客戶上客成本持續下降，由二〇〇六年全年之二百五十歐羅下降百分之三十二至二〇〇七年全年之一百七十歐羅，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連續六個月計算則下降至平均一百四十八歐羅。

折舊及攤銷支出（包括網絡折舊，以及牌照費用、內容與其他權利攤銷及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共港幣三百零六億一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由於歐羅及英鎊兌港元強勁，二〇〇七年之折舊及攤銷支出反映一項非現金之外幣換算增長港幣二十七億二千一百萬元。撇除外幣換算差別，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僅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一。

LBIT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十，共達港幣一百七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元。此項改善亦因換算至港元之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有關外幣換算之非現金變動並不影響營運表現，但仍導致LBIT增加港幣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若撇除上述變動之影響，LBIT減少百分之十八。

3集團業務繼續集中推介透過流動電話與手提設備、手提電腦及其他器材，隨時隨地向客戶提供集通訊、娛樂及資訊於一身之服務。年內，3集團為其USB寬頻數據機與數據卡推出具競爭力之流動寬頻收費，客戶可以均一月費使用大量數據使用額，並讓客戶透過手提電腦與其他全面流動之可攜器材，高速接駁互聯網。目前，超過八十二萬三千名客戶擁有流動寬頻USB數據機或數據卡。3集團於第四季推出3 Skypephone，成為最先推出為免費於互聯網上通話而設之流動手機免費互聯網話音（「VoIP」）服務之一。客戶可以其負擔能力以內之流動手機與Skype在全球任何地方之二億七千六百萬用戶免費通話及收發短訊。客戶訂用此項新服務之反應令人鼓舞。

基於3集團在二〇〇七年之營運與財務表現，管理層繼續以在二〇〇八年下半年持續取得當月正數EBIT為目標，並於二〇〇九年取得全年正數EBIT。

主要業務指標

3集團業務及和電國際3G客戶之主要業務指標為：

	客戶總人數					
	於2008年3月26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06年12月3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5,969	2,215	8,184	13%	23%	16%
英國與愛爾蘭	1,658	2,787	4,445	5%	12%	9%
澳洲 ⁽¹⁾	174	1,497	1,671	17%	28%	27%
瑞典與丹麥	92	853	945	8%	38%	34%
奧地利	158	384	542	29%	25%	26%
3集團總額	8,051	7,736	15,787	12%	21%	16%
香港與澳門 ⁽²⁾	61	1,082	1,143	336%	39%	45%
以色列 ⁽²⁾	-	738	738	-	130%	130%
總額	8,112	9,556	17,668	12%	27%	20%

	客戶收益總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收益(千)			比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收益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814,177 歐羅	1,204,055 歐羅	2,018,232 歐羅	-29%	30%	-3%
英國與愛爾蘭	155,406 英鎊	1,435,480 英鎊	1,590,886 英鎊	6%	5%	5%
澳洲	73,102 澳元	1,083,293 澳元	1,156,395 澳元	12%	38%	36%
瑞典與丹麥	77,167 瑞典克朗	3,816,178 瑞典克朗	3,893,345 瑞典克朗	39%	48%	48%
奧地利	5,796 歐羅	184,636 歐羅	190,432 歐羅	-15%	12%	11%
3集團總額	1,100,274 歐羅	4,561,618 歐羅	5,661,892 歐羅	-22%	18%	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每位活躍用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 ⁽³⁾						
	總額			比較2006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ARPU 百分比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ARPU	
意大利	17.65 歐羅	52.88 歐羅	29.30 歐羅	-14%	8.82 歐羅	30%	
英國與愛爾蘭	17.89 英鎊	51.33 英鎊	43.40 英鎊	-7%	14.38 英鎊	33%	
澳洲	39.11 澳元	72.29 澳元	68.61 澳元	-3%	18.31 澳元	27%	
瑞典與丹麥	111.64 瑞典克朗	457.23 瑞典克朗	430.80 瑞典克朗	7%	114.71 瑞典克朗	27%	
奧地利	17.53 歐羅	47.70 歐羅	45.33 歐羅	-12%	11.61 歐羅	26%	
3集團平均	19.07 歐羅	58.53 歐羅	41.74 歐羅	-9%	12.73 歐羅	31%	

註1：上市附屬公司HTAL所公佈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公佈之客戶人數。

註3：ARPU相等於未計推廣折扣及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入總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3集團之營運摘要如下：

意大利

3意大利登記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十六，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八百一十萬名，目前約八百二十萬名。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由二〇〇六年年底之百分之二十四提升至百分之二十六。每月轉台率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二點二增至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點四。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七，與上年度相若。3意大利於上半年受業內法例之不利影響，須取消所有營運商於預繳卡客戶增值時收取之費用(「貝薩尼法令」)，ARPU因此下降，收益與EBITDA亦隨之減少。儘管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由二〇〇六年之三十三點九九歐羅下降至二十九點三歐羅，仍然優於市場平均水平。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非話音服務用量佔ARPU總額百分之三十。儘管在貝薩尼法令與激烈競爭之影響下，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三，惟3意大利於下半年仍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因此，3意大利在二〇〇七年全年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EBITDA收支平衡。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為以歐羅為單位之3意大利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並錄得港幣七億七千五百萬元之匯兌收益。意大利之高速下行分組接入系統(「HSDPA」)網絡提升工程繼續進行，目前覆蓋約百分之八十六網絡。3意大利正探討與其他機構共用基站之合作機會，並檢討其他基礎設施外判與合資之可能性，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發揮協同效應。

英國與愛爾蘭

3英國之新管理層於年內整治業務，並尋求節約成本之機會，同時於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各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3英國繼續以爭取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為目標，同時限制預繳客戶市場之推廣活動。3愛爾蘭之網絡及業務建設繼續如期展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地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九至共四百三十萬名，目前則超過四百四十萬名。合約客戶總人數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二，較去年年底之百分之六十為高。每月轉台率持續改善，為審慎起見，該數據已包括現有登記客戶總人數中可能取消服務之非活躍預繳客戶。二〇〇七年之合計預繳及合約客戶轉台率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四點九降至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三點六。令人鼓舞的是，佔收益總額百分之九十之合約客

戶，轉台率在二〇〇七年穩定保持於百分之二點六水平。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六，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七，與上年度相若。本年度上半年由於法例規定調低網絡互聯費用與國際漫遊費用帶來不利影響，使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合計ARPU下降百分之七至四十三點四英鎊。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非話音收益所佔ARPU總額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九增至百分之三十三，達十四點三八英鎊，二〇〇六年則為十三點四四英鎊。儘管新法例對ARPU構成不利影響，但以英鎊計算之合計收益仍較二〇〇六年增加百分之五。3英國亦於下半年及全年取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已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正數EBITDA，較去年同期之L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零八。年內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為以英鎊為單位之3英國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因而錄得一項港幣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之匯兌收益。有關HSDPA服務之網絡提升工程進度良好，目前覆蓋英國約百分之八十九人口。於十二月，3英國宣佈與另一家流動網絡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成立一家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公司，以監管共用3G接駁網絡(連接每家營運商各自之獨立核心網絡之流動通訊天線杆與基建設施)之建設與營運。在未來兩年將基建合併後，該合資公司預期可大幅節省營運成本，日後並可取得較低之資本開支。於二〇〇八年年底，預期合併網絡將可提供話音與簡單數據及3G高速流動寬頻服務予百分之九十八英國人口，較英國任何競爭對手之網絡更為優勝。

澳洲

於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TAL之活躍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一百六十萬名，目前為一百七十萬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九，並提供超過百分之九十四收益。二〇〇七年合約客戶之每月轉台率穩定保持於百分之一點一。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網絡互聯費用調減法例，對ARPU亦有不利影響。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下降百分之三至六十八點六一澳元。於二〇〇七年，非話音收益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七，二〇〇六年則為百分之二十四。儘管法例構成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增加百分之四百六十四，連續第二年取得正數EBITDA業績。有關HSDPA服務之網絡提升工程已於上半年完成。

「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目前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萬名。」

其他3集團業務

其他3G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持續取得進展：

- 瑞典與丹麥之合計業務本年度錄得強勁改善。登記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八十九萬九千五百名，目前為九十四萬五千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每月轉台率於二〇〇七年減至百分之二點四，二〇〇六年則為百分之二點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七，佔合約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與上年度相若。合計ARPU增加百分之七至四百三十點八瑞典克朗。非話音ARPU所佔比例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一增至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七，反映使用流動寬頻接駁之客戶增加。以瑞典克朗計算之合計收益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四十八。以瑞典克朗計算，兩地業務在本年度取得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正數EBITDA，較上年度之L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五百三十九。以瑞典克朗計算，兩地業務本年度之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七十五，並以於今年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為目標。瑞典與丹麥之HSDPA網絡提升工程經已完成。
- 3奧地利亦錄得業績改善。年內奧地利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五十一萬三千名，目前為五十四萬二千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二。每月轉台率於二〇〇七年減至百分之一點一，二〇〇六年度則為百分之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七，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九，與上年度相若。儘管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下降百分之十二至四十五點三三歐羅，年內非話音收益所佔比例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十八增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六。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一。因此，以當地貨幣計算，3奧地利在二〇〇七年全年取得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正數EBITDA，較上年度之L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四百八十一。以當地貨幣計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六十，3奧地利並訂立於二〇〇八年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之目標。HSDPA網絡提升工程已經完成。將網絡拓展至奧地利鄉郊地區之工程進度理想。

展望

展望二〇〇八年，美國次按信貸危機、樓市持續下挫及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壓力，可能繼續對美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美國經濟之疲弱趨勢、美元之弱勢及能源價格高昂，對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將有不同程度之波及。內地深化宏觀調控雖令增長放緩，但長遠而言有利各方面之經濟發展，並有助維持其長期增長潛力。香港與亞洲區將繼續因內地之增長及發展而受惠。集團在全球各地之多元化業務均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繼續發展之有利條件。

二〇〇七年之業績反映集團固有業務持續理想，而3集團亦繼續穩定發展。而集團年內取得可觀現金進賬，負債淨額下降，大大強化其財務狀況。展望未來，集團固有業務預期可繼續錄得增長。除非再出現任何其他不利之法例或市場變化，預期3集團在二〇〇八年將可展開新一頁，冀於下半年邁向持續取得當月正數EBIT為目標，並於二〇〇九年內達到全年正數EBIT。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業務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心支持、專業精神、努力進取與專注承擔。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地產及酒店

零售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電訊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為港幣三千零八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上升百分之十五。本年度之EBIT(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溢利與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溢利)共港幣三百七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之EBIT港幣二百三十七億九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十八。此EBIT包括固有業務之EBIT港幣五百五十五億六千五百萬(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七)，以及3集團之LBIT港幣一百七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十)。投資物業重估溢利達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三十八億零二百萬元)，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溢利共港幣二百四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三十二億九千萬元)。計入上述特殊項目，集團之綜合EBIT共港幣六百四十二億六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百零六億元，比上年度之港幣二百億零三千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三。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891	33,041	+ 15%
地產及酒店	9,551	10,717	- 11%
零售	110,007	99,149	+ 11%
長江基建	17,251	14,822	+ 16%
赫斯基能源	39,781	29,981	+ 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606	12,614	+ 8%
和記電訊國際	20,779	16,672	+ 25%
3集團	59,909	50,668	+ 18%
總額	308,775	267,664	+ 15%
EBIT⁽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849	11,395	+ 13%
地產及酒店	4,060	5,667	- 28%
零售	3,711	2,720	+ 36%
長江基建	7,353	6,136	+ 20%
赫斯基能源	10,523	8,305	+ 2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851	6,920	+ 100%
和記電訊國際	3,218	2,648	+ 22%
固有業務之EBIT	55,565	43,791	+ 27%
3集團			
未計所有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18,406	13,223	+ 39%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5,732)	(5,494)	- 4%
呈報之EBITDA	12,674	7,729	+ 64%
折舊及攤銷	(30,612)	(27,725)	- 11%
3集團之LBIT	(17,938)	(19,996)	+ 10%
未計下列項目前之EBIT總額	37,627	23,795	+ 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95	3,802	- 48%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24,638	23,290	+ 6%
EBIT總額	64,260	50,887	+ 26%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22,500)	(20,346)	- 11%
除稅前溢利	41,760	30,541	+ 37%
稅項			
本期稅項	(5,300)	(4,833)	- 10%
遞延稅項	(3,230)	(2,318)	- 39%
除稅後溢利	33,230	23,390	+ 42%
少數股東權益	(2,630)	(3,360)	+ 22%
股東應佔溢利	30,600	20,030	+ 53%

(1) 上述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相關項目(見賬目附註四)。



港口 及相關服務

集團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二十四個國家四十七個港口擁有共二百九十二個泊位之權益。集團經營全球八大最繁忙港口之其中五個。

Strength + Global Presence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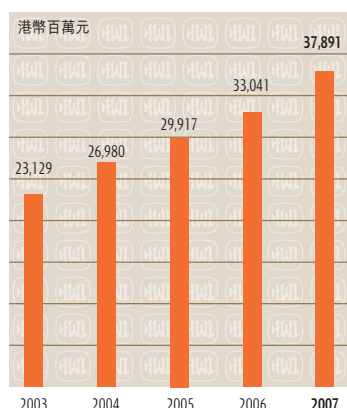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收益總額共計港幣三百七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五，反映全年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十二，達六千六百三十萬個標準貨櫃。帶動吞吐量上升之業務主要包括鹽田與上海地區、巴拿馬港口、香港葵青碼頭、荷蘭鹿特丹歐洲碼頭、馬來西亞巴生之西港、泰國蘭差彭港口、印尼耶加達港口，以及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收購之西班牙加泰羅利亞碼頭 (TERCAT) 首次提供全年收益。在吞吐量上升帶動下，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EBIT達港幣一百二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三。該部門繼續為集團提供增長之收入來源，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益總額百分之十五及EBIT百分之二十三。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7,891	33,041	+15%
EBIT	12,849	11,39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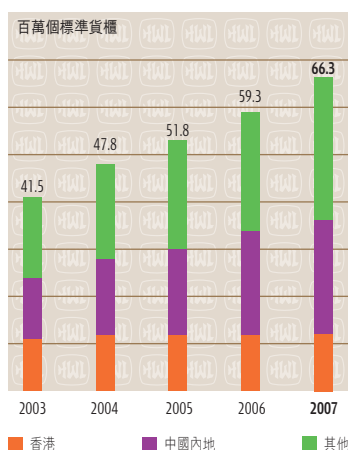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操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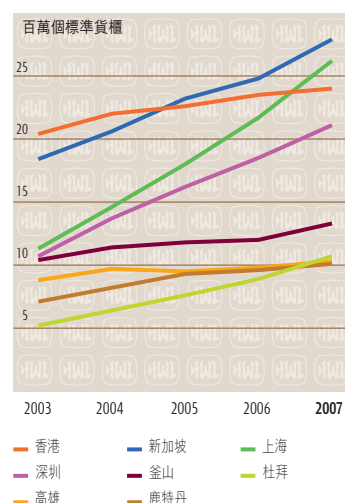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貨櫃總吞吐量



全球最繁忙貨櫃港吞吐量比較



香港及鹽田

集團在香港及鹽田港經營深水碼頭，為深圳及華南一帶之製造業基地提供服務。此業務本年度之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而EBIT則上升百分之四，反映區內出口之強勁增長。

鹽田港(包括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至三期)及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吞吐量及EBIT分別增長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十一。鹽田港三期於集團原有設施旁增加六個深水貨櫃泊位之三期擴建工程進度理想。首四個泊位已投入運作，其餘兩個泊位預計將於二〇〇九年前分階段完成。此部門於十月增持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之股權，由百分之二十七點四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二點七四。

在香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在葵青經營四號、六號、七號與九號(其中兩個泊位)貨櫃碼頭，而集團合資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則經營八號東碼頭。HIT及中遠-國際之合計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主要由於轉口貨運增加。由於區內處理容量增加令收費受壓，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五。

集團在香港經營之碼頭業務也包括中流貨運與內河碼頭業務。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內河碼頭」)是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為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的海運貿易提供服務。雖然業務持續受競爭影響，但吞吐量仍增加百分之七。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〇七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 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	中國鹽田	48% / 42.74% / 42.74%	10,016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葵青	66.5% / 33.25%	8,973
香港內河碼頭	香港屯門	50%	2,198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歐洲

集團之歐洲港口業務包括荷蘭之歐洲碼頭、英國港口、西班牙TERCAT及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位於荷蘭之歐洲碼頭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十三。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四，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以及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的裨益。撇除匯兌影響，EBIT上升百分之三十一。歐洲碼頭繼續擴充其設施，以配合區內之貿易量增長。

集團在英國港口之業務包括菲力斯杜港、泰晤士港與哈爾威治港，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六。EBIT上升百分之三十三，主要由於吞吐量和收費增

加，以及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的裨益。撇除匯兌影響，EBIT上升百分之二十三。

二〇〇六年第三季購入於巴塞隆拿之貨櫃碼頭TERCAT首次提供全年EBIT。TERCAT共有四個泊位。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展開第一階段之貨櫃處理業務後，波蘭格丁尼亞港之格丁尼亞碼頭持續表現良好，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一百零八與百分之八。

集團於五月宣佈，港口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之財團獲授土耳其伊茲米爾港一個新碼頭之營運權，為期四十九年，第一期設施預期在二〇〇八年啟用。



●鹿特丹河口碼頭前端現正進行駁船碼頭興建工程。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〇七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荷蘭	98%	6,194
和記英國港口—菲力斯杜港、 泰晤士港及哈爾威治港	英國	100%	3,834
加泰羅利亞碼頭	西班牙	70%	1,081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116

中國內地

此等業務包括上海地區三個港口，以及寧波、廈門、九洲、南海、高欄、江門、汕頭與惠州之港口。

上海業務之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十四。以所處理之吞吐量計算，上海成為二〇〇七年世界第二繁忙之港口。港口部門在洋山深水港一項合資投資之條款接近落實，以維持部門於上海之業務。

在寧波，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上升百分之一，EBIT增加百分之十一。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在沿河域及沿海之六個合資碼頭分佈於九洲、南海、高欄、江門、廈門與汕頭。合計貨櫃吞吐量及一般貨物處理量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百分之六與百分之二十六，合計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於五月，此部門取得一家新合資公司之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經營預期今年稍後全面投入服務之廈門海滄國際碼頭一號泊位。珠海高欄兩個貨櫃泊位之建設已達最後階段，新設施預期在二〇〇九年開始使用。

在惠州，集團與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加建兩個貨櫃泊位，以擴充現有設施。

項目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七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五期)／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一期)	37% / 50% / 30%	9,686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49%	1,973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49%	1,160
珠江三角洲與華南沿海港口—九洲、南海、高欄及江門／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50% / 70%	1,183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9%	64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慶祝處理第五百萬個標準貨櫃。

「全年吞吐量增長百分之十二，
達六千六百三十萬個
標準貨櫃。」

北亞、南亞及澳洲

此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西港、南韓釜山與光陽、印尼耶加達、泰國蘭差彭及巴基斯坦卡拉奇之貨櫃碼頭，以及集團近期收購之巴基斯坦、越南與澳洲貨櫃碼頭權益。

在馬來西亞，巴生西港之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八，EBIT增加百分之三十七，主要由於吞吐量與收費增加。

在南韓，集團於釜山與光陽之業務面對日益劇烈之競爭與區內處理容量增加。合計吞吐量上升百分之二，但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五。

在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和鄰近之高珈貨櫃碼頭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集團之印尼業務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五，EBIT亦錄得增長。

在泰國，蘭差彭碼頭之合併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七十八，EBIT增加百分之四百二十二，當中包括二〇〇七年二月啟用之滾裝船碼頭提供的收益。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與上年度相若，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主要由於營運效益改善。於十一月，集團向卡拉奇港務局投得巴基斯坦Keamari Groyne新貨櫃碼頭之建設及管理權。該新碼頭由新成立之合資公司卡拉奇新港貨櫃碼頭持有，經營期為二十五年，另可續期二十五年。各期工程完成後，該碼頭提供四個泊位，岸線總長一千五百米，堆場佔地八十五公頃，前沿水深達十八米，預期於二〇一一年投入運作。



•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俯瞰圖。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七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31.5%	4,003
和記韓國碼頭(釜山之兩個碼頭與光陽之一個碼頭)	南韓	100%	3,023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51% / 44.7%	2,526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蘭差彭國際滾裝船碼頭	泰國	80% / 87.5% / 80%	1,141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100%	566
卡拉奇新港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90%	不適用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88.9%	394
越南西貢國際貨櫃碼頭	越南	70%	不適用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於十二月，越南巴地頭頓省之三個泊位貨櫃碼頭展開建設工程。竣工後，此貨櫃處理設施岸線總長七百三十米，堆場佔地三十三公頃，前沿水深十四米。第一期設施預期在二〇一〇年投入服務。

今年一月，集團與澳洲布里斯班港口公司簽訂協議，租用十一號與十二號兩個新貨櫃泊位，租賃期為四十二年。工程完成後，該兩個新貨櫃泊位設施岸線總長六百六十米，堆場佔地共二十六公頃，前沿水深十四米。十一號及十二號泊位預期分別於二〇一二年與二〇一四年啟用。

「EBIT達港幣
一百二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
增加百分之十三。」



● 巴拿馬港口公司在巴爾博亞港進行巴爾博亞大港第四期的發展工程。

美洲及加勒比海

此等業務計有巴拿馬之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大巴哈馬島自由港、墨西哥之維拉克魯斯港、聖樊尚港與恩塞納達港、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港以及集團新近收購之厄瓜多爾國際貨櫃碼頭權益。

在巴拿馬，集團經營位於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港口。該兩個港口分別位於巴拿馬運河兩端，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九與百分之十九。進一步擴充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處理容量之工程正在進行中，以應付額外需求。

自由港貨櫃港(「自由港」)位於大巴哈馬島，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EBIT則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為舒緩繁忙時間之擠塞情況及處理額外需求，擴建工程已於今年展開。今年二月，集團出售自由港百分之九權益予其策略性少數股東，港口部門目前持有自由港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集團在墨西哥之港口業務錄得整體業績改善，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十二。聖樊尚貨櫃碼頭之第一期擴展工程將於二〇〇八年分階段完成。

厄瓜多爾國際貨櫃碼頭之第一期新貨櫃碼頭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啟用。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〇七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2,000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巴哈馬群島	51%	1,636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921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330
聖樊尚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276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114
厄瓜多爾國際貨櫃碼頭	厄瓜多爾	100%	4

中東及非洲

此等業務包括沙特亞拉伯達曼、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埃及新改裝之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以及阿曼之新設施。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之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五，但EBIT下降百分之三，主要由於新設備之折舊支出增加。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二，但EBIT下降百分之五，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帶來較高之港務收費支出。

在埃及，改裝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原有的兩個處理一般貨物設施為貨櫃碼頭的工程已於二〇〇七年完成。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之貨櫃碼頭已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及六月開始運作。

集團正在阿曼蘇哈爾港發展阿曼國際貨櫃碼頭，此全新貨櫃碼頭設有十個泊位，第一個泊位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投入運作。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〇七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085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70%	344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38%	154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18



●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是集團在非洲最新的碼頭項目。



地產及酒店

集團之地產投資組合包括約一千五百五十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該部門並包括合資發展之優質物業，主要以內地與選擇性之海外住宅項目為主。此外，集團持有十二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

Insight + Prudence



»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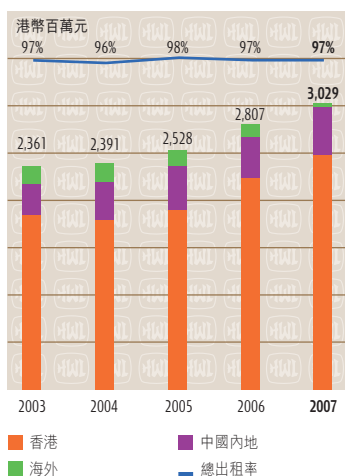
地產及酒店部門二〇〇七年度之收入總額共計港幣九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一，EBIT為港幣四十億零六千萬元，較二〇〇六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八，主要由於集團的合資公司出售日本一幢辦公樓，集團並已於二〇〇六年確認所得溢利之百分之四十五，共港幣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撇除此辦公樓之租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溢利，此部門之收益總額及EBIT分別下降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二，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內地數項發展項目延遲完成與發售。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七。除上述EBIT外，集團也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三十八億零二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9,551	10,717	-11%
EBIT	4,060	5,66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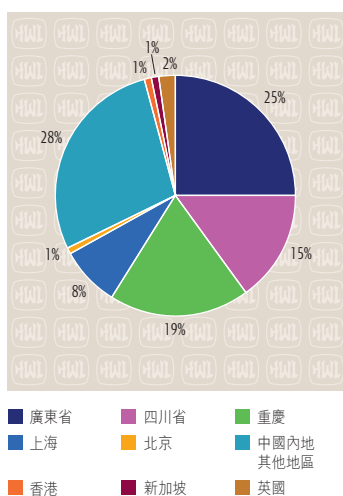


● 東莞海逸高爾夫球會是中國內地最佳的錦標級球場之一，設有符合國際標準的二十七洞錦標級球場及二十六條練習球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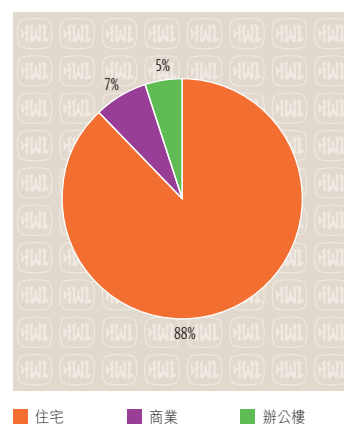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租金收入總額
與出租率



按地域劃分之發展項目
總樓面面積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發展項目
總樓面面積



香港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所佔權益	出租百分比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263	100%	100%
海濱廣場第一與第二座	辦公樓	863	100%	97%
和記大廈	辦公樓	504	100%	100%
怡安華人行	辦公樓	259	100%	100%
黃埔花園	商業	1,714	100%	100%
香港仔中心	商業	345	100%	100%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4,705	88%	100%

集團在香港之出租物業組合約有一千二百七十萬平方呎(二〇〇六年為一千二百八十萬平方呎)，包括辦公樓(佔百分之二十七)、商業(佔百分之二十四)、工業(佔百分之四十八)與住宅(佔百分之一)物業，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總租金收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達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反映約滿續約時，尤其辦公樓物業之租金上調。集團大部分之物業繼續租出。由於辦公樓物業之需求保持強勁，預期總租金收入將會持續增長。

「集團之地產投資組合包括一千五百五十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

»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及海外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出租 百分比
東方廣場	北京	辦公樓、服務式 住宅與商業	5,553	18%	93%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1,512	50%	99%
四季雅苑	上海	住宅	1,151	50%	81%
梅龍鎮廣場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1,099	30%	98%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合資公司持有多項投資物業，樓面總面積共九百六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二百八十萬平方呎，與上年度相若。集團所佔總租金收入達港幣五億五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四，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出售位於日本東京丸之內區的盈科中心辦公及酒店大樓之辦公樓部分後，租金收入減少。

物業銷售及發展中物業

年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內地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主要為上海御翠園。本年度之溢利較二〇〇六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三，主要由於內地數項發展項目延至二〇〇八年開始發售，部分原因是希望配合今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較低稅率。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及今年首數個月透過參與合資發展而增加集團於內地及新加坡之土地儲備，以住宅發展為主，發展總樓面面積約五千九百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二千八百萬平方呎)。聯同上述近期增持之項目，集團現透過合資持有之土地儲備約共一億零五百萬平方呎，其中百分之九十六在內地、百分之三在英國與其他海外地區及百分之一在香港。此等項目預計於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九年分期完成，預料可為集團提供理想之回報與穩定之發展溢利。



● 長春御翠園鄰近長春市淨月潭經濟開發區，將建成優質住宅物業。

香港

香港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完成日期
映灣園五期	東涌	住宅	113	50%	2008
洪水橋	元朗	住宅	537	50%	2010

於二〇〇七年，東涌之住宅項目映灣園第四期聽濤軒八百二十四個單位已全部售出。第五期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完成。集團正在策劃洪水橋之一項住宅發展，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完成。



● 成都南城都匯的總建築面積約二千五百六十萬平方呎，將發展為大規模高級住宅社區，附設豪華會所、完善的商業及社區配套設施。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所 佔權益	完成日期
御翠豪庭	上海	住宅與商業	1,679	50%	2008
海怡灣畔	珠海	住宅	1,083	50%	2008
南岸珊瑚水岸	重慶	住宅與商業	4,085	48%	2009
逸翠灣及西城都薈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689	50%	2009
馬橋	上海	住宅	477	43%	2009
御翠園(主要為七至八期)	上海	住宅與商業及 服務式住宅	495	50%	2009
觀湖園	深圳	住宅	1,694	50%	2009
十三陵	北京	住宅	861	50%	2010
逸翠園	北京	住宅與商業	2,593	50%	2010
彩疊園	成都	住宅與商業	5,274	50%	2010

»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續)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續)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所 佔權益	完成日期
番禺大石鎮珊瑚灣畔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152	50%	2010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廣州	商業	1,844	30%	2010
蘿崗區金坑村	廣州	住宅與商業	2,496	40%	2010
世紀大道	上海	商業	2,332	25%	2010
新閘路	上海	商業	623	30%	2010
觀瀾橫坑水庫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603	50%	2010
御峰園	深圳	住宅與商業	3,131	50%	2010
營口道	天津	住宅與商業	2,745	40%	2010
淨月潭	長春	住宅與商業	4,325	50%	2011
南關區	長春	住宅與商業	2,883	50%	2011
陡溪	重慶	住宅與商業	4,416	50%	2011
長沙望城	湖南	住宅與商業	6,970	50%	2011
陸家嘴	上海	商業	861	50%	2011
華強北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933	40%	2011
花樓街	武漢	住宅與商業	3,947	50%	2011
老浦片	武漢	住宅與商業	1,752	50%	2011
逸翠園	西安	住宅與商業	11,225	50%	2011
增城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602	50%	2012
淇澳島	珠海	住宅	2,557	50%	2012
澳頭大亞灣	惠州	住宅與商業	2,558	50%	2013
小港灣	青島	住宅與商業	9,900	45%	2013
海逸豪庭	東莞	住宅與商業	20,926	50%	2014
銀湖灣	江門	住宅與商業及酒店	4,565	45%	2014
南城都匯	成都	住宅與商業	25,629	50%	2016
普陀	上海	住宅與商業及酒店	7,750	50%	2016
楊家山	重慶	住宅與商業	33,241	48%	2019

在內地，上海高級住宅物業御翠園六期已於年內建成，並已售出百分之九十七之單位。成都南城都匯一期與西安逸翠園一期A已經開售，分別售出百分

之九十八及百分之九十九單位。內地其他發展中之地產項目進展良好。

海外

海外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所 佔權益	完成日期
新加坡					
濱海灣	新加坡	住宅與商業	4,715	17%	2012
英國					
洛茲路與切爾西港第二期	倫敦	住宅與商業	856	48%	2013
Convoys Wharf	倫敦	住宅與商業	3,334	50%	2018
巴哈馬群島					
Silver Point	大巴哈馬島	住宅	295	90%	2011

新加坡、英國與巴哈馬群島之住宅發展項目均進展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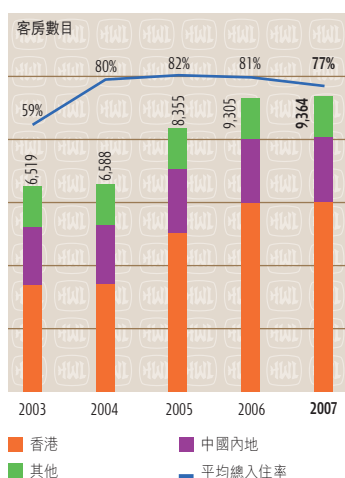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十二家酒店之擁有權，並透過其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公司管理其中七家酒店。在二〇〇七年，酒店部門繼續受惠於穩健之觀光旅遊業，收益與EBIT分別較二〇〇六年增長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二。



● 都會海逸酒店的海景餐廳榮獲權威旅遊雜誌 *Travel Weekly Asia* 頒發「最佳酒店場地」大獎。

按地域劃分之
平均實際客房數目及入住率



「集團持有在香港、
內地與巴哈馬群島十二家
酒店之擁有權。」

THE PERFUME SHOP



零售

零售部門包括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在歐洲與亞洲分別經營十二家與五家大型零售連鎖集團，目前在全球三十六個市場開設超過七千九百家商店，供應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洋酒及百貨；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Diversity + Dynamism



» 業務回顧—零售

集團之零售業務分別由四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香港零售；以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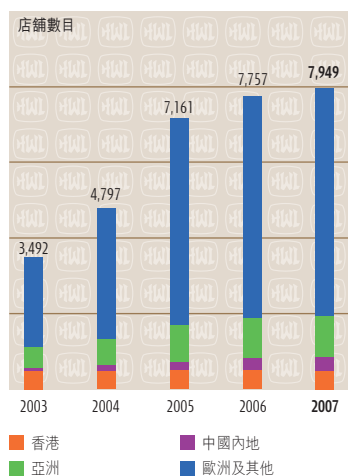
零售部門之收益總額共計港幣一千一百億零七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取得增長，包括德國與波蘭之Rossmann、荷比盧三國之Kruidvat、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收購之烏克蘭業務提供全年收益，以及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之銷量增加。EBIT共港幣三十七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十六。繼去年進行管理層重組後，此部門集中整合與簡化業務，以提升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減少過量存貨，此舉對上半年度之利潤雖然有一次性之不利影響，但亞洲與荷比盧三國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香港之零售業務，以及英國與歐洲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業務之業績均有改善。EBIT亦因烏克蘭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提供全年收益而受惠。上述業績改善因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較遜之業績而部分抵銷。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四與百分之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0,007	99,149	+11%
EBIT	3,711	2,720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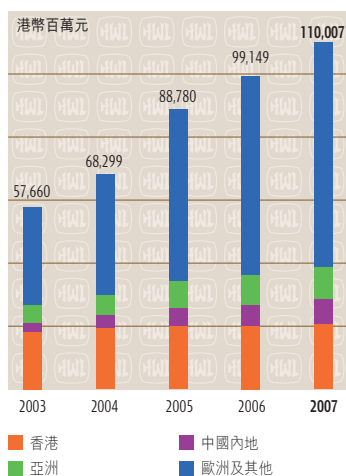


● Kruidvat慶祝在荷蘭開設首家新一代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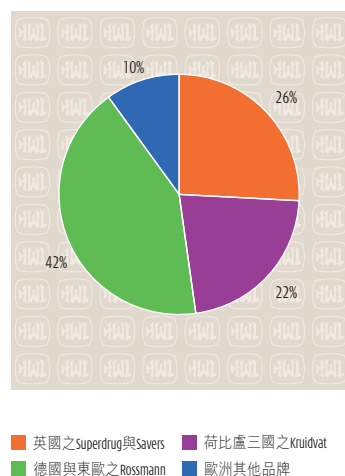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總零售店數目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總額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保健及美容產品

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包括英國之Superdrug與Savers；荷比盧三國之Kruidvat與Trekpleister；波蘭、匈牙利、捷克與德國之Rossmann；波羅的海國家之Drogas；亞洲與若干東歐國家之屈臣氏，以及香港與新加坡機場之Nuance-Watson。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八。

英國及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合計收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英國之Superdrug及荷比盧三國之Kruidvat收益持續增長；與Rossmann組成之合資公司收益增加，尤其在德國與波蘭；以及烏克蘭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提供全年收益。EBIT較上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荷比盧三國及東歐之業績改善，但由於英國之溢利下降而部分抵銷。在英國消費意慾持續疲弱及價格競爭激烈之情況下，Superdrug與Savers之業務在年內重組及合併。儘管Superdrug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六，但EBIT下降，而Savers亦錄得較低之收益與業績。在荷比盧三國，Kruidvat在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業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該三國之整體收益錄得百分之十一增幅，EBIT亦有強勁增長。此部門在德國和東歐與Rossmann合資之企業整體表現良好，並錄得雙位數字之收益增幅，EBIT亦有增長。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目前於十四個市場經營逾四千三百家零售店舖。

「屈臣氏集團目前在全
球三十六個市場開設超過
七千九百家商店。」

亞洲方面，屈臣氏保健與美容產品業務繼續於連鎖零售市場穩居領導地位，品牌家喻戶曉，而且覆蓋廣泛地域，尤其在內地與台灣。除台灣外，所有業務錄得之收益均較上年度增長。該等業務之合計收益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七，EBIT亦有增長，主要由於內地與菲律賓之收益上升，但因台灣與馬來西亞收益下降而部分抵銷。集團佔五成權益之Nuance-Watson在香港國際機場與新加坡樟宜機場經營之特許零售店之收益與合計EBIT均取得強勁增長，並繼續為部門提供穩定收益。撇除香港與澳門，目前屈臣氏在亞洲八個市場經營逾一千三百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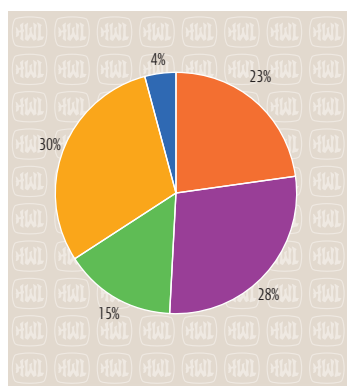
• Trekleister換上鮮明奪目的全新品牌形象，並以「健美知識」、「愉快歡欣」、「舒展身心」和「享受生活」為概念店的設計元素。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包括三家以歐洲為基地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連鎖集團，即蔓麗安奈、The Perfume Shop及ICI Paris XL。合計收益及EBIT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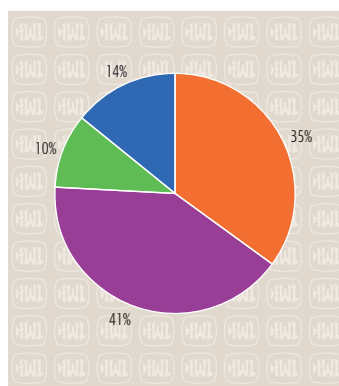
在歐洲，蔓麗安奈錄得百分之十的合計收益增幅。EBIT之增長主要來自奧地利蔓麗安奈之業績改善及中央成本管理節約措施。在英國，香水專門店The Perfume Shop憑藉其廣泛零售網絡與豐富產品系列，錄得百分之十九收益增幅，EBIT亦錄得穩健增長。在荷比盧三國，ICI Paris XL錄得百分之十九的合計收益增幅，EBIT亦增長強勁。此分部目前在十八個市場經營逾一千六百家店舖。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亞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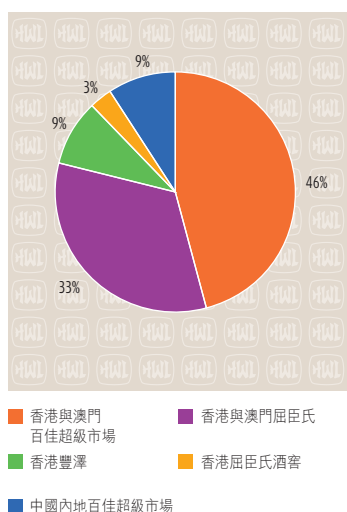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屈臣氏 ■ 台灣屈臣氏
■ 馬來西亞屈臣氏 ■ 其他亞洲國家之屈臣氏
■ 亞洲國家之其他品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底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 法國蔓麗安奈 ■ 其他歐洲國家之蔓麗安奈
■ 英國之The Perfume Shop ■ 荷比盧三國之ICI Paris XL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底香港零售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香港零售

香港零售分部匯聚集團在香港之各個零售風格概念，包括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保健及美容產品個人護理商店、豐澤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連鎖店，以及屈臣氏酒窖。內地百佳超級市場與歐洲之高級洋酒貿易業務亦歸納於此分部內。此分部錄得百分之三收益總額增長，EBIT亦有增長，目前經營超過五百家零售店。

雖然香港經濟在二〇〇七年穩健增長，但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零售商均因為租金與經營成本上升而承受更大壓力。香港百佳超級市場之市場分佔率依然保持領導地位。透過引進新店舖概念與實施成本控制，百佳超級市場年內錄得收益與EBIT增長。屈臣氏之收益輕微上升，而透過更嚴格之成本控制與業務優化計劃，EBIT較上年度增加。至於在香港佔領導地位之一的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連鎖店豐澤，其產品系列多元化，收益與EBIT均錄得增長。香港之洋酒專門店屈臣氏酒窖收益與EBIT均錄得增長。

在內地方面，百佳超級市場業務錄得收益增長，但毛利率受壓致令EBIT下降，主要由於當地超級市場與外資大型零售貨場之劇烈競爭。

製造

製造部門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之瓶裝水、飲品與果汁。該部門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六，EBIT則上升百分之二十。



- 豐澤開設嶄新的概念店，讓顧客在舒適寬敞的環境下細心挑選流行電子及電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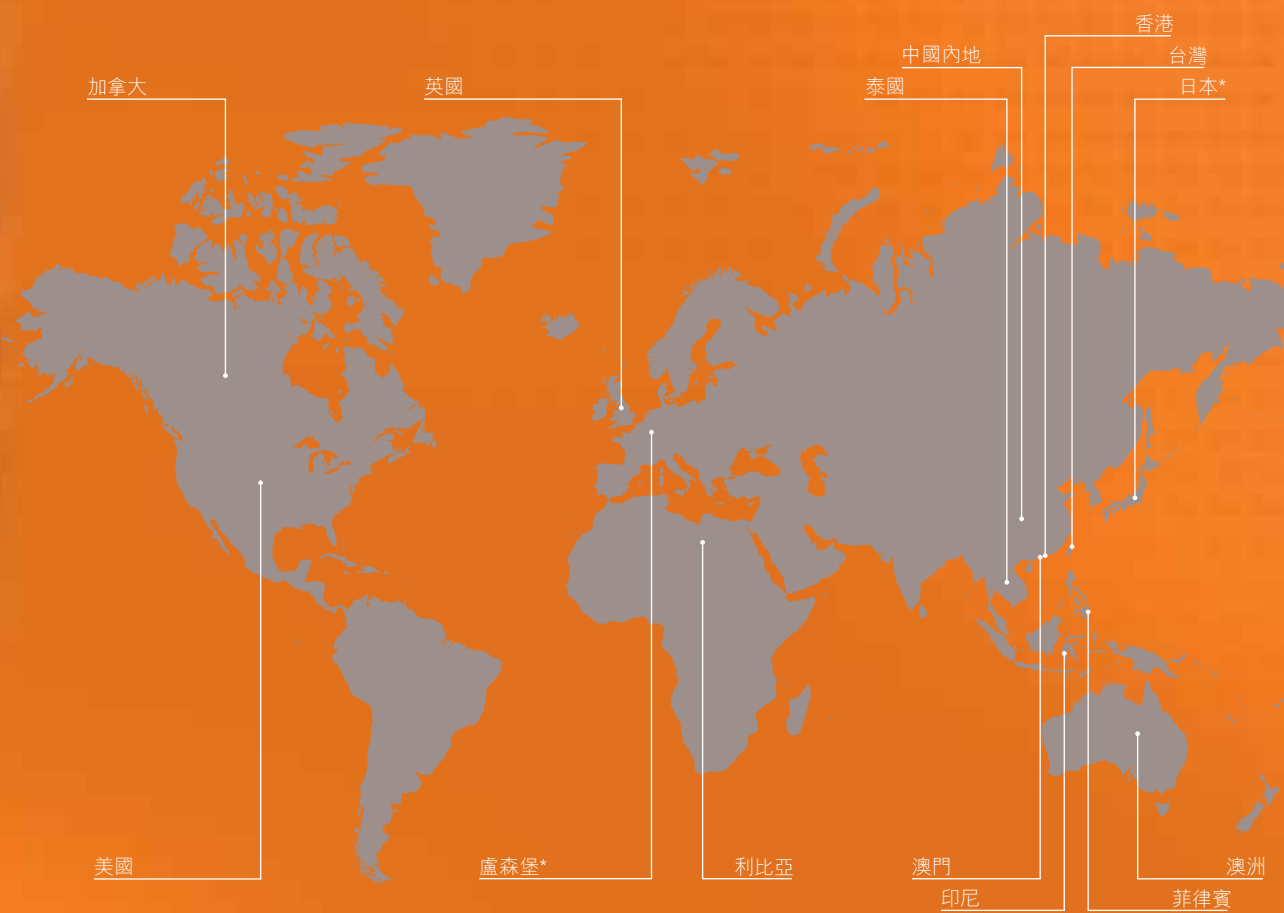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共計港幣
一千一百億零七百萬元，較上年
度增加百分之十一。」

能源、基建、財務及 投資與其他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之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權益以及在赫斯基之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九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及加拿大基建業之主要投資者，而赫斯基則是加拿大最大之綜合能源與相關業務公司之一。另外，此部門之業績包括集團財務及投資庫務營運與若干其他業務之業績。

Vision

+ Synergy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業務回顧—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二〇〇七年之合計收益總額共計港幣七百零六億三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三，主要由於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收益增加，以及來自長江基建與集團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取得更高收益。EBIT 共港幣三百一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九，主要由於赫斯基與長江基建之業績增長，以及集團庫務業務之溢利增加。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70,638	57,417	+23%
EBIT	31,727	21,361	+49%



● 港燈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的發電機組採用天然氣為主要燃料，對保護環境有正面作用。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大之上市基建公司之一，投資多元化，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以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之業務遍佈香港、內地、澳洲、英國與加拿大，並在環球基建市場佔有領導地位。

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營業額)為港幣五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之三十六億七千萬元上升百分之三十。長江基建本年度業績包括出售廣州東南西環路權益所得之港幣八億一千五百萬元一次性收益，於計及本集團之資產估值綜合

調整後，在本集團綜合業績中列為港幣八億九千萬之虧損。長江基建之業績並包括為澳洲Lane Cove隧道餘下百分之十九權益之面值所作全數撥備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本年度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三。

長江基建持有港燈集團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為長江基建最大之盈利來源。港燈集團亦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之電力供應商。港燈集團宣佈二〇〇七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度之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九。

港燈之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於二〇〇七年進展良好。為第四與第五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之土木建設工程已經展開。預計到二〇一〇年年底，南丫發電廠逾百分之九十五之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加裝有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之燃煤機組提供，有助減低排放量。在國際方面，港燈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

長江基建之其他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全部表現理想。內地之珠海發電廠持續表現強勁，長江基建並於十月簽訂協議，投資於兩個新發電機組。於二〇〇五年六月收購之英國北部氣體網絡繼續提供可觀之收益。長江基建在澳洲投資之ESTA Utilities與CHEDHA Holdings繼續取得良好業績。

長江基建收購及其後私有化原先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之TransAlta Power，總代價為六億三千萬加元(港幣四十八億五千萬元)。TransAlta Power持有加拿大六家電廠之權益，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長江基建隨後於十二月將TransAlta Power之百分之五十權益售予港燈集團。此項收購為長江基建踏足加拿大電力市場之跳板，並隨即於二〇〇八年為集團提供現金流與溢利。

長江基建於二〇〇七年第四季購入Southern Water集團(「Southern Water」)之股權，進一步擴大英國之投資組合。Southern Water為英國受管制之水務及污水處理公司，企業價值約四十二億英鎊(港幣六百六十億元)。長江基建所持之百分之四點七五Southern Water權益隨即提供盈利與良好回報。長江基建將繼續審慎理財，同時在世界各地尋求投資機會，以促進日後之盈利增長。



• Powercor是澳洲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與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輸送電力。

「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五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海玫瑰號浮式生產儲油輪在加拿大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省離岸的白玫瑰油田採油。

赫斯基能源

赫斯基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綜合能源與相關業務之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九權益。赫斯基宣佈二〇〇七年收益總額為一百五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加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三，而盈利淨額為三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八，主要反映原油價格較高及產量上升。於二〇〇七年，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為五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由二〇〇七年第三季開始，季度股息增至每股零點三三加元，因此二〇〇七年派付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一點三三加元，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十六億五千一百萬元之可觀現金回報。赫斯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十九。

二〇〇七年，赫斯基之總產量平均每天約為三十七萬七千桶石油當量，較二〇〇六年之每天三十六萬桶石油當量增加百分之五。在加拿大東部離岸之白玫瑰油田表現繼續勝於預期。二〇〇七年取得監管機構與政府批准，油田每年產量可增至五千萬桶，每天產量之上限為十四萬桶石油當量。此外，赫斯基正在評估白玫瑰西部地區之業績及等候當局批准其在North Amethyst之發展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年底，赫斯基之已探明及大概原油與天然氣蘊藏量達三十二億一千八百萬桶石油當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二。新增之已探明與大概原油儲量主要來自旭日油砂項目。二〇〇七年新增之天然氣已探明與大概蘊藏量主要來自加拿大西部山腳與深盤地地區之天然氣項目，以及確認印尼馬都拉海峽馬都拉之額外天然氣蘊藏量。

美國俄亥俄州萊馬煉油廠之收購已經完成，每天可生產達十六萬桶之重質原油。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重質油精煉廠已完成改善生產程序中之去瓶頸項目，每天產量增至每天八萬二千桶石油當量。

年內，赫斯基繼續開發油砂及其他項目。座落於阿爾伯達省冷湖區西北三十千米之德加油砂項目於二〇〇六年年底完成，但仍未達至最高產量。原有三十二對油井對繼續實行優化策略，並計劃增加額外之油井對。赫斯基於十二月簽訂協議收購延綿十一萬英畝、位於中阿薩巴斯卡油砂沈積區西部之麥克馬倫油砂租約。上述油砂租賃毗鄰赫斯基現有油砂租賃地，赫斯基持有其百分百開採權益。

赫斯基與Esso Exploration Greenland Limited之合資公司獲授西迪斯科第六區勘探牌照之權益，可於格梭蘭迪斯科島西岸離岸約三十千米、覆蓋面積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三平方千米之採油區勘探。該勘探牌照區與赫斯基佔有百分之八十七點五權益之第五與第七區接壤，覆蓋面積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平方千米。

位於馬尼托巴省明尼多薩、年產量一億三千萬公升乙醇之新乙醇生產設施已取代原有年產量一千萬公升乙醇之廠房。於十二月，赫斯基公佈與英國石油訂立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協議，以創辦一項綜合油砂合資業務。根據協議條款，赫斯基將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東北部阿薩巴斯卡油砂之旭日設施撥予該合資企業，而英國石油

公司則撥出其美國俄亥俄州之托利多精煉廠。此項交易須待簽署最終協議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落實，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

國際方面，赫斯基繼續在南中國海勘探及發展計劃，收購二千六百平方千米之3-D地震數據，並計劃評估勘探領路，以確定日後鑽探之位置。赫斯基進一步擴充其離岸業務，分別與三家印尼公司完成天然氣銷售協議，以出售印尼離岸馬都拉油田未來出產之天然氣。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業績主要包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大量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九百萬元)之回報。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之業績均納入此部門。上述業務錄得合計EBIT港幣一百三十八億五千一百萬元，整體增長百分之一百，主要來自於二〇〇七年出售若干股權投資所得溢利港幣九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此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EBIT之百分之二十五。有關該部門庫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

和記黃埔(中國)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與英國經營多項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公司，並投資多個保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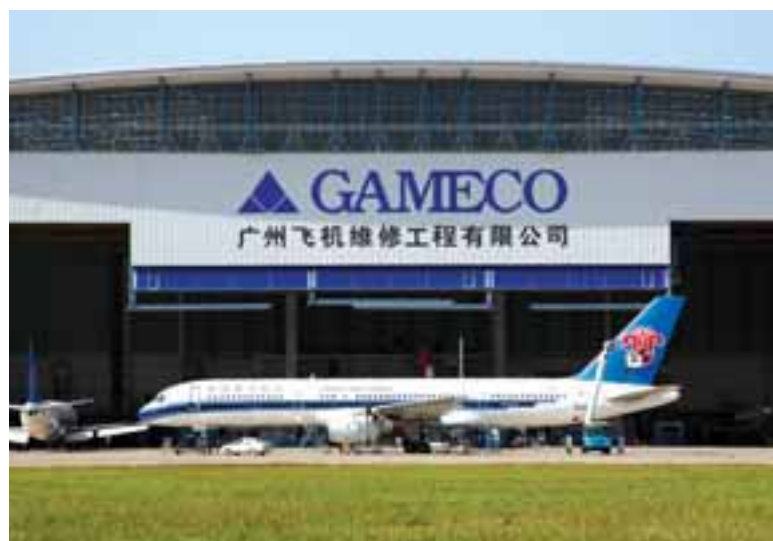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集團持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五一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是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與製造商、玩具製造商以及特許經營與採購服務供應商，並於內地持有投資物業。和記港陸宣佈收益為港幣二十七億一千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五百二十二，主要反映科技與地產分部之業績改善，以及內地公佈由二〇〇八年起調低企業利得稅稅率，因而回撥遞延稅項負債。

「赫斯基宣佈二〇〇七年
收益總額為
一百五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加元，
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三。」

TOM集團

TOM集團(「TOM」)為集團佔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之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業務包括互聯網、出版、戶外媒體、電視及娛樂。TOM宣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三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二十七億九千九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二億九千七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溢利港幣三千二百萬元。TOM之主要附屬公司TOM在線之私有化計劃在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由九月起不再於香港創業板及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是由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合資經營的飛機及機載零部件維修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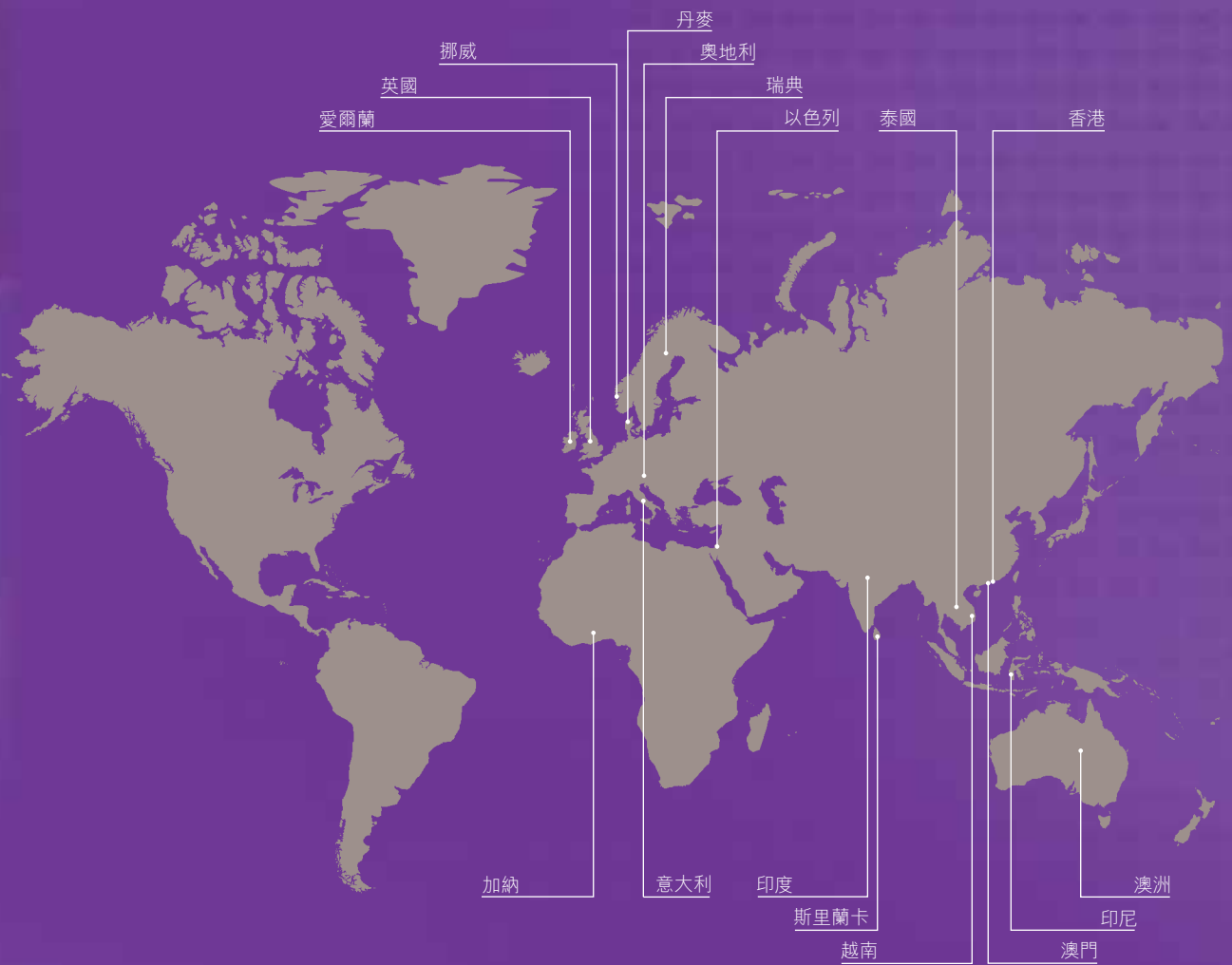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和電國際（集團佔其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權益），以及3集團在歐洲與澳洲之業務。

Pioneer

+ Innovation



和電國際持有集團在香港、澳門、以色列與印尼之2G與3G流動通訊業務權益；斯里蘭卡、泰國、越南與加納之2G流動通訊業務；以及香港之固網及其他業務。3集團為全球領先之3G流動通訊科技營運商之一，於七個歐洲國家與澳洲以3品牌經營業務。



● 3香港不斷推陳出新提供更多創新產品和服務，帶領市場潮流。

和記電訊國際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宣佈其持續業務二〇〇七年錄得全年營業額港幣二百零四億零一百萬元(不包括年內出售之印度業務)，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四，二〇〇七年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百六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而二〇〇六年則錄得溢利港幣二億零一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包括以約港幣八百六十六億元之現金代價出售間接持有集團在印度之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所得收益港幣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以及為其泰國流動電訊

「和電國際宣佈二〇〇七年
全年溢利為港幣
六百六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

業務投資所作一次性全數撥備港幣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和電國際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港幣每股六元七角五仙，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集團所佔現金股息為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之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超過九百八十萬名，較年初增加百分之五十七(不包括印度業務)。集團所佔和電國際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之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六。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宣佈增持和電國際之股權，由約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五增至逾百分之五十。集團收購額外之股份，進一步增持和電國際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增至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由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和電國際列作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包括於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內。

在以色列，和電國際持有百分之五十點二權益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Partner」)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與納斯達克上市，為和電國際最大之收益來源。Partner公佈收益為十五億九千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九，股東應佔溢利為二億四千四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八，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長、合約客戶比例上升，以及來自內容與數據之收益增加。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rtner共有超過二百八十萬名2G與3G客戶，其中3G客戶人數年內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至約六十三萬三千名。

和電國際公佈其香港與澳門流動通訊業務合計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EBITDA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十五億七千二百



● Partner針對企業客戶推出別出心裁的廣告宣傳活動。



● 3印尼憑藉3集團的品牌優勢，成為印尼家喻戶曉的流動服務營運商。

萬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客戶總人數共二百四十萬名，年初則有二百一十萬名。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繼續保持3G營運商之領導地位，亦於澳門推出3G服務，合計3G客戶總人數達一百一十萬名。

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增長，尤其在企業及商業市場。於二〇〇七年，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按同等基準計算之營業額(不包括集團內服務收益之重新分類)增加百分之十二。EBITDA為港幣九億零四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

在泰國，和電國際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CAT」)簽訂一項不具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將泰國業務網絡與CAT之網絡合併，創辦一個全國性CDMA網絡。該備忘錄須待簽署正式合約，並取得監管機構與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是項合作被視為雙方保持業務長期盈利能力之重要一步。考慮到泰國業務持續面對之困難，和電國際宣佈已為其於泰國業務之全部投資作出一次性撥備。於二〇〇七年，營業額為港幣九億七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十億零一千七百萬元)，而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為港

» 業務回顧—電訊

幣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之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則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

在斯里蘭卡，Hutchison Telecom Lanka在二〇〇七年表現良好，客戶總人數增至逾一百一十萬名。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二至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增加百分之五十七至港幣九千三百萬元。

加納方面，和電國際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簽署一項協議，並已收取訂金，出售其全數直接與間接股本、借款與其他權益予EGH International，未扣除成本及支出之現金代價為港幣五億八千四百萬元。此項交易目前正待監管機構批准。

在印尼，和電國際持有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之六成權益，該公司擁有全國性之2G和3G服務牌照。商業服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推出，而截至年底，其網絡覆蓋擴展至爪哇與蘇門答臘等所有主要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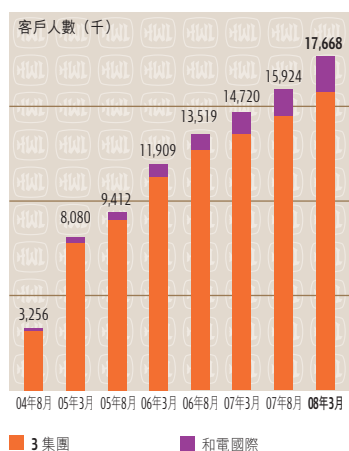
市。二〇〇七年年底之客戶總人數超過二百萬名。自服務推出以來，其營業額達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為港幣四億七千五百萬元。

在越南，和電國際獲發投資許可證，獲准與河內電訊聯合股票公司合作經營全國性之GSM流動電訊網絡。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以特別設計之「HT Mobile」品牌推出服務。越南為區內最蓬勃之高增長經濟體系之一，擁有龐大而年輕之人口，無線通訊滲透比率低於區內平均水平，因而成為一個具吸引力之市場。HT Mobile採用CDMA-2000技術提供服務，但該市場大部分客戶均使用不能與CDMA兼容之GSM技術。鑑於難以與GSM競爭，HT Mobile與其合作夥伴獲准將HT Mobile轉為GSM網絡。為配合轉為GSM網絡之計劃，HT Mobile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修訂其推廣策略。因此，二〇〇七年年底之客戶總人數十五萬二千名與上半年稍有變動。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千萬元，而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則為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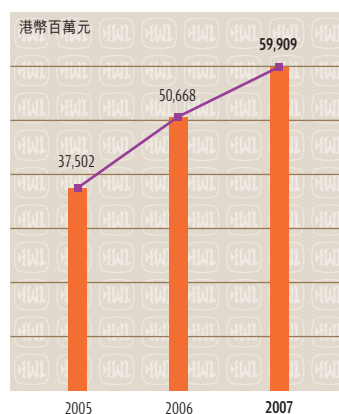
3 集團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9,909	50,668	+18%
LBIT	(17,938)	(19,996)	+10%

登記3G客戶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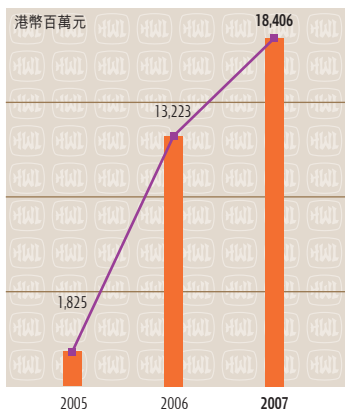


3 集團之收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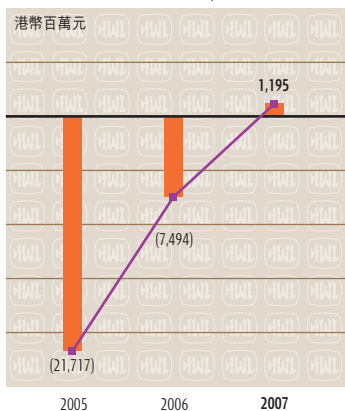


「3集團在本年度下半年
達到其現金流量目標，錄得
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
港幣二十八億元。」

3集團未扣除所有
上客成本前EBITDA



3集團扣除所有
上客成本後EBITDA / (LBITDA)



3集團擁有意大利、英國、愛爾蘭、瑞典、丹麥、奧地利與澳洲之3G流動通訊業務，並持有發展挪威3G網絡之牌照。

年內，3集團繼續擴大客戶與收益基礎，並集中實行有效節約成本措施、吸納與保留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減低轉台率及提供較高毛利之新服務以減低營運虧損及現金支出，並保持其3G市場之領導地位。3集團因此在本年度下半年達到其現金流量目標，錄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港幣二十八億元。此外，並錄得全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共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以同一基準計算之L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一十六。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包括香港與以色列之3G客戶)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一千七百二十萬人，目前共有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萬人。截至年底，活躍客戶比例佔3集團登記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七十九，並佔合約客戶約百分之九十八。3集團大部分3G流動通訊業務在二〇〇七年均取得更大市場分佔率(按客戶人數計算)，尤其在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澳洲更取得強勁客戶增長。於二〇〇七年，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下降百分之九至四十一點七四歐羅，主要由於較為著重爭取流動寬頻客戶，而此類客戶之特質為以每位客戶計算之ARPU偏低，但毛利率較話音服務為高。市場競爭以及3集團經營業務之部分國家法例規定調減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令ARPU受到不利影響。於二〇〇七年，推廣折扣收費佔ARPU約百分之四，與二〇〇六年相若。3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年內終止此等折扣優惠，預期未來不會對ARPU構成影響。由於客戶總人數之增長部分被ARPU下降所抵銷，3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五百九十九億零九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上升百分之十八。

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繼續集中提高利潤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年內，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百分之三十一，穩定地維持於二〇〇六年之水平。為迎合日益增加之流動寬頻服務需求及進一步加強3集團各項業務之流動服務，集團已將

» 業務回顧—電訊

網絡提升至HSDPA流動寬頻制式，可支援高至每秒3.6兆位之數據下行傳送速度，若干地區更可支援高至每秒7.2兆位HSDPA傳送，並提供高速上行分組接入(「HSUPA」)。價格具競爭力之高速HSDPA手機、數據卡與其他流動寬頻接駁器材，包括近期推出之3 Skypephone，讓客戶以負擔能力以內之流動手機價格，享受免費VoIP通話與短訊服務。此類產品受歡迎程度日增，客戶訂用此類新服務之反應令人鼓舞。目前超過八十二萬三千名客戶擁有流動寬頻USB數據機或數據卡。

儘管各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3集團平均每月客戶轉台率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二點九降至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點六。管理層繼續集中於致力減低轉台率，包括按照不同市場之需要而改變市場推廣策略、加強分發網絡之管理及增加直接自營店以保留與爭取優質客戶、提升集團網絡質素以令客戶更加滿意、開發創新服務，以及提供全面系列先進手機與其他流動電訊設備。

由於擴大之客戶基礎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與外判網絡基建之運作管理，因而利潤亦持續改善。3集團繼續透過發射基站與網絡共用協議，尋求機會減低經營成本，以及盡量提高其流動網絡投資之得益。

年內集團持續集中爭取與保留較低風險及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所佔登記客戶人數比例因此由上年度之百分之四十五增至二〇〇七年年底之百分之四十七。雖然每位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成本一般較預繳客戶為高，但二〇〇七之上客成本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一百萬



● 3 Skypephone 價格相宜，更可讓客戶享受免費VoIP通話與短訊服務。



● 3愛爾蘭贊助在都柏林舉行的欖球比賽。

元，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按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一百七十歐羅較二〇〇六年之二百五十歐羅為低。在二〇〇七年下半年，按連續六個月計算之平均上客成本進一步減至一百四十八歐羅。平均上客成本下調之利好趨勢，反映手機及流動寬頻接駁設備之成本下降，以及年內英國與意大利重組分發安排帶來之裨益。

折舊及攤銷，包括網絡折舊、牌照費用、內容與其他權利及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在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三百零六億一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歐羅與英鎊兌港元之匯率上升，因非現金匯兌而增加港幣二十七億二千一百萬元。若撇除上述匯兌變動之影響，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一。

LBIT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十至港幣一百七十九億三千八百萬元。此項增長亦因被換算至港元時之匯兌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儘管有關外幣換算之非現金變動並不影響營運表現，但仍導致LBIT增加港幣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若撇除上述變動之影響，LBIT減少百分之十八。

3集團二〇〇七年之資本開支約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之港幣一百三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網絡擴展及提升工程，以及換算至港元引致之非現金匯兌而增加港幣八億八千二百萬元。若撇除匯兌變動之影響，資本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

主要業務指標

3集團及和電國際3G業務之主要業務指標為：

	客戶總人數					
	於2008年3月26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06年12月3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5,969	2,215	8,184	13%	23%	16%
英國與愛爾蘭	1,658	2,787	4,445	5%	12%	9%
澳洲 ⁽¹⁾	174	1,497	1,671	17%	28%	27%
瑞典與丹麥	92	853	945	8%	38%	34%
奧地利	158	384	542	29%	25%	26%
3集團總額	8,051	7,736	15,787	12%	21%	16%
香港與澳門 ⁽²⁾	61	1,082	1,143	336%	39%	45%
以色列 ⁽²⁾	-	738	738	-	130%	130%
總額	8,112	9,556	17,668	12%	27%	20%

	客戶收益總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收益(千)			比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收益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814,177 歐羅	1,204,055 歐羅	2,018,232 歐羅	-29%	30%	-3%
英國與愛爾蘭	155,406 英鎊	1,435,480 英鎊	1,590,886 英鎊	6%	5%	5%
澳洲	73,102 澳元	1,083,293 澳元	1,156,395 澳元	12%	38%	36%
瑞典與丹麥	77,167 瑞典克朗	3,816,178 瑞典克朗	3,893,345 瑞典克朗	39%	48%	48%
奧地利	5,796 歐羅	184,636 歐羅	190,432 歐羅	-15%	12%	11%
3集團總額	1,100,274 歐羅	4,561,618 歐羅	5,661,892 歐羅	-22%	18%	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每位活躍用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 ⁽³⁾					
	總額			比較2006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ARPU 百分比
意大利	17.65 歐羅	52.88 歐羅	29.30 歐羅	-14%	8.82 歐羅	30%
英國與愛爾蘭	17.89 英鎊	51.33 英鎊	43.40 英鎊	-7%	14.38 英鎊	33%
澳洲	39.11 澳元	72.29 澳元	68.61 澳元	-3%	18.31 澳元	27%
瑞典與丹麥	111.64 瑞典克朗	457.23 瑞典克朗	430.80 瑞典克朗	7%	114.71 瑞典克朗	27%
奧地利	17.53 歐羅	47.70 歐羅	45.33 歐羅	-12%	11.61 歐羅	26%
3集團平均	19.07 歐羅	58.53 歐羅	41.74 歐羅	-9%	12.73 歐羅	31%

註1：上市附屬公司HTAL所公佈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公佈之客戶人數。

註3：ARPU相等於未計推廣折扣及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入總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意大利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七點一六權益。二〇〇七年登記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十六，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八百一十萬人，目前約八百二十萬人。於二〇〇七年年底，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為百分之九十七。由於受一項業內法例之不利影響，而須取消所有營運商於預繳卡客戶增值時收取之費用(「貝薩尼法令」)，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每月之ARPU由三十三點九九歐羅下降至二〇〇七年之二十九點三歐羅，但仍高於意大利流動通訊市場平均水平，主要由於非話音服務消費超出市場平均水平，非話音服務收益為ARPU之百分之三十，以當地貨幣計算，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

儘管受貝薩尼法令之影響，**3**意大利於下半年仍達到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正數EBITDA之目標(以當地貨幣計算)。因此，**3**意大利二〇〇七年全年取得EBITDA收支平衡。此外，集團以四億歐羅之銀行借款為部分非歐羅公司間借貸作再融資，為以歐羅為單位之**3**意大利收益來源及相關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因而錄得港幣七億七千五百萬元之匯兌收益。

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3**意大利繼續加強網絡功能，並進行HSDPA網絡提升工程，目前覆蓋約百分之八十六的網絡。**3**意大利目前正評估一項發射基站共用安排，亦會考慮其他基建外判與合資機會，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發揮協同效益。

英國及愛爾蘭

3英國之新管理層於年內取得良好成績。全資附屬公司**3**英國與**3**愛爾蘭(3G業務發展相對只屬初期)之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百分之九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四百三十萬人，目前約有四百四十萬人。整體合計客戶總人數取得溫和增長，皆因繼續爭取較高價值合約客戶，同時繼續限制預繳客戶市場推廣之策略，而合約客戶總人數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二(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六十)。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六。百分之九十七合約客戶為活躍客戶，並提供百分之九十收益總額。每月合計ARPU由二〇〇六年之四十六點五七歐羅降至四十三點四歐

羅，主要由於上半年生效之新法例規定調低網絡互聯費用與國際漫遊費用帶來不利影響。儘管**3**英國之ARPU下降，但仍然優於英國流動通訊市場水平。合計客戶之質素提升，帶來另一個令人鼓舞之趨勢是利潤較高之非話音收益比例上升，佔合計ARPU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六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九。以英鎊計算之合計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反映客戶基礎擴大，但部分被英國實施上述新法例之不利影響所抵銷。

年內**3**英國透過多項減低分發成本與平均手機成本之措施，大幅節省上客成本。因此，**3**英國亦取得以英鎊計算之全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正數EBITDA，較去年同期之L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零八。此外，集團以五億五千萬英鎊銀行借款為部分非英鎊公司間借貸作再融資，為以英鎊為單位之**3**英國收益來源及相關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因而錄得一項港幣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之匯兌收益。

3英國之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於十月，**3**英國宣佈自推出互聯網協定收發短訊服務以來，該業務共收發逾十億個此類短訊。為加強其零售分發之業務，**3**英國在十一月宣佈開設第二百五十家零售店。

有關HSDPA服務之網絡提升工程進度良好，目前覆蓋英國約百分之八十九人口。於十二月，**3**英國宣佈與另一家流動網絡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成立一家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公司，以監管共用3G接駁網絡(連接每家營運商各自之獨立核心網絡之流動通訊天線杆與基建設施)之建設與營運。在未來兩年將基建合併後，該合資公司預期可大幅節省營運成本，並可減低日後之資本開支，以及進一步改善3G網絡之質素。於二〇〇八年年底，預期合併網絡將可提供話音與簡單數據及3G高速流動寬頻服務予百分之九十八英國人口，較英國任何競爭對手之網絡更為優勝。

澳洲

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二點零三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TAL公佈，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共一百六十萬人，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二十七，目前共有約一百七十萬活躍客戶。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總人數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九，提供約百分之九十四收益。HTAL公佈來自3G業務收益為十一億五千六百萬澳元，較二〇〇六年增加百分之

三十六。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澳洲網絡互聯費用調減法例對ARPU有不利影響，每月ARPU下降百分之三至二〇〇七年之六十八點六一澳元。於二〇〇七年，較高利潤之非話音ARPU所佔比例增至百分之二十七，二〇〇六年則為百分之二十四。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增加百分之四百六十四，連續第二年取得正數EBITDA業績。有關HSDPA服務之網絡提升工程已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完成。

3集團其他歐洲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六成權益之瑞典及丹麥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為八十九萬九千五百人，增幅百分之三十四，目前共有九十四萬五千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總人數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總人數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七，並佔合約客戶百分之一百，與上年度相若。每月ARPU由四百零四點三三瑞典克朗增至四百三十點八瑞典克朗(港幣五百元)，增幅百分之七。較高利潤之非話音服務所佔ARPU比例由二〇〇六年百分之二十一上升至二〇〇七年百分之二十七。以瑞典克朗計算之合計收益比二〇〇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八，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較二〇〇六年下降百分之七十五。有關HSDPA服務之網絡提升工程已經完成。

3奧地利登記客戶總人數於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而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五十一萬三千人，目前共有五十四萬二千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總人數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七，並佔合約客戶百分之九十九，與上年度相若。儘管ARPU由二〇〇六年之五十一點二二歐羅下降百分之十二至四十五點三三歐羅，較高利潤之非話音收益佔ARPU比例則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十八上升至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十六。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二〇〇六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同時集中爭取較高利潤之流動寬頻客戶。3奧地利在二〇〇七年首次取得全年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正數EBITDA。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亦較二〇〇六年改善百分之六十。3奧地利已完成現有網絡之HSDPA提升工程，目前正將網絡覆蓋拓展至鄉郊地區。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共港幣二百二十五億元，增幅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實際利率



• 3咖啡店在奧地利茵斯布魯克開創嶄新的零售概念，讓顧客在舒適的環境一邊品嚐咖啡，一邊獲取有關3最新的產品和服務資訊。

上升，以及平均借款結餘增加所致。有關上述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八十五億三千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若干固有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摘要

二〇〇七年之業績反映集團固有業務之整體增長、3集團之財務表現改善、多項策略性交易所得溢利、對個別資產賬面值作謹慎之撥備，以及集團之審慎財務狀況。於二〇〇八年，固有業務將主要透過內部增長，繼續投資擴展良機，以維持穩健增長。3集團將繼續改善財務表現，並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展開新一頁，冀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邁向持續取得當月正數EBIT為目標，並於二〇〇九年內達到全年正數EBIT。

憑藉集團員工努力不懈、專心致志地工作，集團得以在二〇〇七年締造佳績。我在此呼應集團主席，向年內盡忠職守、辛勤努力之各位同事表示衷心謝意。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化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六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八百四十六億三千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三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二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十八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包括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在年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六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與外匯遠期合約，將相等於港幣九千七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為美元、百分之十一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五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共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之美元公司間借款，用以悉數償還六項未償還之商業借款融資予國際借款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換算為泰銖實施無息儲備要求，及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取消此要求，此舉對和電國際自由換算美元為泰銖之能力構成影響。和電國際與泰國數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獲豁免無息儲備要求。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在該等安排下有十億零九千五百萬美元之外匯掉期合約，並承諾以事先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購入美元。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流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信貸評級

集團銳意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長期維持良好的信貸投資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穩定展望長期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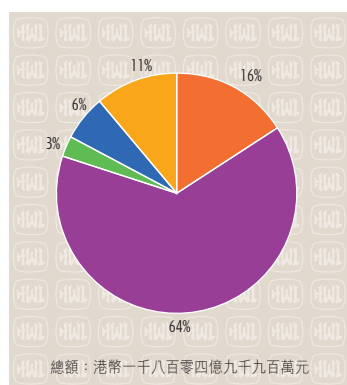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的固有業務提供穩健而增長的現金流量及3集團現金流量改善，因此讓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投資（「速動資產」）總額增加百分之三十八，達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三百零四億二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在和電國際出售所間接持有之印度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後獲派二十億零五千二百萬美元（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股息，以及由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將和電國際綜合為附屬公司所致。在速動資產總額中，有百分之十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六十四為美元、百分之三為英鎊、百分之六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二（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五十）、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二十九（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三十七）、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十），以及長期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二（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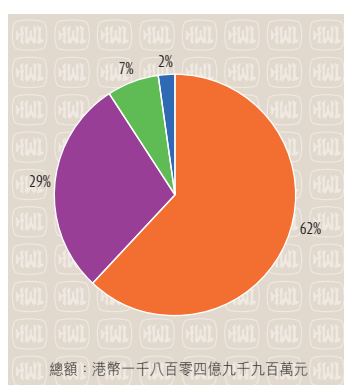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四十二）、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四）、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九）與其他（百分之十五）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一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約一點二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的風險。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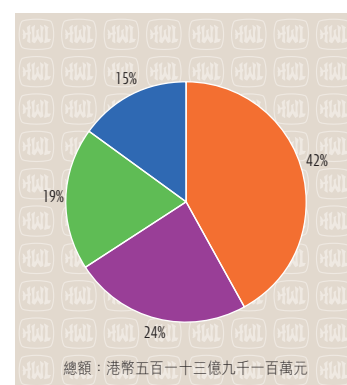
■ 港元
■ 美元
■ 英鎊
■ 歐羅
■ 其他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上市定息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 長期定期存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上市定息債券



■ 美國國庫債券
■ 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
■ 超國家票據
■ 其他

現金流量

二〇〇七年，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九百六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十四，包括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CGP所得現金溢利共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萬元。撇除兩個年度的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所得現金溢利，未扣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達港幣九百一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七百一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六百五十二億九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三百一十億零九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獲和電國際派發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之股息，以及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溢利。除以上所述者外，帶動經常性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的增長，主要是集團固有業務的財務表現有實質及穩步改進，以及3集團業績取得大幅改善，其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改善百分之三十九。來自集團固有業務的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持續理想，分別共港幣七百三十億零四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百八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與港幣五百八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七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

年內3集團的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的港幣二百零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手機成本持續下降，以及英國與意大利於年內重整分發安排(包括增加自營店舖銷售點)。於產生之年分內列作支出之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其他上客成本共港幣五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的總額港幣五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年內3集團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共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在二〇〇七年，集團的資本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五，共計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五十七億七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與3集團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上升，反映和電國際由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成為附屬公司，其資本開支綜合至集團賬目內。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九十四億零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九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十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四億六千六百萬元)，以及和電國際港幣三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無)。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提供。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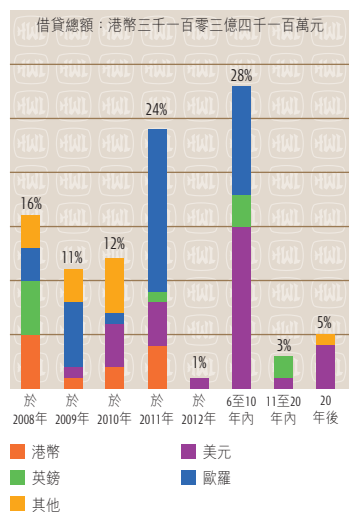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三千一百零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千八百三十億零四千萬元)。借貸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元時的影響，因而增加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綜合和電國際約港幣九十八億二千萬元借貸；增加港幣二百四十五億三千七百萬元的借款，當中包括為3英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的五億五千萬英鎊及3意大利增加五億三千六百萬歐羅與四億歐羅之借款而為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並扣除已償還之共約港幣二百三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借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共港幣一百二十五億零八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億零三千萬元)。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為百分之五點九(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五點七)。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及已計入相關之外幣掉期)分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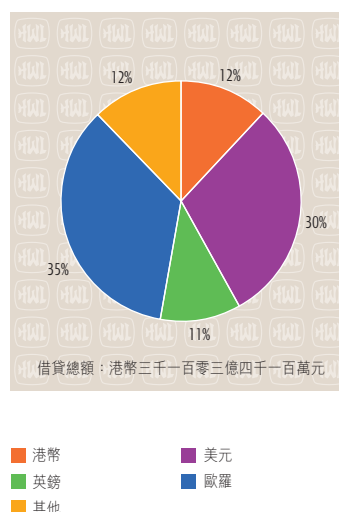
	港幣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二〇〇八年內償還	5%	—	5%	3%	3%	16%
二〇〇九年內償還	1%	1%	—	6%	3%	11%
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2%	4%	—	1%	5%	12%
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4%	4%	1%	15%	—	24%
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	1%	—	—	—	1%
六至十年內償還	—	15%	3%	10%	—	28%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2%	—	—	3%
二十年後償還	—	4%	—	—	1%	5%
總額	12%	30%	11%	35%	12%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各項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借貸還款到期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借貸



融資變動

二〇〇七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一月，提撥二億英鎊(約港幣三十億零七千萬元)之短期浮息銀行借款融資；
- 於一月，悉數提撥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安排之一項三十億歐羅(約港幣三百一十二億三千萬元)五年期浮息銀行借款融資，主要用以為3意大利之二十四億六千四百萬歐羅(約港幣二百五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現有借款作再融資；
- 於四月，償還一項到期之一百九十二億五千七百萬日圓(約港幣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五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十五億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六月，上市附屬公司HTAL提前償還共九億五千萬元(約港幣六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之浮息銀行借款；
- 於八月，償還一項到期之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五十八億五千萬)定息票據；
- 於九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三十八億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下半年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業務提前償還相等於港幣九十七億六千八百萬元浮息銀行借款；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三億五千萬英鎊(約港幣五十四億二千九百萬元)之六個月短期浮息銀行借款，以為3英國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三億歐羅(約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之六個月短期浮息銀行借款，以為3意大利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一億歐羅(約港幣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之一年期浮息銀行借款，以為3意大利之部分公司間借款作再融資；及
- 於結算日後，今年三月償還一項到期之八億澳元(約港幣五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定息票據。

資本、負債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一百億零一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七百三十七億九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三。股東權益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如上文所述，已列入儲備賬內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轉換至港元時，匯兌差異所造成的有利影響。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較年初減少百分之十五，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三十三下降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二十六。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A1—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6%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1%
B1—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8%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3%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五千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一百七十億零三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市場實質利率上升，以及平均借貸結餘增加，反映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安排的英鎊借貸增加、集團港口部門增加港幣二十一億零二百萬元借貸，以及分別增加六億五千五百萬英鎊及八億八千二百萬歐羅借貸。

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九點八倍與六點二倍(二〇〇六年為七點九倍與三點六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三百零七億元資產(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九百一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作為若干履行責任之保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擁有的共港幣八百一十億零七百萬元H3G SpA股份作其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其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H3G SpA項目融資貸款已安排再融資，該等股份並無用作新銀團借貸之抵押。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共計港幣六十六億九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九十三億九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

»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及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少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航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實際之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偏離上述水平。倘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會影響其獲取借貸之成效及借貸之成本，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五十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因匯價波動引致之潛在不利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用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多個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發展，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航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

» 風險因素

- 來自提供另類電訊技術公司之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技術未來可能帶來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發展商日益增多，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發展之回報下降；及
- 亞洲與歐洲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享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展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大固有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決定因素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享有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此等業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以色列與香港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網絡。為取得盈利與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3G業務需要繼續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成本與資本開支。倘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則3G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上升，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六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確認，主要視乎集團之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在英國，集團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3G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固有業務於同一時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英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及其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與主導公司之法規、有關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獲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地產發展合營項目；
- 電訊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法例之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油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在履行監管法例所規定之責任時，赫斯基能源承擔採取預防與糾正措施所引致之開支。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不會對赫斯基能源及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為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商業營運而令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根據個別國家主管當局所授出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均有期限，且可能不會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該等牌照附有多項規定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須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取得整體之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 風險因素

香港及內地

集團有相當部分之業務於香港經營。因此，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香港政局，以及香港與周邊地區(尤其是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集團不能保證，其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內地之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以及內地與其他國家之貿易關係，可能不時對香港經濟與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目前在內地投資多家合營公司，並可能決定在內地多個市場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集團於內地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受到當地在政治、社會或法律方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不利影響。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與政治體系改革。持續推行之改革或會受到內部政治、社會與經濟因素影響。經濟政策或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使外來投資卻步。

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之政策目標是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準則與詮釋。為此，會計師公會已於二〇〇四年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集團已採納(並於需要時追溯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變動之影響已在其二〇〇五年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反映。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會再頒佈更多新訂與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上述因素可能令集團因而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及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近期，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禽流感」。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僱員關係



• 逾七千名和黃集團員工與家屬在香港海洋公園歡渡了一個輕鬆愉快的周末。

集團旗下每項業務的成功與增長，實有賴一項共同元素，那就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僱員。集團十分慶幸，擁有約二十三萬名專心致志的僱員，全力為其所屬業務創新高峰。集團得以長期成功，並成為居於世界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背後的支柱，便是每位僱員獨一無二的貢獻。

隨着集團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熱誠投入工作的僱員都得到不少晉升機會。我們投入龐大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與個人發展，也承諾為各級員工提供安全、高效益且和諧的工作環境。

員工發展

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各類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我們透過網絡提供網上學習課程，方便員工按本身的進度靈活學習。僱員若修讀與工作或職能相關的課程，更可申請教育資助或學習休假。

多元人才

我們羅致多元化的人才。集團的工作團隊遍佈五十六個國家，因此能夠在環球就業市場中，為每個職位物色最適合的人選，而且我們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與宗教信仰。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都有責任，確保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

薪酬回報

我們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可以達到理想效果。集團每年都會檢討薪酬制度，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具有競爭力。我們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此外，僱員更可以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

團隊夥伴

為了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精神，我們在年內舉辦多項僱員活動。我們盡力配合集團各級員工的不同興趣，籌辦不同規模與性質的活動，讓員工樂在其中。這些活動不但有助培養集團員工之間的友情和團隊精神，也讓他們和家屬有機會為本地社會服務。



• 來自拉脫維亞、立陶宛及愛沙尼亞的員工參與一年一度的Drogas同樂日。

» 企業社會責任



● 一群中學生參觀香港百佳超級市場在上水的新鮮食品分發中心。

作為一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多元化企業，和黃一直致力維持業務增長，同時爭取在現有成功基礎上再創佳績。集團所有業務都經過精心策劃，以期保持長遠經濟與財務實力，以及持續增長。

集團每項業務均藉着優秀業務計劃與優質產品和服務，在當地市場奠定穩固根基，並透過公益活動和贊助，回饋社會。

回饋社會

回饋社會是負責任的企業必須履行的義務，集團資助義工隊和慈善活動，並贊助不同的公益計劃，在業務所在地服務社群，協助提升當地的整體生活質素。下文將簡述集團參與的部分工作：

環境

集團嚴格遵守環保管理的承諾。集團與旗下公司不單身體力行地愛護地球、保護環境，為人類的下一代謀福祉，更贊助多項保護生態的計劃，讓野生生物能繼續世代繁衍。

赫斯基在加拿大各地贊助約三十四項社區保育計劃，至今已捐出超過六十四萬加元予加拿大野鴨基金會，支持該會在濕地生態重整與教育方面的工作。赫斯基並捐出款項，與阿爾伯達省研究議會合作協助本土植物品種回歸生態系統。

港燈除捐出港幣一百萬元在學校推行可再生能源計劃外，又推出多項創新的措施，包括在變電

站使用無燃油技術，單是此項措施已減少排放十二公噸的二氧化碳。

和黃港口多家附屬公司，例如菲力斯杜港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均參與當地的社區服務計劃，例如清潔海灘等。和黃港口並作出評估，以判斷業務中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在甚麼港口會有最多人採用。目前巴基斯坦、埃及、墨西哥與沙特阿拉伯的港口極有機會選用太陽能，另有四個歐洲港口也有機會使用風力發電；進一步的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中。

社區

集團上下員工均熱心服務他們工作與生活所在的社區，由集團香港員工組成的和黃義工隊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建立和諧、健康和快樂的生活。和黃義工隊更與不同的社區組織合作，為社會人士籌辦各種活動。

過去一年內，八百多位和黃義工貢獻出自己的時間，參與多項服務社群的活動與計劃，彰顯「和諧、健康、快樂」的信念。不論是協助獨居長者清潔家居，或為他們編寫自傳《生命書》時，和黃義工都會努力打破與長者之間的年齡隔膜。此外，義工隊為鼓勵青少年參與義工事務，特別為他們提供訓練，並安排他們探訪老年癡呆症患者。和黃義工更運用他們在大企業工作的經驗，為聽障學生主持模擬面試，加強他們的求職技巧。



● 赫斯基與卡爾加里的自閉症治療協會合作，並贊助翻新一家專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服務的護理中心。



●菲力斯杜港的員工及家屬共同參與英國一年一度的沙灘清潔日，為Landguard碼頭外灘清理垃圾。

在香港，屈臣氏集團響應政府發起的計劃，贊助一萬包米，鼓勵長者參加連串保健訓練。港燈開設了一間烹飪教室，可同時容納二十四名學員。TOM的僱員與管理層也撥出時間與捐出書本，與一千七百多名長者一同參與「愛心同享讀書樂」計劃。

在內地，和黃地產捐出人民幣一百萬元予厚街慈善會，向東莞地區有需要的人士伸出援手。

於世界各地，和黃旗下公司都同樣熱心參與慈善活動。蔓麗安奈在奧地利為一項慈善基金籌得十四萬歐羅善款，支持Licht ins Dunkel、SOS Kinderdorf和其他協助婦孺的項目。

Partner運用他們的專業技術與廣泛的通訊網絡，透過其短訊平台為以色列多家非牟利組織收集捐款。在泰國，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的僱員參加泰國傳統的保護兒童計劃「Thod Pha Pa」，為他們提供照顧和午餐。

3澳洲的員工主動獻出時間，並直接由他們的薪酬中撥出金錢，透過「3精神」(Spirit of 3)社區計劃捐助四家慈善團體。

在加拿大，赫斯基參與「食物銀行計劃」(Food Bank Drive)。一群充滿創意的工程師創作了一幅以赫斯基雪橇犬商標為題的馬賽克壁畫，籌得數千罐吞拿魚，其後捐予食物銀行。

教育

集團相信投資未來的最佳方法，便是協助當地社會發展教育，培育未來的精英。

集團捐出二千五百萬新加坡元予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成立獎勵亞洲學生的獎學金，培養新一代的政治決策人與領袖。集團並繼續支持長江學者獎勵計劃，撥捐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以助提升內地的學術競爭力，並吸引海外學者到國內任教。在香港方面，集團捐出港幣一百二十五萬元予新聞學教育基金，資助學生修讀傳媒教育課程。

赫斯基捐出五十萬美元予中國石油大學，成立專門研究石油業侵蝕問題的研究中心，同時贊助在阿爾伯達省舉行的「大自然的燃料」(Mother Nature's Fuel)巡迴展覽，展出乙醇展品。赫斯基並捐助一百萬加元，資助一項跨文化的國際研究活動，讓加拿大馬尼托巴省與中國內地的醫科學生交流意見與研究心得。

在以色列，Partner捐出電腦予全國的學校與圖書館。

和黃港口透過著名的「和記黃埔港口碼頭學校計劃」，資助學校購置設備、組織課外活動、提供獎學金，以及捐助有需要的學童。二〇〇七年，碼頭學校計劃共資助亞洲、歐洲與美洲的十三家學校。和黃港口並協助墨西哥的學生提高資訊科技水平，為當地八家學校數以百計的學童提供電腦與互聯網接駁。

醫療

集團贊助了多項旨在提升公眾衛生以及醫療研究與發展的計劃。

在香港，集團向一家本地醫院捐出電動牀，以助長者得到更佳的治療。遠在英國，Superdrug為癌症研究學院的SAFE計劃籌得二十萬英鎊，喚起大眾對皮膚癌的關注。在法國，蔓麗安奈籌得善款，以助對抗乳癌。荷蘭方面，歐洲貨櫃碼頭捐出二百二十五萬歐羅，支持一項領導全球的流行病學研究，研究一萬名兒童的成長、發展與健康。赫斯基捐助加拿大卡爾加里自閉症治療協會翻新一所嚴重自閉兒童護理中心，以及按需要購



- 赫斯基熱心支持環保教育，贊助加拿大地球日的環保兒童項目，讓全國超過二千家學校的學生獲取更多環保知識和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

置設備；另捐出一百萬加元予史提芬遜心血管醫療及研究中心，以助提醒大眾關注心血管病，並羅致多位研究人員，合力發展預防性的保健策略。

藝術與文化

集團支持和捐助多個國家與地區的藝術與文化盛事，加深社會各界人士的互相了解，並促進社會發展。

和黃乃英國「時代中國」項目的創辦成員之一，捐出二十五萬英鎊資助英國最大規模的中國文化節。在全英各地舉行的節慶活動展示現代中國的最佳面貌，並加強兩國的溝通與了解。集團也贊助「荷蘭村」活動，讓香港人加深對荷蘭的認識；以及撥捐港幣十萬元贊助香港藝術節，讓學生有機會欣賞國際級的藝術表演。

新城電台為二百多位四歲以下的幼童舉辦音樂節，讓孩子們在年幼時便開始培養對音樂的興趣。作為香港主要電台之一，新城於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為超過七十位音樂家與歌手在逾五十家學校舉行音樂會，推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菲律賓屈臣氏贊助經典音樂劇《小飛俠》，所得收益撥作慈善用途。

在以色列，Partner 訂下兩場《Mamma Mia!》音樂劇供員工欣賞，另送出七百張門票予史德洛特鎮的青年。

體育

運動與體育是健康生活的重要環節，而集團更一直大力支持體育發展。隨着北京與其他合辦城市為二〇〇八年奧運倒數，集團也於世界各地贊助多項計劃，以助宣傳中國的城市、人民與文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透過贊助和參與體育盛事，促進體育發展。

今年，屈臣氏集團繼續舉辦「香港學生運動員獎」，共表揚了八百名學生，並獲得約七成的本地學校參與。

赫斯基主辦第七屆赫斯基能源經典大賽，為觀眾帶來世界級的馬術跳欄賽事，同時又贊助中國手牽手啦啦隊到溫哥華宣傳奧運會，以加強各地與中國的合作，同時推廣即將舉行的奧運盛事。在南面的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港、自由港公司與大巴哈馬機場贊助出席上海二〇〇七年世界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五十名運動員與職員的制服、服裝與旅行用品。

在荷蘭，除有七十名員工參加Dam-tot-Damloop賽跑外，ICI Paris XL與它的業務夥伴也贊助非牟利機構SOS Kinderdorpen參加賽跑。在瑞士，屈臣氏旗下公司共有八支隊伍參加甚具挑戰性的三項鐵人賽。

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

作為一家業務多元化的跨國企業，集團的營運公司與不同的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包括



-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獲港燈清新能源基金資助，設立太陽能光伏板為校內多種設施提供電力。



- 巴拿馬港口公司為Quebrada Grande貧困地區的兒童重建一所學校，學童展現歡欣笑容。

股東、僱員、供應商、顧客、監管機構與非政府機構。我們會努力平衡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餘亦為本公司與業務所在社區策劃日後最理想的路向。

集團了解到現今世界面對許多重要問題，我們必須透過對話及互相合作，才可為下一代建設更美好的世界。

股東

集團承諾透過不斷尋求回報可觀的投資項目與機會，提高股東價值，並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集團投資於可持續的業務，同時維持穩健的資本成本結構與穩定的股息，業務組合取得策略性平衡，能夠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在透明度方面，集團經常與財經界保持溝通，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與其他投資者。集團亦密切監督資源的分配與平衡風險，並以審慎的手法取得最高回報。

政府

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各類不同業務時，都會謹守不同的法例與管制。我們的營運公司均全面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與法例，並時常與監管當局緊密合作，以提升業界標準。

供應商

集團以公平正直的手法營運業務，亦希望為我們提供服務的機構有相同信念。我們希望在總公司樹立一個好榜樣，對有意提供印刷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年報的印刷商，都要遵守一項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的條約，主要原則包括不歧視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我們在影響力所及的範圍內要求供應商遵守最佳守則，並為環保貢獻我們的力量，相信將有助為各利益相關人士締造社會利益。

顧客

集團的成功實有賴顧客的信任和支持。集團附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向顧客收集有關產品與服務的意見。屈臣氏旗下零售商號包括Kruidvat與Superdrug調查顧客喜好與研究消費者行為，以重新設計店鋪的外觀與風格，使商店變得更有吸引力，令顧客倍感親切。

二〇〇七年，百佳超級市場推出全港超級市場首創的網上指南《魚百科》，幫助喜歡海鮮的顧客選購鮮魚。百佳超級市場又率先推出最新的條碼追蹤系統，可追溯生產蔬菜的農場。所有這些消費者教育計劃，都是要協助客人對所購產品有更深認識，並獲得足夠的資訊以作出精明的選擇。

除上述主動推行的計劃外，集團旗下公司也有眾多渠道，讓顧客提出建議與意見，例如營業代表、商店、熱線與網上回應表格等。

集團參與不同類型的社區計劃，當中的共同理念是增進我們工作與生活的鄰里之間的和諧，並促進接納與尊重各種異同之處。這種經驗交流與社會承諾，正正令集團得以發展和壯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 理奧普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七十九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同時是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五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現為英國國際商業顧問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李嘉誠先生為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四十三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的主席以及長實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執行董事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他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HHL、WPL、PL及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五十六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港燈集團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的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和長實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和電國際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Partner之董事。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五十六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的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長實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赫斯基及Partner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五十四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HTAL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港燈集團執行董事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六十六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顧浩格

六十六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港燈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董事。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理思

OBE、BBS，七十二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公司副主席，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實、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柯清輝

太平紳士，五十八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他亦是二〇〇〇年度及二〇〇三年度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盛永能

七十六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是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的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董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四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港燈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198頁至第203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121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196頁與第197頁之賬目附註45及第178頁之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8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約為港幣82,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1。

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馬世民先生自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馬世民先生辭任之同時，黃頌顯先生亦停止擔任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2頁至第73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實之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此等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任何注入聯營公司(採取和黃集團與長實集團之合資公司之形式)之資金，包括註冊資本及任何貸予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將由和黃集團與長實集團按照彼等各自於該合資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投入：

日期	接受和黃集團財務資助之 關連人士／合資公司	有關財務資助之說明
二〇〇七年 一月九日	(i)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和黃地產(深圳寶安)有限公司(「深圳寶安」)；與 (ii) (a)雅富投資有限公司(「雅富」)，本公司與長實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b)上海長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潤」)與(c)上海江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和」)分別佔60%、25%與15%之上海長潤江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潤合資公司」)。長潤與江和分別為深圳寶安佔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已過或將透過雅富提供財務資助予長潤合資公司，並透過長潤與江和提供予深圳寶安，以資助長潤合資公司支付收購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真如副中心(A3-A6)地塊、面積約為177,261.8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成本及將其發展成為商住物業之建築與發展成本，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長潤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建議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長潤、江和與雅富成立長潤合資公司之合資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二〇〇七年 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與長實各間接擁有50%之Choicewide Group Limited(「Choicewide」)。	提供財務資助予Choicewide，是次出資乃關於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合資公司(「新加坡合營公司」，Choicewide擁有其三分之一權益)行使於二〇〇五年聯合投標中所獲授之選擇權，以總代價907,70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之若干幅土地之剩餘部份，並屬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報中更詳細披露之發展項目之一部分。

日期	接受和黃集團財務資助之 關連人士／合資公司	有關財務資助之說明
二〇〇七年 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與長實各間接擁有47.5%權益之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重慶合資公司」)。	已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予重慶合資公司，供其支付收購位於重慶市南岸區南坪鎮楊家山片區一幅面積約一百萬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成本及將其發展成為商住物業之建築與發展成本，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2,453,000,000元。重慶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69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4,542,000,000元及人民幣2,156,000,000元。
二〇〇七年 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和聯」)。	就上海和聯獲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之港幣七億元有期貸款融資所須承擔之50%責任提供一項擔保。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致德企業有限公司(「致德」)及其外商獨資企業和記黃埔地產(武漢蔡甸)有限公司(「蔡甸合資公司」)。	提供一筆99,800,000美元之首期貸款之50%予致德，供其注資予蔡甸合資公司之初期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蔡甸合資公司，乃為收購及發展位於中國武漢市蔡甸區馬鞍山以南之地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21,000,000元。蔡甸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由99,800,000美元增加至294,000,000美元。
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長實分別間接持有50%權益之聯集企業有限公司(「聯集企業」)及其和記黃埔地產(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合資公司」)。	已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予聯集企業，供其支付收購位於中國常州市紅梅公園東側及武青路北側、總用地面積約80,60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成本及將其發展成為商住物業之建築與發展成本，收購總代價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常州合資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486,000,000元與人民幣1,297,000,000元。

(2) 根據一項由(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本公司當時持有57.82%權益之附屬公司,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作為發行人與(b)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HCAP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時持有已發行之HTAL股份57.82%及HTAL可轉換優先股99.97%(如下文所定義))作為賣方與認購人及(c) Telecom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Limited (「TCNZ」)與Telecom 3G (Australia) Limited (「TCNZ Sub」, TCNZ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下列交易已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i) HCAPL轉讓HTAL股本中75,402,826股普通股(「HTAL股份」)及1,508,056,509股可轉換優先股(「HTAL可轉換優先股」)(統稱「配售證券」)予TCNZ Sub;
- (ii) HCAPL認購及HTAL同意發行與配發予HCAPL自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在澳洲交易所掛牌買賣、數目相等於配售證券之新HTAL股份與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
- (iii) TCNZ Sub促使Telecom Europe 3G APS (「TE3G」, TCNZ之附屬公司)轉讓Hutchison 3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H3GAH」, HTAL當時持有80.06%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本中之31,9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佔當時TCNZ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H3GAH股權之19.94%)予HTAL; 及
- (iv) 根據一項由HTAL、TCNZ、TCNZ Sub及Telecom New Zealand Limited (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授予TCNZ Sub可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僅可行使一次認購93,591,326股新HTAL股份及1,871,826,516股新HTAL可轉換優先股(統稱「認股權證券」)之不可轉讓權利。考慮到此認股權之授出, TCNZ Sub促使AAP Limited (「APPT」, TCNZ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將總價值為13,890,189澳元之800兆赫頻譜牌照轉讓予HTAL。

由於TE3G為H3GAH之主要股東, 因此TCNZ與TCNZ Su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和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下列文件:

- (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作為承讓人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港股份」)作為轉讓人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轉讓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合資公司」)23.33%權益予深圳市鹽田港股份, 而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權益轉讓合同,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628,000元(「轉讓」)。鹽田合資公司為一中外合資公司, 於完成前分別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持有41.67%與58.33%股份權益。
- (i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訂立建設管理模式合同, 當中之主要條款列明於完成轉讓時, 鹽田合資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會訂立正式建設管理合同, 據此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會承擔管理鹽田合資公司建設深圳鹽田西港二期(「西港」, 位於深圳市鹽田港西面, 由鹽田合資公司經營)之基本責任; 及
- (ii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簽訂諒解函, 訂明鹽田合資公司、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三期國際」)於完成轉讓時簽訂後續補充管理合同, 據此鹽田國際會管理西港, 從而統籌經營西港、深圳鹽田一、二期、三期以及擴建深圳市鹽田港。

轉讓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據此(i)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持有之鹽田合資公司股份權益分別由41.67%與58.33%調整至65%與35%, (ii)鹽田合資公司綜合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附屬公司, 及(iii)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成為鹽田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

簽署上述文件時, 深圳市鹽田港股份為鹽田國際(本公司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鹽田合資公司為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而鹽田國際與鹽田三期國際為及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鹽田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4)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及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作為賣方與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Orascom購股協議」), 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透過HTIH收購及Orascom出售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普通股441,026,028股, 約佔當時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22%, 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851,286,308元, 相等於售股價每股港幣11元(「收購」)。於收購完成時, 本公司所持和電國際股權由50.11%增至59.33%。

根據上市規則, 於Orascom購股協議之日期, Orascom為和電國際之主要股東,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一項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Hutchison CAT」, 綜合於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市場推廣協議, Hutchison CAT繼續(i)以Hutch為品牌在泰國中部二十五個省推廣CAT之CDMA2000 1X網絡服務, 以及獨家提供有關該等銷售與推廣活動之售後服務與其他輔助服務, 並收取用戶繳交之接駁費與上台費之若干百分點作為回報, 及(ii)向CAT支付若干網絡營運支出。

根據上市規則, 由於和電國際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而CAT為持有Hutchison CAT約26%權益之主要股東, 因此泰國市場推廣協議所計擬之交易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帶來之和電國際集團收益及CAT網絡營運支出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740,000,000元與港幣14,000,000元)須接受週年檢討。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 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和電國際董事會批准; (ii)符合和電國際之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 (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及(iv)並無超過和電國際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 並無超越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8,150,001 ⁽²⁾	2,198,425,774	51.5654%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8,577,000 ⁽³⁾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8,150,001 ⁽²⁾	2,150,935,544	50.451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⁴⁾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⁵⁾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⁷⁾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8,150,001 ⁽²⁾	0.191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150,001 ⁽²⁾	0.1912%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6,399,728,952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51%，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2,889,651,625股和電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0.43%，其中52,092,587股和電國際普通股及2,837,405,758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本公司、上述其中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電國際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OTH」)及和電國際另一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電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電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680,134,172股和電國際股份(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22%)中擁有權益；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9%，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v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0%)；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ii) 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 (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 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HWI (03/33)」) 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 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 (03/33) 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 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 (03/33) 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c)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 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d)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 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8%，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國際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 (v) 2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3%；及(ii) 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 2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及5,467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415股赫斯基能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¹⁾	8,150,001 ⁽²⁾	2,138,352,774	50.16%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³⁾	—	465,265,969	10.9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150,001 ⁽²⁾	0.19%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150,001 ⁽²⁾	0.19%
TUT1	信託人	8,150,001 ⁽²⁾	0.19%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150,001 ⁽²⁾	0.19%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³⁾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³⁾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³⁾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³⁾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8,150,00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份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考慮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37,682,571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89%。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超過37,682,571股，則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 或認 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七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 意大利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歐羅	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合計	20.5.2004	17,843,471	—	—	(1,496,271)	16,347,200	上市當日 ⁽²⁾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685,537	—	—	(573,770)	2,111,767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335,320	—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4,162,438	—	—	(1,451,563)	2,710,875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5,026,766	—	—	(3,521,604)	21,505,162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21,040,18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之1.62%。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任何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的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英國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的1%，則3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英鎊	3英國股價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05.2004	18,342,000	—	—	(11,622,500)	6,719,500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05.2004	43,624,250	—	—	(14,534,250)	29,090,000	上市當日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3,722,000	—	—	(202,750)	3,519,250	上市當日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1,545,000	—	—	(1,125,000)	420,000	上市當日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937,750	—	—	(570,000)	367,750	上市當日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1,982,750	—	—	(105,000)	1,877,750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372,500	—	—	(55,000)	317,500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630,000	—	—	(80,000)	550,000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4,537,500	—	—	(3,082,500)	1,455,000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2,867,750	—	—	(1,300,500)	1,567,25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118,250	—	—	(572,750)	545,5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07.09.2007	不適用	4,463,250	—	(300,000)	4,163,2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79,679,750	4,463,250	—	(33,550,250)	50,59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48,441,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1.09%。

3英國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英國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英國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之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數目之5%。
- (b) 然而，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述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為2,543,553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之4.97%。
- (c)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 (i) 倘若於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於要約日期通知)不超過由該認股權之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之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一次性初步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或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 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股價	
			二〇〇七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 年內行使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賀雋 (和黃 中國醫藥 之一位 董事)	19.5.2006 ⁽¹⁾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³⁾	不適用
其他和黃 中國醫藥 僱員合計	19.5.2006 ⁽¹⁾	1,203,483	—	(17,053)	(315,825)	870,605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³⁾	1.81 ⁽⁵⁾
	11.9.2006 ⁽¹⁾	161,063	—	—	(40,253)	120,810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⁴⁾	不適用
	23.3.2007 ⁽²⁾	不適用	153,636	—	(128,030)	25,606	23.3.2007 至22.3.2017	1.75	1.75 ⁽⁴⁾	不適用
	18.5.2007 ⁽²⁾	不適用	314,146	—	(3,000)	311,146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⁴⁾	不適用
	24.8.2007 ⁽²⁾	不適用	322,608	—	—	322,608	24.8.2007 至23.8.2017	1.685	1.685 ⁽⁴⁾	不適用
總計：		2,132,728	790,390	(17,053)	(487,108)	2,418,957				

附註：

-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中50%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另外各25%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3) 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日之收市價。
- (4) 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5) 17,053於同日行使，認股權授出當日披露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2,418,957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4.72%。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〇〇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七年 五月十八日	二〇〇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0.635英鎊	0.533英鎊	0.526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1.750英鎊	1.535英鎊	1.685英鎊
授出認股權日期之股價	1.790英鎊	1.540英鎊	1.685英鎊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40.0%	40.0%	35.0%
無風險年利率	4.834%	5.098%	5.100%
預期認股權年期	3.9至5.8年	3.9至5.7年	3.2至5.1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有關授出日期並無或只有較短買賣紀錄，因此相關股份在認股權年期內的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對比公司估值日(即實際授出日期)前一年至兩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之功能範疇)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402,300,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4.5%。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和記港陸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敦請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或(倘合適)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和記港陸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認股權可於由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和記港陸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 董事會報告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七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 年內失效 /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股價 港幣	和記港陸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股價 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71,732,000	—	—	(13,232,000)	58,5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不適用	33,000,000	—	(400,000)	32,6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71,132,000	33,000,000	—	(13,632,000)	91,1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2)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指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73,264,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0.82%。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港幣0.2565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港幣0.616元
授出認股權日期之股價	港幣0.61元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37.4%
無風險年利率	4.318%
預期認股權年期	7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98%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年期內的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有兩項運作中之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舊HTAL計劃」)

由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終止之舊HTAL計劃之目的，乃為經挑選的HTAL僱員提供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HTAL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舊HTAL計劃之目標為讓經挑選之僱員可從HTAL之股價增長(如有)中受惠，並且除非認股權獲行使，否則不會承受任何下跌風險。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挑選之所有獲邀請或批准參加之全職、兼職與臨時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舊HTAL計劃。

認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獲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批准之舊HTAL計劃，授予HTAL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舊HTAL計劃受舊HTAL計劃之規則所規限。根據舊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根據舊HTAL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附帶任何股息或投票權。於可予行使時，每份認股權轉換為1股HTAL股份。

根據舊HTAL計劃可授出之證券總額不得超過HTAL之已發行股本(與根據僱員參與計劃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合併計算)之5%。惟HTAL董事會於終止日期前規定可發行之認股權總數上限為20,000,000份，佔HTAL於終止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95%。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再授出認股權。

根據舊HTAL計劃每位參與人可享有之認股權上限由HTAL董事會決定。於舊HTAL計劃終止前，在舊HTAL計劃下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最遲須於三年零九個月內認購股份。此外，舊HTAL計劃下之行使期間開始後，並無規定最早之行使期間，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舊HTAL計劃下有17,475,000項認股權未獲行使，全部已於相關認股權持有人同意下在終止日期失效、已行使或註銷。上述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澳元	HTAL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23.7.2004	12,260,000	—	—	(12,26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455	0.455	不適用
	30.7.2004	50,000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460	0.460	不適用
	10.12.2004	450,000	—	—	(4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360	0.360	不適用
	23.12.2004	150,000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345	0.345	不適用
	3.6.2005	50,000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1.7.2005	200,000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5.8.2005	200,000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31.3.2006	3,965,000	—	—	(3,965,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55	0.255	不適用
	13.4.2006	150,000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50	0.250	不適用
總計：		17,475,000	—	—	(17,475,000)	—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歸屬、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歸屬及餘下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或如上文所述註銷。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之認股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新HTAL計劃」)

HTAL設立一項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新HTAL計劃」)，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新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新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獲取(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出權利不需付款，除非HTAL另作決定。

新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任何股份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權利與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可導致超越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 (b) 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僱HTAL計劃之條款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新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其上市母公司(目前為本公司)股東批准(如必須)及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必須)及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經HTAL董事會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或上文(b)(i)段所指之擴大限制之認股權數目。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i) 每項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ii) 根據新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目之5%。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和，不得超過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1%。

根據新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認股權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新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一股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新HTAL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新HTAL計劃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權利，惟新HTAL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有效，且該等權利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新HTAL計劃行使，或根據新HTAL計劃之條文規定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新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七年內授出	於二〇〇七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七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²⁾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HTAL股價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澳元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不適用	29,320,000	—	(400,000)	28,920,000	1.7.2008 至31.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不適用	300,000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29,620,000	—	(400,000)	29,22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之認股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5,186,271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28,745,000項認股權)，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0.69%。

按二項式估值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HTAL股份0.40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0.146澳元、預期股價回報加權平均標準差33%、四年半之預期加權平均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加權平均回報率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利率6.39%。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十二個月之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六)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國際集團之貢獻。

和電國際董事(「和電國際董事」)(此用詞包括一個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國際普通股本中之股份(「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計劃之生效期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七年。經挑選之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

- (a) 和電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國際集團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亦指「受投資之實體」)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國際、和電國際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和電國際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國際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上述獲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國際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和電國際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國際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和電國際不時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並不包括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和電國際股份上市首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即450,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及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和電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限定認股權而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因每名參與人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逾1%之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和電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和電國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和電國際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認股權必須經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認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1)合共超逾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授出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和電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和電國際計劃所涉及之和電國際股份認購價由和電國際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及(3)和電國際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和電國際股東批准(i)和電國際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等額基準向下調整於所宣派之特別現金股息派付日期時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建議；以及(ii)對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改之建議(「認股權條款修改建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和電國際每次派付特別股息日期時須以和電國際董事會認為反映該等派付將或可能將會對和電國際普通股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基準向下調整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有關調整於和電國際支付特別股息當日生效；及(c)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和電國際普通股的面值。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在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 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 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和電國際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⁴⁾	
								港幣	港幣	港幣	
僱員合計	8.8.2005	27,000,000	—	(9,000,001)	—	17,999,999	8.8.2006 至7.8.2015	1.95	8.60	15.78	
	8.8.2005	23,457,000	—	(7,190,332)	(333,334)	15,933,334	8.8.2006 至7.8.2015	1.95	8.60	10.67	
	23.11.2007	—	13,850,000	—	—	13,850,000	23.11.2008 至22.11.2017	11.51	11.26	不適用	
總計：		50,457,000	13,850,000	(16,190,333)	(333,334)	47,783,333					

附註：

- (1) 購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購股權可認購的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人(如和電國際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如修訂)之條文調整。41,033,333項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授出但於緊接和電國際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派息」)前尚未行使及歸屬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認股權條款修改建議之條款作出調整(「二〇〇七年行使價調整」)。行使價由港幣1.95元調升至港幣8.70元，自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 (3) 所報股份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報股份價格指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尚有44,366,66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約0.93%。於本報告日期，可予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為359,850,000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約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7.52%。

二〇〇七年行使價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再經釐定，於釐定當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3.05港元增至7.64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6.92%、估計購股權年期4.0至4.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62%。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的上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預期股價回報平均標準差28.00%、五年半至六年半之預期認股權年期及每年無風險利率3.14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十二個月之和電國際每日股價平均統計分析計算，並已調整派付股息後之股價及計入由派付股息當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和電國際每日股價統計分析。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Partner為透過和電國際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和電國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已採納四項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Partner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認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認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批准)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認股權。

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

設立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二〇〇四年計劃」)之目的，是通過向Partner之僱員、主管及顧問作出適當的獎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投身或繼續為Partner服務或工作，分享Partner長期成果的所有權益，從而為Partner及其股東增值。二〇〇四年計劃將由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獲採納時(「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Partner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總數5,775,000股Partner普通股(「Partner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Partner已發行總股本約3.67%。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向各參與人發行及配發的Partner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834,615股，於採納日期佔Partner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除Partner董事會委任以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Partner薪酬委員會(「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根據相關授出文件，於授出相關認股權當日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所涉及股份四分之一(25%)的認股權將會遞增歸屬。認股權行使期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Partner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時Partner股份之公平市值而釐定。於任何日子該等公平市值將相等於Partner股份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前三十個交易日買賣Partner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買賣Partner股份，則為該日該交易所收市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Partner股份並無於以色列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當日的公平市值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之董事會(「Partner董事會」)批准於二〇〇四年計劃及Partner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Partner股份數目上限建議修訂(「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修訂」)，為二〇〇四年計劃首次獲Partner股東批准日期或批准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期已發行Partner股份之10%，取其適當者，最高達8,142,000股Partner股份，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之Partner股份5.19%。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修訂須分別待本公司與和電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此條件規限。於同一日期，Partner董事批准二〇〇四年計劃之增添，其中包括(i)增加8,142,000股保留供按二〇〇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行使時發行之Partner股份；(ii)引進條文容許未歸屬認股權加快歸屬，或於控股權改變或Partner自動清盤時行使已歸屬認股權，及(iii)容許符合其中所述之條件時以無現金之形式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之已行使認股權，上述修訂須分別待Partner、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在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統稱「Partner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²⁾	認股權行使價 美元/新以色列鎊	Partner股價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⁴⁾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計劃	5.11.1998至22.12.2002	21,893	—	(18,504)	(3)	3,386	5.11.1999至15.12.2011	0.343美元及20.45新以色列鎊	0.01	53.68
二〇〇〇年計劃	3.11.2000至30.12.2003	600,106	—	(406,606)	—	193,500	3.11.2000至30.12.2012	17.25新以色列鎊至27.35新以色列鎊	17.25至27.35	66.63
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30.12.2003	62,500	—	(62,500)	—	—	30.12.2003至30.12.2012	20.45新以色列鎊	34.12	60.72
二〇〇四年計劃	29.11.2004至4.12.2007	4,388,375	841,000	(2,316,943)	(245,500)	2,666,932	29.11.2004至4.12.2007	26.74新以色列鎊 64.90新以色列鎊	31.45至76.35	63.21
		5,072,874	730,000	(2,804,533)	(245,503)	2,863,818				

附註：

- (1) 所披露之認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認股權計劃中各項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認股權總數。認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在個別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認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報Partner股份價格為授出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 (4) 所報Partner股份價格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Partner於二〇〇四年計劃與二〇〇〇年計劃下分別有2,513,982與187,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約共佔於該日之已發行Partner股份約1.72%。於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修訂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所授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6%、估計認股權年期四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1%。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投資於各種財務及投資產品)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Partner	主席	— 電訊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非執行董事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	替任董事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用企業電腦解決方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	董事	— 能源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主席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TOM在線*	主席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用企業電腦解決方案)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斯柏赫基建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私有化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和電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於年度內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電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黃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51,088,000,000元，佔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約48%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管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當中數項建議最佳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全年均超逾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2頁至7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又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至少在十四天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的通知期。

董事會於二〇〇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5%。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¹⁾	4/4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副主席)	4/4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黎啟明	4/4
	甘慶林 ⁽¹⁾	4/4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4/4
	盛永能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2/4
	顧浩格	4/4
	馬世民 ⁽²⁾	1/1
	柯清輝	3/4
	黃頌顯	4/4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2)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獲委任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有關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收到一套有關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於二〇〇七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採納之責任載於集團網站 www.hutchison-whampoa.com 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而得以達成。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公佈與資料，並協助董事買賣集團證券時發出通知。

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年報中反映。

集團定期向集團內各業務單位之律師與行政人員舉行關於關連交易之研討講座，以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進行詳細分析，並提呈董事考慮，確保完全符合規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通過，並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水平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香港僱主聯會的建議及集團二〇〇八年薪酬檢討指引)的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與批核有關二〇〇七年的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〇八年薪酬待遇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就本公司與其集團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予董事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〇七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及津貼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補償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6.00	-	-	40.5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00	-	-	11.07
支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7.00	-	-	51.56
霍建寧 ⁽²⁾	0.12	9.81	136.02	2.03	-	147.98
周胡慕芳 ⁽²⁾	0.12	7.33	31.20	1.47	-	40.12
陸法蘭 ⁽²⁾	0.18	7.34	29.88	0.64	-	38.04
黎啟明 ⁽²⁾	0.12	4.97	25.00	0.92	-	31.01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80	-	-	9.17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0	-	-	9.07
支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1.60	-	-	13.97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馬世民 ⁽³⁾⁽⁷⁾	0.04	-	-	-	-	0.04
柯清輝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和：	2.17	36.14	280.70	5.06	-	324.07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辭任。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相關期間結算日後三個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集團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他們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可披露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集團得以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的技能。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達100%。

會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末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的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根據集團的政策，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43。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付予該事務所的費用基本上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233,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4,000,000元，佔所有費用支出百分之14.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

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再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與請求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各主要業務的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執行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報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投資者關係經理回應索取資訊的要求，並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佈、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分頁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集團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頁登載。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會議上所提出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 省覽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99.99%)；
- 宣派末期股息(99.99%)；
- 重選李嘉誠先生、陸法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麥理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的贊成率為98.97%至99.94%)；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99.99%)；
-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79.12%)、購回本公司股份(99.98%)、擴大有關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80.90%)，及批准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僱員股份認購計劃(80.67%)；及
-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99.80%)。以闡明：(i)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並非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依章輪席告退；及(ii)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並非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會議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於集團及聯交所的網頁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info@hutchison-whampoa.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 於二〇〇七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作出上述修訂。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已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大力支持多種不同的慈善事務與社區活動。有關此等活動的詳情詳列於第68頁至第71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21至203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確認收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28,042	收益	三、四	218,726	183,812
(9,484)	出售貨品成本		(73,977)	(67,114)
(3,760)	僱員薪酬成本		(29,325)	(25,729)
(735)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32)	(5,494)
(4,984)	折舊及攤銷	四	(38,872)	(33,091)
(7,237)	其他營業支出		(56,448)	(50,860)
2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2,843
(1,433)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五	(11,182)	23,290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539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溢利	十八	12,002	11,472
428	共同控制實體	十九	3,338	3,075
4,592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溢利	五、十八	35,820	—
7,223		四	56,338	42,204
(2,44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七	(19,054)	(16,601)
4,780	除稅前溢利		37,284	25,603
(355)	本期稅項支出	八	(2,768)	(1,560)
(212)	遞延稅項支出	八	(1,651)	(1,417)
4,213	除稅後溢利		32,865	22,626
(290)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265)	(2,596)
3,9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十	30,600	20,030
946	股息	九	7,375	7,375
92.0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	港幣7.18元	港幣4.7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249	固定資產	十一	181,342	140,181
5,600	投資物業	十二	43,680	41,657
4,650	租賃土地	十三	36,272	35,293
11,782	電訊牌照	十四	91,897	89,077
1,124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十五	8,771	10,532
4,041	商譽	十六	31,520	21,840
1,397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七	10,901	7,582
9,685	聯營公司	十八	75,545	74,954
5,093	合資企業權益	十九	39,725	38,507
2,259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	17,619	17,159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5,082	3,762
8,87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69,192	66,251
78,403			611,546	546,795
	流動資產			
14,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11,307	64,151
7,0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55,374	44,188
2,692	存貨		20,999	22,382
24,061			187,680	130,721
	流動負債			
11,54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五	90,029	66,487
6,443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50,255	22,070
299	本期稅項負債		2,336	1,629
18,284			142,620	90,186
5,777	流動資產淨值		45,060	40,535
84,1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6,606	587,330
	非流動負債			
33,344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260,086	260,970
1,604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12,508	12,030
2,302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	17,957	15,019
188	退休金責任	廿九	1,468	2,378
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十	5,929	6,368
38,198			297,948	296,765
45,982	資產淨值		358,658	290,565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卅一	1,066	1,066
39,609	儲備		308,948	272,728
39,746	股東權益總額		310,014	273,794
6,236	少數股東權益		48,644	16,771
45,982	權益總額	卅二	358,658	290,565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7,020	新增借款		54,755	62,241
(7,692)	償還借款		(60,000)	(53,645)
56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438	1,653
(47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676)	(2,760)
(946)	已付股東股息		(7,375)	(7,375)
(2,033)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5,858)	114
6,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47,156	14,434
8,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64,151	49,717
14,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07	64,15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4,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三	111,307	64,151
8,87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69,192	66,251
23,14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80,499	130,402
39,787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0,341	283,040
1,604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508	12,030
18,250	負債淨額		142,350	164,668
(1,604)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508)	(12,030)
16,646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9,842	152,638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1,58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2,350	3,409
8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61	—
—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4	44
(99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7,746)	(665)
33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254	(149)
5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之最初賬面值		35	—
(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8)	—
987	匯兌差額		7,700	15,694
193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1,506	636
(32)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253)	(126)
1,78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卅二	13,903	18,843
4,213	除稅後溢利		32,865	22,626
5,99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卅二	46,768	41,469
(475)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3,702)	(2,996)
5,521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43,066	38,473

一 主要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3)及一(4)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一(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可識別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可識別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租賃土地之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¹ / ₃ - 33 ¹ / ₃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將若干電訊發射站土木工程之估計可用年期由二十年修訂為四十年。

估計使用年期變動之影響已由本年度起開始確認。倘集團繼續沿用上年度所估計之使用年期，記入本年度損益表之折舊可能會增加約港幣 500,000,000 元，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亦會相應下降。預期此估計之變動對未來期間將會產生類似影響。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之餘下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在意大利取得最初牌照年期為十五年之3G牌照，該牌照其後於二〇〇三年於無額外成本下延長至二十年。於二〇〇七年，意大利電訊部頒佈法令，訂明3G牌照可再延長十五年至三十五年，惟營運商須提交有效申請。集團已提交申請為其在意大利之3G牌照之牌照年期由二十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意大利之3G牌照延長估計可用年期之影響，已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確認。記入本年度損益表之3G牌照攤銷已下降約港幣1,000,000,000元，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亦會相應增加。預期此估計之變動對未來期間將會產生類似影響。

(9)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處理。該等金融資產只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並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每一申報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相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對沖儲備變動處理。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經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以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損益表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列入匯兌儲備內。此等借貸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取消將借貸成本列作支出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發生之企業合併之事件與時間。

未來期間倘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一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而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促進營業利潤不斷提高之部分動力乃話音與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網絡共享、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新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及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合約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未調整稅務風險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如註一(5)所述，按照集團於發射基站土木工程之經驗，集團於本年度將若干發射基站之估計可用年期由二十年延長至四十年。此估計之變動使本年度之折舊得以節省約港幣500,000,000元。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限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

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剩餘期間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如註一(8)所述，隨着意大利電訊部於二〇〇七年頒佈一項法令，集團已提交申請為其在意大利之3G牌照之牌照年期由二十年延長至三十五年，並已相應修訂其估計可用年期。此估計之變動使本年度之3G牌照攤銷得以節省約港幣1,000,000,000元。

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損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

(iii) 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測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未調整稅務風險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3英國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三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00,381	92,334
服務收費	110,811	85,677
利息	7,113	5,461
股息	421	340
	218,726	183,812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參見附註十八及十九)。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二〇〇六年之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5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5,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0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51,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1,11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384,000,000元)，而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8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無)。

業務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207	4,684	37,891	15%	29,081	3,960	33,041	15%
地產及酒店	5,317	4,234	9,551	4%	4,889	5,828	10,717	5%
零售	94,663	15,344	110,007	44%	86,876	12,273	99,149	45%
長江基建	2,403	14,848	17,251	7%	2,207	12,615	14,822	7%
赫斯基能源	—	39,781	39,781	16%	—	29,981	29,981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094	2,512	13,606	6%	10,248	2,366	12,614	6%
和記電訊國際	12,618	8,161	20,779	8%	—	16,672	16,672	8%
小計—固有業務	159,302	89,564	248,866	100%	133,301	83,695	216,996	100%
電訊—3集團	59,424	485	59,909		50,511	157	50,668	
	218,726	90,049	308,775		183,812	83,852	267,664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²⁾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¹⁾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118	1,731	12,849	23%	9,881	1,514	11,395	26%
地產及酒店	2,807	1,253	4,060	7%	2,649	3,018	5,667	13%
零售	2,889	822	3,711	7%	2,059	661	2,720	6%
長江基建	797	6,556	7,353	13%	629	5,507	6,136	14%
赫斯基能源	—	10,523	10,523	19%	—	8,305	8,305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³⁾	13,183	668	13,851	25%	6,305	615	6,920	16%
和記電訊國際	1,523	1,695	3,218	6%	—	2,648	2,648	6%
EBIT—固有業務⁽²⁾	32,317	23,248	55,565	100%	21,523	22,268	43,791	100%
電訊—3集團⁽⁴⁾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前EBIT	18,339	67	18,406		13,216	7	13,22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32)	—	(5,732)		(5,494)	—	(5,494)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之EBIT	12,607	67	12,674		7,722	7	7,729	
折舊	(11,139)	(60)	(11,199)		(9,497)	(4)	(9,501)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143)	—	(6,143)		(6,503)	—	(6,50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3,270)	—	(13,270)		(11,721)	—	(11,721)	
EBIT(LBIT)—電訊—3集團⁽²⁾	(17,945)	7	(17,938)		(19,999)	3	(19,9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7	1,995		2,843	959	3,80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11,182)	35,820	24,638		23,290	—	23,290	
EBIT	5,178	59,082	64,260		27,657	23,230	50,88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46)	(3,446)		—	(3,745)	(3,745)	
本期稅項	—	(2,532)	(2,532)		—	(3,273)	(3,273)	
遞延稅項	—	(1,579)	(1,579)		—	(901)	(901)	
少數股東權益	—	(365)	(365)		—	(764)	(764)	
	5,178	51,160	56,338		27,657	14,547	42,204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00	536	3,736	2,848	517	3,365
地產及酒店	302	158	460	309	151	460
零售	2,117	325	2,442	1,941	161	2,102
長江基建	124	1,988	2,112	125	1,852	1,977
赫斯基能源	—	5,058	5,058	—	4,232	4,23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15	313	147	90	237
和記電訊國際	2,379	980	3,359	—	2,335	2,335
小計—固有業務	8,320	9,160	17,480	5,370	9,338	14,708
電訊—3 集團	30,552	60	30,612	27,721	4	27,725
	38,872	9,220	48,092	33,091	9,342	42,433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04	—	—	—	9,404
地產及酒店	89	—	—	—	89
零售	1,843	—	—	—	1,843
長江基建	183	—	—	—	183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2	—	—	—	152
和記電訊國際	3,316	—	36	346	3,698
小計—固有業務	14,987	—	36	346	15,369
電訊—3集團⁽⁵⁾	13,969	86	536	11,479	26,070
	28,956	86	572	11,825	41,439

	資本開支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49	—	230	—	9,279
地產及酒店	221	—	—	—	221
零售	2,668	—	—	—	2,668
長江基建	42	—	—	—	42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9	—	55	—	424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12,349	—	285	—	12,634
電訊—3集團⁽⁵⁾	11,559	—	1,578	15,223	28,360
	23,908	—	1,863	15,223	40,994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1,308	157	10,996	102,461	81,874	256	10,937	93,067
地產及酒店	49,056	9	23,116	72,181	47,239	10	22,864	70,113
零售	52,056	400	2,338	54,794	50,851	170	2,001	53,022
長江基建	18,264	5	39,308	57,577	16,540	—	41,267	57,807
赫斯基能源	—	—	35,669	35,669	—	—	26,052	26,0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3,490	26	2,883	146,399	128,856	43	2,776	131,675
和記電訊國際	76,446	376	2	76,824	—	—	7,043	7,043
小計—固有業務	430,620	973	114,312	545,905	325,360	479	112,940	438,779
電訊—3集團 ⁽⁷⁾	235,717	16,646	958	253,321	221,536	16,680	521	238,737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546,896	17,159	113,461	677,516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⁸⁾	本期及 長期借款 ⁽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分部負債 ⁽⁸⁾	本期及 長期借款 ⁽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474	44,243	6,753	68,470	14,870	41,709	6,539	63,118
地產及酒店	2,162	837	5,751	8,750	2,277	805	4,276	7,358
零售	17,891	28,239	490	46,620	19,032	28,520	331	47,883
長江基建	1,435	7,766	1,430	10,631	1,441	9,505	1,809	12,755
赫斯基能源	—	—	3,316	3,316	—	—	2,129	2,12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64	64,263	1,542	74,069	5,819	66,055	1,126	73,000
和記電訊國際	8,395	13,668	695	22,758	—	—	—	—
小計—固有業務	55,621	159,016	19,977	234,614	43,439	146,594	16,210	206,243
電訊—3集團	35,876	169,762	316	205,954	25,426	154,844	438	180,708
	91,497	328,778	20,293	440,568	68,865	301,438	16,648	386,951

四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212	14,087	49,299	16%	31,060	14,105	45,165	17%
中國內地	19,405	9,237	28,642	9%	16,135	8,811	24,946	9%
亞洲及澳洲	31,084	10,871	41,955	14%	20,028	18,032	38,060	14%
歐洲	121,273	15,595	136,868	44%	106,908	12,651	119,559	45%
美洲及其他地區	11,752	40,259	52,011	17%	9,681	30,253	39,934	15%
	218,726	90,049	308,775	100%	183,812	83,852	267,664	100%

	EBIT (LBIT) ⁽²⁾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217	5,292	18,509	29%	6,057	4,311	10,368	20%
中國內地	5,042	3,128	8,170	13%	4,658	3,260	7,918	16%
亞洲及澳洲	2,499	2,580	5,079	8%	1,009	5,115	6,124	12%
歐洲	(13,014)	1,513	(11,501)	-18%	(14,480)	1,303	(13,177)	-26%
美洲及其他地區	6,628	10,742	17,370	27%	4,280	8,282	12,562	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7	1,995	3%	2,843	959	3,802	7%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11,182)	35,820	24,638	38%	23,290	—	23,290	46%
EBIT	5,178	59,082	64,260	100%	27,657	23,230	50,887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46)	(3,446)		—	(3,745)	(3,745)	
本期稅項	—	(2,532)	(2,532)		—	(3,273)	(3,273)	
遞延稅項	—	(1,579)	(1,579)		—	(901)	(901)	
少數股東權益	—	(365)	(365)		—	(764)	(764)	
	5,178	51,160	56,338		27,657	14,547	42,204	

四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⁵⁾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56	—	36	345	1,437
中國內地	3,655	—	—	1	3,656
亞洲及澳洲	5,753	—	—	1,285	7,038
歐洲	15,789	86	536	10,194	26,605
美洲及其他地區	2,703	—	—	—	2,703
	28,956	86	572	11,825	41,439

	資本開支 ⁽⁵⁾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03	—	55	—	1,558
中國內地	4,622	—	—	—	4,622
亞洲及澳洲	2,337	—	14	445	2,796
歐洲	14,207	—	1,794	14,778	30,779
美洲及其他地區	1,239	—	—	—	1,239
	23,908	—	1,863	15,223	40,994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7,866	457	30,172	148,495	91,032	101	36,890	128,023
中國內地	39,952	57	29,631	69,640	33,937	43	27,650	61,630
亞洲及澳洲	67,092	103	11,093	78,288	36,831	134	14,211	51,176
歐洲	307,242	16,914	6,610	330,766	286,799	16,815	6,366	309,980
美洲及其他地區	134,185	88	37,764	172,037	98,297	66	28,344	126,707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546,896	17,159	113,461	677,516

四 分部資料(續)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固有業務」及「EBIT(LBIT)－電訊－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EBIT包括一項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溢利港幣9,75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815,000,000元)。
- (4)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EBIT包括外幣匯兌收益共港幣1,89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294,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1,123,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775,000,000元收益。上年度數額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票據與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1,731,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以瑞典克朗之銀行借款為若干非瑞典克朗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428,000,000元收益。
- (5)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1,43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3,074,000,000元)。
- (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
- (7)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8,92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9,505,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9)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五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所得收益 ⁽¹⁾	35,820	—
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投資所作全數撥備 ⁽²⁾	(3,854)	—
長江基建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及長江基建為澳洲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所作撥備 ⁽³⁾	(1,513)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溢利 ⁽⁷⁾	—	24,380
電訊—3 集團		
出售 3 英國批發固網業務所得溢利	1,119	—
因 HTAL 與少數股東進行重組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⁴⁾	955	—
撇銷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 ⁽⁵⁾	(4,608)	—
主要為 3 英國與 3 意大利受爭議之營運商網絡互聯應收賬款所作撥備	(3,281)	—
來自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港幣 19,788,000,000 元收益，3 英國據此取得共用另一英國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益，但由於為重組網絡基建之相關成本作出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一次性撥備而抵銷 ⁽⁶⁾	—	—
出售 3 英國數據中心所得溢利	—	751
CDMA 網絡結束成本 ⁽⁷⁾	—	(1,841)
	24,638	23,290

- (1) 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所得收益乃指集團所佔和電國際(於交易時為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出售其間接持有在印度的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 CGP 所得收益。
- (2) 有見其泰國業務持續面對經營困難，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業務確認一項港幣 3,854,000,000 元之減值支出，主要與電訊網絡資產有關。
- (3) 數額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出售其廣州東南西環路全部股權及借款權益之虧損，以及長江基建為一項澳洲基建項目之證券投資所作撥備。
- (4) 有關集團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發行新股，以向一少數股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餘下所有權益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 (5) 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撇銷，主要包括隨著若干推廣優惠收費計劃終止後而轉用較低收費計劃之客戶其若干資本化上客成本撇銷，以及將使用度較低之內容之有關資本化無形內容成本撇銷。
- (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3 英國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3 英國共用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流動網絡資產帶來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收益。此項收益已由同等金額之重組 3 英國網絡基建相關成本抵銷，當中包括一項固定資產退役支出港幣 11,060,000,000 元(參見附註十一)、重組撥備港幣 4,685,000,000 元(參見附註廿六)、以及撇銷預付款項港幣 4,043,000,000 元。
- (7) 二〇〇六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溢利來自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百分之二十股權。CDMA 網絡結束成本乃關於集團在二〇〇六年八月結束澳洲 2G CDMA 服務及將 2G 客戶轉移至其 3G 網絡之成本。

六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獎勵或補償金	酬金總額
	袍金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6.00	—	—	—	40.56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00	—	—	—	11.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	(0.07)
	0.12	4.44	47.00	—	—	—	51.56
霍建寧 ⁽²⁾	0.12	9.81	136.02	2.03	—	—	147.98
周胡慕芳 ⁽²⁾	0.12	7.33	31.20	1.47	—	—	40.12
陸法蘭 ⁽²⁾	0.18	7.34	29.88	0.64	—	—	38.04
黎啟明 ⁽²⁾	0.12	4.97	25.00	0.92	—	—	31.01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80	—	—	—	9.17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0	—	—	—	9.07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	(4.27)
	0.12	2.25	11.60	—	—	—	13.97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	0.07
	0.19	—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	0.31
馬世民 ⁽³⁾⁽⁷⁾	0.04	—	—	—	—	—	0.04
柯清輝 ⁽³⁾	0.12	—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	0.31
總額	2.17	36.14	280.70	5.06	—	—	324.07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9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00,000 元)。

(4) 非執行董事。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7)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六 董事酬金 (續)

二〇〇六年

董事姓名	二〇〇六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6.00	—	—	30.5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8.00	—	—	8.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4.00	—	—	38.54
霍建寧 ⁽²⁾	0.10	9.81	119.00	2.03	—	130.94
周胡慕芳 ⁽²⁾	0.10	7.34	26.00	1.47	—	34.91
陸法蘭 ⁽²⁾	0.16	7.32	25.88	0.64	—	34.00
黎啟明 ⁽²⁾	0.10	4.86	12.10	0.89	—	17.95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30	—	—	8.6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3.87	—	—	8.14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10.17	—	—	12.5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0	—	—	—	—	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7	—	—	—	—	0.17
盛永能 ⁽⁴⁾⁽⁵⁾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0	—	—	—	—	0.10
顧浩格 ⁽³⁾⁽⁵⁾⁽⁶⁾	0.25	—	—	—	—	0.25
馬世民 ⁽³⁾	0.10	—	—	—	—	0.10
柯清輝 ⁽³⁾	0.10	—	—	—	—	0.10
黃頌顯 ⁽³⁾⁽⁵⁾⁽⁶⁾	0.25	—	—	—	—	0.25
總額	1.88	36.02	227.15	5.03	—	270.08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六年—無)。

二〇〇七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95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60,000元；及花紅港幣30,800,000元。二〇〇六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9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60,000元；及花紅港幣73,000,000元。

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7,408	5,85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626	75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6	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659	2,68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7,483	6,49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533	55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289	71
	19,004	16,425
名義非現金利息	546	611
	19,550	17,036
減：資本化利息	(496)	(435)
	19,054	16,601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四點三釐至八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六年為年息四點六釐至七點九釐)。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後者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21	1,644	2,065	424	388	812
香港以外	2,347	7	2,354	1,136	1,029	2,165
	2,768	1,651	4,419	1,560	1,417	2,97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G業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六年—無)(參見附註二十)。

八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638	(10,249)	(5,61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3	9,403	10,266
稅務優惠	(450)	—	(450)
不須課稅收入	(1,766)	(5)	(1,77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274	170	1,44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	(3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95)	(119)
往年不足之撥備	133	—	133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365	—	365
其他暫時差異	67	727	7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536)	(66)	(602)
年內稅項總額	4,534	(115)	4,419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097	(8,677)	(5,5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6	8,803	9,139
稅務優惠	(367)	—	(367)
不須課稅收入	(1,003)	(224)	(1,22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50	123	1,47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	—	(2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	—	(50)
往年不足(過剩)之撥備	(97)	1	(96)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2	—	12
其他暫時差異	(278)	(14)	(2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	(15)
年內稅項總額	2,965	12	2,977

九 股息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0,60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0,030,000,000 元)，並以二〇〇七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六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31,176	71,100	75,698	177,974
增添	3,570	687	18,152	22,409
出售	(1,167)	(1,066)	(2,263)	(4,4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49	—	2,001	2,15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83)	—	(285)	(768)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44	—	—	44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217)	(1,341)	(1,55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74)	10,003	(9,794)	35
匯兌差額	1,171	8,723	6,524	16,418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34,291	89,230	88,692	212,213
增添	4,364	4,612	18,848	27,824
出售	(376)	(14,266)	(2,499)	(17,1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98	29,307	7,325	37,1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78)	(78)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4	—	—	4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123)	369	25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15	4,664	(5,727)	(48)
有關 3 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 ⁽¹⁾	—	19,788	—	19,788
匯兌差額	581	5,768	4,467	10,81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82	138,980	111,397	290,759

十一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6,895	10,833	36,003	53,731
本年度折舊	951	7,226	5,706	13,883
減值確認	—	25	6	31
減值撥回	—	—	(2)	(2)
出售	(228)	(465)	(1,854)	(2,5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93	—	737	8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	—	(85)	(9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	(109)	188	79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4	(607)	623	120
匯兌差額	264	1,604	4,134	6,002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8,069	18,507	45,456	72,032
本年度折舊	1,025	4,638	11,953	17,616
有關 3 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退役支出 ⁽¹⁾	—	11,060	—	11,060
減值確認 ⁽²⁾	—	2,938	756	3,694
出售	(264)	(14,250)	(1,849)	(16,3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4	12,528	4,336	16,8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43)	(43)
轉撥自其他資產	—	3	78	8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07	(24)	(410)	73
匯兌差額	171	1,425	2,773	4,36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2	36,825	63,050	109,417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0	102,155	48,347	181,342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2	70,723	43,236	140,181

(1)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及退役支出(參見附註五)。

(2) 確認之減值主要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3,13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567,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G電訊業務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45,081,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18,665,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101,841,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85,943,000,000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二 投資物業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1,657	38,557
增添	28	45
出售	(205)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2,843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5	59
匯兌差額	207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80	41,657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387	15,918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3,277	22,097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210	210
中年期租賃	3,806	3,432
	43,680	41,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75	1,9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523	2,252
五年以上	68	515

十三 租賃土地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5,293	32,374
增添	1,104	1,454
出售	(13)	(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09	2,1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48)
本年度攤銷	(986)	(956)
轉撥往投資物業	(1)	—
轉撥自固定資產	117	26
匯兌差額	349	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2	35,293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	1,566	1,581
中年期租賃	13,277	13,643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175	1,162
中年期租賃	20,252	18,794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2	113
	36,272	35,293

十四 電訊牌照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9,077	84,624
增添	18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566	—
本年度攤銷	(5,617)	(5,766)
減值確認 ⁽¹⁾	(397)	—
匯兌差額	4,086	10,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7	89,077
成本	121,787	109,7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890)	(20,691)
	91,897	89,077

(1) 確認之減值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五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532	6,172
增添	11,825	15,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68	—
本年度攤銷及撇銷	(14,442)	(11,721)
匯兌差額	488	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1	10,532
成本		
成本	17,873	25,155
累計攤銷	(9,102)	(14,623)
	8,771	10,532

十六 商譽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1,840	17,95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349	1,800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2,71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	—
匯兌差額	1,617	2,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0	21,840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蔓麗安奈之 645,000,000 歐羅（二〇〇六年為 645,000,000 歐羅）、Kruidvat 之 600,000,000 歐羅（二〇〇六年為 600,000,000 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 之 140,000,000 英鎊（二〇〇六年為 140,000,000 英鎊）及 Superdrug 之 78,000,000 英鎊（二〇〇六年為 78,000,000 英鎊）、於 3 意大利之股權增加 266,000,000 歐羅（二〇〇六年為 229,000,000 歐羅）、於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股權增加 331,000,000 澳元（二〇〇六年一無）及有關和記電訊國際之商譽港幣 5,35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一無）。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一(24)），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附註二(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十七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835	5,747	7,582
增添	—	572	5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660	4,660
轉撥自其他資產	—	40	40
本年度攤銷	—	(1,131)	(1,131)
本年度撇銷	—	(1,757)	(1,757)
匯兌差額	125	810	93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	8,941	10,901
成本	1,960	15,457	17,417
累計攤銷	—	(6,516)	(6,516)
	1,960	8,941	10,901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625	1,954	3,579
增添	—	1,863	1,8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8	907	925
轉撥自固定資產	—	1,726	1,726
本年度攤銷	—	(765)	(765)
本年度撇銷	—	(27)	(27)
匯兌差額	192	89	28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5,747	7,582
成本	1,835	7,787	9,622
累計攤銷	—	(2,040)	(2,040)
	1,835	5,747	7,582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蔓麗安奈及 Merchant Retail Group 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八 聯營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6,594	8,095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20,804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2,905	26,948
	69,352	66,18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6,193	8,766
	75,545	74,954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140,30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56,308,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198 頁至第 203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69,024	154,987
除稅後溢利	105,819	31,587
非流動資產	322,583	340,867
流動資產	50,145	58,105
資產總額	372,728	398,972
非流動負債	153,676	180,607
流動負債	49,196	66,679
負債總額	202,872	247,286

十八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1,431	59,037
支出	(34,864)	(32,873)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所得收益	35,820	—
EBITDA ⁽¹⁾	62,387	26,164
折舊及攤銷	(8,059)	(8,4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	760
EBIT ⁽²⁾	54,343	18,48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3)	(3,164)
本期稅項	(1,833)	(2,629)
遞延稅項	(1,570)	(454)
少數股東權益	(365)	(764)
除稅後溢利	47,822	11,472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22,290	22,514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879	(1,1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23,169	21,329
	16,556	17,178
	39,725	38,507

除附註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198 頁至第 203 頁。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3,180	54,533
除稅後溢利	8,254	7,223
非流動資產	169,086	105,045
流動資產	45,794	42,099
資產總額	214,880	147,144
非流動負債	83,267	78,403
流動負債	36,990	34,370
負債總額	120,257	112,773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8,618	24,815
支出	(22,710)	(19,366)
EBITDA ⁽¹⁾	5,908	5,449
折舊及攤銷	(1,161)	(9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	199
EBIT ⁽²⁾	4,739	4,74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693)	(581)
本期稅項	(699)	(644)
遞延稅項	(9)	(447)
除稅後溢利	3,338	3,075
資本承擔	112	835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二十 遞延稅項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619	17,159
遞延稅項負債	17,957	15,0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338)	2,14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140	1,88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660)	(16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
轉撥自本期稅項	390	67
在儲備扣除之淨額	(215)	(144)
是年度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109)	(66)
加速折舊免稅額	271	(222)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680	183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79)	(473)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1,007)	(799)
其他臨時差異	(1,307)	(40)
匯兌差額	(342)	1,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2,14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20,118	17,697
加速折舊免稅額	(3,867)	(2,366)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6,081)	(5,87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5,089)	(4,849)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3,449)	(2,221)
其他臨時差異	(1,970)	(250)
	(338)	2,140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7,61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7,159,000,000元)，其中港幣16,64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6,680,000,000元)為有關集團之3G業務。

附註二(5)載列集團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二十 遞延稅項(續)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45,73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35,576,000,000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176,93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36,837,000,000元)，其中港幣125,09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18,032,000,000元)屬於有關3G業務。其中港幣94,10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70,06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82,831,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6,773,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5,845	6,473
第二年內	23,048	13,322
第三年內	22,302	20,156
第四年內	7,308	18,818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328	8,004
	82,831	66,773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984	2,250
基建項目投資	577	699
	2,561	2,949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647	775
退休金資產(參見註廿九)	542	—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77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5	38
	5,082	3,76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點五釐(二〇〇六年為六點六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6,444	43,773
上市債券	5,514	5,32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6,312	8,1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685	4,216
	63,955	61,4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4,196	3,77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041	1,058
	69,192	66,251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5,877	42,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7	970
	46,444	43,773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 64,99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62,480,000,000 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點二釐(二〇〇六年為五點七釐)。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10%	11%	—	13%	—	—
美元	73%	87%	75%	72%	97%	73%
歐羅	9%	—	—	8%	—	—
其他	8%	2%	25%	7%	3%	2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81%	83%
Aa1/AA+	5%	4%
Aa2/AA	7%	4%
Aa3/AA-	6%	7%
A1/A+	—	1%
A3/A-	1%	1%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2%	47%
政府發行有擔保票據	24%	22%
超國家票據	19%	17%
其他	15%	1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2 年	2.1 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	3.45%	3.14%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650	10,889
短期銀行存款	97,657	53,262
	111,307	64,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8,951	20,17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6,235	24,01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00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8	—
	55,374	44,188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305	12,024
31天至60天	3,388	2,533
61天至90天	1,312	980
90天以上	10,946	4,641
	28,951	20,178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七。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7,206	21,0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145	41,65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6,476	1,351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088	2,3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	6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11	82
	90,029	66,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4,322	12,557
31天至60天	3,290	3,980
61天至90天	2,556	1,966
90天以上	7,038	2,520
	27,206	21,023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二十。

廿六 撥備

	重組及 結束業務 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910	615	441	1,966
增添	4,720	75	1,030	5,825
利息	—	46	—	46
使用	(221)	(8)	(226)	(455)
撥回	(56)	—	(176)	(2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8	125	2	1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8)	—	(39)	(47)
匯兌差額	17	36	22	7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0	889	1,054	7,353

撥備分析為：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參見附註廿五)	6,476	1,351
長期部份(參見附註三十)	877	615
	7,353	1,966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本年度之增添主要為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所引起之網絡重組成本(參見附註五)。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56,010	130,17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	826
	156,039	130,998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7,287	10,18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6	109
	7,363	10,294
票據及債券		
750,000,000 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	5,789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3,863	3,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3,863	3,700
250,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1,926	1,924
175,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1,364	1,362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11,716	11,276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11,664	11,316
3,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7,169	25,996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15,674	15,024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11,685	11,218
85,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1,123	989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11,153	10,200
655,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7,303	6,680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1,150	10,199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5,003	4,921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4,617	4,543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6,143	6,047
800,000,000 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5,384	4,893
30,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到期	2,070	1,971
2,000,000,000 新以色列鎊票據，年息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加年息四點二五釐，於二〇一二年到期	4,069	—
	146,939	141,748
	310,341	283,040

借款分析為：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50,255	22,070
長期部份	260,086	260,970
	310,341	283,040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份	42,250	16,14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6,738	19,46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87,031	94,608
五年以上	20	781
其他借款		
本期部份	134	13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6,762	88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400	9,166
五年以上	67	107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份	7,871	5,78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667	7,24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26,782	22,592
五年以上	111,619	106,123
	310,341	283,040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24,36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0,385,000,000 元)為有抵押，其中港幣 10,14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5,646,000,000 元)及港幣 3,878,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657,000,000 元)分別為有關 3G 業務的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 250,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借款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172,96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46,340,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37,38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6,700,000,000 元)借款。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架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84,63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9,70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3,84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650,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協議之固定利率介乎五點一釐至七點六釐，訂立期限為三年。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本金為港幣 9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65,000,000 元)的美元借款調換為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56,039	130,998	156,009	131,003
其他借款	7,363	10,294	7,378	10,449
票據及債券	146,939	141,748	150,036	151,891
	310,341	283,040	313,423	293,343

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長期借款的本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港幣	12%	14%
美元	30%	33%
歐羅	35%	31%
英鎊	11%	8%
其他貨幣	12%	14%
	100%	100%

廿八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508	12,030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九 退休金計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542	—
退休金責任	1,468	2,378
	926	2,378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 Watson Wyatt 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3.20% - 6.00%	3.75% - 5.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72% - 8.00%	3.40% - 8.00%
未來薪酬增長	2.00% - 5.00%	2.00% - 4.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151	12,65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175	10,228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976	2,431
	(50)	(53)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926	2,37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2,17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228,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5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1,000,000 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2,659	10,545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643	640
僱員實際供款	123	118
利息成本	589	516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781)	18
縮減計劃之收益	(79)	(2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17	—
轉撥往其他負債	(8)	—
已付實際福利	(644)	(498)
匯兌差額	432	1,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1	12,659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228	8,22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7	571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600	463
公司實際供款	678	566
僱員實際供款	123	11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96	—
清償時已分派資產	(15)	—
已付實際福利	(644)	(498)
匯兌差額	292	7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5	10,228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643	640
過去服務成本	8	(53)
利息成本	589	516
縮減之收益	(79)	(2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17)	(571)
支出總額	444	512
減：資本化支出	(1)	(3)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443	509

年內，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收益為港幣1,381,000,000元(二〇〇六為港幣445,000,000元)。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收益為港幣48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虧損港幣908,000,000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55%	57%
債務工具	36%	38%
其他資產	9%	5%
	100%	100%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151	12,659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175	10,228	8,222	7,977
不足額	976	2,431	2,323	2,424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13)	(18)	(308)	(69)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648	561	429	51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零八。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

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3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1,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四年八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福利成本及為僱員於預計未來之剩餘工作年期內為該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估值由 Watson Wyatt LLP 之精算學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為英國部份零售業務設有兩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一個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首次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之供款已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增加，分十二年為該差額提供資金。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五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估值由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Chris Norden進行。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另外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附有固定供款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該計劃最新正式估值已由Kerr & Co. 之精算學會會士Ian W H Pope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主要長期假設為每年投資回報率將超過每年盈利增長百分之一點三及全年退休金增長為百分之三。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70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529,000,000元)。已沒收之供款共港幣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六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64	3,257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2	200
遠期外匯合約	187	17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4,579	2,118
	877	615
	5,929	6,368

卅一 股本

	二〇〇七年 股數	二〇〇六年 股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2,045	—	12,045	305	12,350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2	—	32	29	61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3	—	3	1	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7,722)	—	(7,722)	(24)	(7,746)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216	—	216	38	254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之最初賬面值	—	—	—	34	—	34	1	3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	—	(7)	(7)	(1)	(8)
匯兌差額	—	—	6,788	—	—	6,788	912	7,700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	1,292	1,292	214	1,506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215)	(215)	(38)	(25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6,788	4,608	1,070	12,466	1,437	13,903
除稅後溢利	—	—	—	—	30,600	30,600	2,265	32,86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6,788	4,608	31,670	43,066	3,702	46,76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4,064)	(4,064)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438	438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099	1,099
認股權計劃	—	—	—	76	—	76	104	180
認股權失效	—	—	—	(8)	8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8	8	—	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595	29,5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432	—	—	432	994	1,426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67)	80	—	13	5	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卅二 權益 (續)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304	—	3,304	105	3,409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	—	—	—	37	—	37	7	4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671)	—	(671)	6	(665)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123)	—	(123)	(26)	(149)
匯兌差額	—	—	15,416	—	—	15,416	278	15,694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	606	606	30	636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126)	(126)	—	(12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5,416	2,547	480	18,443	400	18,843
除稅後溢利	—	—	—	—	20,030	20,030	2,596	22,62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5,416	2,547	20,510	38,473	2,996	41,469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3,359)	(3,359)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1,653	1,653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126	1,126
認股權計劃	—	—	—	20	—	20	8	28
認股權失效	—	—	—	(6)	6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部份可轉換票據	—	—	—	(35)	12	(23)	—	(23)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35	35	—	3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35	73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733)	(124)	(33)	(890)	3,537	2,64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 (1) 港幣 404,000,000 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8,14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3,787,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291,000,000 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 167,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163,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40,000,000 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 25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83,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54,000,000 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港幣 2,74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5,000,000 元)及港幣 1,19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88,000,000 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收益港幣 9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56,000,000 元)及港幣 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

卅二 權益(續)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58,65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90,565,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129,84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52,638,000,000元)，在此基礎上，集團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三十三下降至百分之二十六。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¹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A1 - 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6%	33%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	27%
B1 - 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8%	36%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3%	29%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¹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2,865	22,62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2,768	1,560
遞延稅項支出	1,651	1,41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9,054	16,6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2,843)
折舊及攤銷	38,872	33,091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之非現金項目	13,216	1,84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365	764
本期稅項支出	2,532	3,273
遞延稅項支出	1,579	90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446	3,7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	(959)
折舊及攤銷	9,220	9,342
EBITDA²	123,573	91,359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32	5,494
未計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129,305	96,85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68,295)	(31,613)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14)	(121)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54	(605)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23,412	6,554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2,685	1,87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02)	(24,873)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61	1,026
	86,406	49,096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2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508	50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840)	(5,944)
應付賬項增加	4,008	6,148
其他非現金項目	1,180	311
	(4,144)	1,020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20,211	20,232	1,320
投資物業	—	—	23
租賃土地	237	409	2,164
電訊牌照	4,566	4,566	—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368	368	—
商譽	4,728	5,28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4,660	4,660	925
聯營公司	2	2	31
遞延稅項資產	371	37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4	444	—
存貨	457	457	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57	45,757	65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951	5,951	521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73)	(18,373)	(1,356)
退休金責任	(21)	(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5)	(3,085)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7,827)	(7,827)	(1,091)
遞延稅項負債	(983)	(1,031)	(163)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272)	(272)	(45)
少數股東權益	(29,765)	(29,815)	(735)
	27,426	28,075	2,61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7	1,800
		28,142	4,412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27,733)	(119)
現金支付		409	4,293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409	4,293
遞延代價		—	120
總代價		409	4,413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57)	(654)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45,348)	3,759

上述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收購和電國際之資產。此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入及損益之貢獻已於附註四中披露。

上述於二〇〇六年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於集團鹿特丹之貨櫃碼頭毗鄰之Euromax餘下之百分之五十權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的Servico Material Portuario, S.A.。該等購入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收購日以來，對集團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之貢獻不大。

收購和電國際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集團透過場內交易購買共12,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二五一)，將其於和電國際之權益由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五增至超過百分之五十。該項交易導致和電國際不再為集團聯營公司，而成為集團附屬公司。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和電國際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9,592	19,592
租賃土地	6	6
電訊牌照	4,566	4,56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368	368
商譽	5,282	4,728
品牌及其他權利	4,660	4,660
聯營公司	2	2
遞延稅項資產	371	37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4	444
存貨	452	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64	45,5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893	5,893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73)	(18,373)
退休金責任	(21)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5)	(3,08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7,795)	(7,795)
遞延稅項負債	(983)	(983)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272)	(272)
少數股東權益	(29,389)	(29,389)
	27,282	26,7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67	
	27,349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27,225)	
現金支付	1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付款	12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64)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45,440)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冊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負債)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35	673
租賃土地	—	48
存貨	66	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58	57
銀行及其他債務	(7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637)	(58)
遞延稅項	—	(2)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	(2)
少數股東權益	—	(320)
儲備	17	(4)
	(286)	423
出售所得溢利	1,181	127
	895	550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154	1,02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59)	(470)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895	550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百分之二十權益，所得款項 4,388,000,000 美元。

冊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冊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30,70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91,788,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作為若干履行責任之保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擁有的共約港幣 81,007,000,000 元 H3G S.p.A. 股份作其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其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H3G S.p.A. 項目融資貸款已安排再融資，該等股份並無用作新銀團借款之抵押。

卅六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7,35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4,459,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電訊業務	—	8,141
其他業務	2,522	—
	2,522	8,141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2,996	3,213
其他業務	1,172	1,968
	4,168	5,18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9,39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681,000,000 元) 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卅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 6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 2,4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412,000,000 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 3,62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771,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5,84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984,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3,07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 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83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664,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3,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 38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19,000,000 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 4,75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997,000,000 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 14,99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145,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11,65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609,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4,67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 94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25,000,000 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7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78,000,000 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8,06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852,000,000 元)

卅七 承擔 (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8,07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6,622,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1,32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9,494,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6,1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3,096,000,000 元)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2,49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008,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7,21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805,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11,84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1,08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4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82,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31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20,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14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03,000,000 元)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2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3,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7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91,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22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1,000,000 元)

其他承擔

3G 手機：港幣 1,60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794,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3,09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145,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22,50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1,674,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2,99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213,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六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集團以港幣 4,851,000,000 元之總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和電國際百分之九點二二已發行股本，所持和電國際股權增至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

於結算日後，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宣佈，其擁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 已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印尼若干流動電訊發射塔資產，現金代價最高 500,000,000 美元 (約港幣 3,882,000,000 元)。該項出售預期在兩年間分階段完成。於出售之同時，HCPT 與第三方訂立租賃資產之協議。按照出售資產視作出售所有資產及與第三方之租賃視作營業租賃之基礎上，和電國際預期變現一項 236,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832,000,000 元) 之出售所得收益 (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列。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刊載於第 121 頁至第 203 頁之賬目。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6)	(24)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虧損)	3,428	(534)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虧損)	(3,428)	5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957	1,817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續)

(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46,788	9,004
非上市	1,034	2,468
	47,822	11,47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562	591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284	243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2,467	2,216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71)	(269)
	2,480	2,190
減：有關支出	(80)	(10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400	2,084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2,197	1,984
非上市	217	200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7,616	13,883
電訊牌照	5,617	5,76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3,522	11,721
租賃土地	986	95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131	765
	38,872	33,091
撇銷存貨	1,747	1,596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2,943	10,363
機器設備租金	675	288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99	184
－其他會計師	19	20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4	25
－其他會計師	28	45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化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星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集團用以應付資金需要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為港幣180,49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30,402,000,000元)。

(2)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風險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如註廿七所述)。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六(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五十一)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四(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四十九)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84,630,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約港幣89,700,000,000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3,845,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約為港幣8,650,000,000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二(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九)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十八(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一)為定息借貸。

(3)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包括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如註一(14)所述)。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在年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6,788,000,000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5,416,000,000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續)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與外匯遠期合約，將相等於港幣97,000,000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為美元、百分之十一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五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共港幣9,327,000,000元之美元公司間借款，用以悉數償還六項未償還之商業借款融資予國際借款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換算為泰銖實施無息儲備要求，及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取消此要求，此舉對和電國際自由換算美元為泰銖之能力構成影響。和電國際與泰國數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獲豁免無息儲備要求。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在該等安排下有1,095,000,000美元之外匯掉期合約，並承諾以事先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購入美元。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和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集團亦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信貸風險。於業務層面上，各地區未償還之負債會於當地持續受到監察。

(5) 市價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價風險與集團持有的管理基金及其他速動投資有關。集團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控制市價風險。多元化投資組合乃根據集團定時檢討的經批准限額進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價風險)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損益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敏感度分析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所導致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工具，倘此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損益。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工具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83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02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83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02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45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795,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因此，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工具(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工具的匯率波動因此對損益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損益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對損益的 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損益的 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28)	(28)	24	24
英鎊	17	(273)	(59)	(303)
澳元	209	461	208	345
人民幣	488	499	307	322
美元	7,755	7,763	3,984	3,984
日圓	(411)	(411)	(115)	(115)

上述假設性分析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而呈報。

如上文所述，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言，以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之金融工具不會產生貨幣風險，因此該等金融工具並無包括在上述外幣匯率之假設性敏感度分析內。舉例說明，一家英國公司持有之以英鎊為單位之借款與存款不包括在上述分析內。

有關集團金融工具之進一步資料已列於附註廿二與廿七，以及第58頁至第62頁之「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列述。

(iii) 市價敏感度分析

倘市價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0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0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0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0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6,39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142,000,000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應付貨款	27,206	27,206	27,206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145	53,145	53,145	—	—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088	3,088	3,088	—	—
銀行借款	156,039	156,445	42,282	114,143	20
其他借款	7,363	7,379	134	7,178	67
票據及債券	146,939	147,455	7,871	27,504	112,080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508	12,508	42	8,696	3,770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淨額結算)	267	339	267	(14)	86
	406,555	407,565	134,035	157,507	116,023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159	65	94	—
— 流出	(120)	(48)	(72)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6,682	2,602	4,080	—
— 流出	(6,956)	(2,609)	(4,347)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續)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應付貨款	21,023	21,023	21,02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652	41,652	41,652	—	—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2,318	2,318	2,318	—	—
銀行借款	130,998	131,355	16,150	114,424	781
其他借款	10,294	10,446	140	10,198	108
票據及債券	141,748	145,712	5,850	30,649	109,213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030	12,030	69	11,367	594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淨額結算)	3,318	4,138	1,122	2,270	746
	363,381	368,674	88,324	168,908	111,442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	91	15	76	—
－流出	(200)	—	(200)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5,179	2,134	3,045	—
－流出	(5,497)	(2,223)	(3,274)	—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4,705	18,668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5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53,497	62,390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9,007	7,500
	62,504	69,89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6	137
	118	137
流動資產淨值	62,386	69,758
資產淨值	97,091	88,4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	1,066	1,066
儲備 ⁽³⁾	96,025	87,360
股東權益	97,091	88,426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198 頁至第 203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28,359	58,869	87,228
是年度溢利	—	7,472	7,47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35	35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59,001	87,360
是年度溢利	—	16,032	16,03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8	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67,666	96,025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七之借款總額港幣 310,34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83,040,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245,3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30,229,000,000 元)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與其他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共港幣 47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718,000,000 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6,03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7,472,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67,66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9,001,000,000 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30	經營貨櫃碼頭
亞洲港口聯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4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及中流貨櫃業務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10,000,000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0 港元	27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380,000 歐羅	78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53	控股公司及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40	拖船業務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40	船舶修理及一般工程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韓國碼頭有限公司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蘭差彭碼頭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 泰珠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保	12,500 歐羅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Laemchabang International Ro-Ro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50,000,000 泰珠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印尼	130,000,000,000 印尼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5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 ☹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0 人民幣	30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92,000,000 港元	57	內陸集裝箱倉儲服務
☹ 深圳鹽田西區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4	經營貨櫃碼頭
寶線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41	物流服務
Talleres Navales de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56	經營貨櫃碼頭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0,000,000 泰珠	70	經營貨櫃碼頭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 Westports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17,000,000 馬來西亞元	25	控股公司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0 港元	38	經營貨櫃碼頭
☹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056,960,000 港元	34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地產及酒店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長江和記(廣州南沙)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管理及諮詢
+ 聯合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rafton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50	酒店管理
Harley Development Inc.	巴拿馬/香港	2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代辦處及有關服務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L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45	物業投資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27,193,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項目管理及有關服務
#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5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59,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物業擁有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Mos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8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rovident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87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1,060,000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零售				
屈臣氏有限公司	香港	109,550,96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A.S.Watson (Europe) Holdings B.V.	荷蘭	18,2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零售、經營超級市場、蒸餾水、飲品及果汁製造及分銷
A.S.Watson (France) SNC	法國	37,0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Drogas	拉脫維亞	1,280,000 拉脫維亞拉特	100	零售
DC Ukraine	烏克蘭	29,300,000 格里夫納	6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豐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32,283,432 美元	95	飲品製造及貿易
Kruidvat B.V.B.A.	比利時	62,000 歐羅	100	零售
Kruidvat Retail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零售
+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 A	法國	70,486,57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 Nuance-Watson (HK)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 Nuance-Wats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百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100	零售
Spektr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3,00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The Perfume Shop Limited	英國	100,000 英鎊	100	香水零售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11,000,000 新台幣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35,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零售
屈臣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能源及基建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254,209,945 港元	85	控股公司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3	發電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3,533,276,440 加元	35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898,985,78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139,254,06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OMF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保	1,764,026,85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	1,000 英鎊	100	顧問服務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3	海外證券投資
Zeeda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894,944,470 港元	72	玩具貿易及製造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1,229,174 美元	72	藥品及保健品之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訊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195,540,719 港元	50.1	控股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50.1	固網電訊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50.1	控股公司及流動電話服務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以色列	1,573,208 新以色列鎊	25	流動電話服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印尼	649,890,000,000 印度盧比	30	流動電話服務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6,512,715,450 歐羅	97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5,000 歐羅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1,045,193,771 澳元	52	控股公司及3G流動多媒體服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證券投資之業務及電子商貿業務為國際性投資活動，並不限於某個主要經營地區。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 除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及美國 Nasdaq 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亦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十一點六及百分之七點三。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 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 8286 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 8887 號	中年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	內地段 2317 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99 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02 號及 304 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和富道和富中心	內地段 8465 號	長年期	100%	209,768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5 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 8885 號	中年期	39%	343,081	H	現有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68 至 74 號 互信大廈 1 至 20 樓	內地段 4280 號及海地段 64A 號 A 分段之餘段	長年期	43%	56,260	C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 1 座及 2 座及 香港海逸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 6 號 A 段、B 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510,392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 11077 號	中年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 1 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 10750 號 A 至 H 段 及 J 至 L 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 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 9172 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 19 至 21 號九龍酒店	九龍地段 10737 號	中年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 11086 號餘段	中年期	43%	168,002	C	現有
九龍觀塘創業街 9 號	觀塘內陸地段 444	中年期	64%	124,724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 4 號閣樓至 6 樓 葵涌地段 4 號地下	中年期 中年期	88% 66%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 16 至 24 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 258 號	中年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 9 號貨櫃碼頭長輝路 99 號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中年期 中年期	53% 100%	59,713 300,268	C C	現有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及酒店發展項目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年期	70%	485,206	H/C	現有
新界荃灣青山道麗城花園						
第 1 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08 號	中年期	100%	21,340	C	現有
第 2 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16 號 (A 地段)	中年期	65%	120,039	C	現有
第 3 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16 號 (B 地段)	中年期	100%	131,945	C	現有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 61 號	中年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 461 號	中年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6 號 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 1 號 B 段 S52	中年期	100%	255,138	I	現有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 97 號	中年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東涌映灣園 (地盤面積約 730,876 平方呎)	東涌市地段第 5 號	中年期 中年期	50% 50%	53,820 113,022	C R	現有 2008 年 (60%)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 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元朗洪水橋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5,367 平方呎)	分區 121 地段第 2064 號	中年期	50%	536,855	R	2010 年 (5%)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 201 號	中年期	85%	1,645,331	I	現有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 東方廣場	北京市東長安街	中年期	18%	4,389,768	C	現有
		中年期	18%	614,333	H	現有
		中年期	18%	1,162,889	SA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0 號 長城飯店	北京市朝陽區	中年期	49.8%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路北 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2,882,094 平方呎)	北京市朝陽區 第 1 期 A 及第 1 期 B 商業 第 1 期 C 第 2 期	長年期	50%	59,431	R	現有
		中年期	50%	25,586	C	2008 年 (98%)
		長年期	50%	949,120	R	2009 年 (1%)
		長年期	50%	1,618,187	R	2010 年 (1%)
中國北京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759,106 平方呎)	北京十三陵鎮	長年期	50%	861,104	R	2010 年 (1%)
中國重慶大會廣場	重慶八一路	中年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八一路	中年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比華利豪園	重慶市渝北 第 1 期至第 2 期	中年期	50%	34,141	R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珊瑚水岸 (地盤面積約 1,380,070 平方呎)	重慶南岸區 第 1 期 A 第 1 期 A 第 1 期 B 第 2 期	中年期	48%	427,732	C	2008 年 (50%)
		中年期	48%	825,164	R	2008 年 (30%)
		中年期	48%	1,190,466	R	2009 年 (30%)
		中年期	48%	1,641,286	R/C	2009 年 (3%)
中國重慶陡溪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4,811,720 平方呎)	重慶陡溪 第 1 期至第 2 期 第 3 期至第 5 期 商業	中年期	50%	1,531,021	R	2009 年 (1%)
		中年期	50%	2,857,412	R	2011 年 (1%)
		中年期	50%	27,308	C	2009 年 (3%)
中國重慶楊家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1,208,991 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 第 1.1 期及第 1.2 期 第 1.3 期 第 2 期至第 5 期	中年期	48%	4,548,857	R/C	2010 年 (1%)
		中年期	48%	2,274,283	R/C	2011 年 (1%)
		中年期	48%	26,418,036	R/C	2019 年 (1%)
中國成都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 7,339,065 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 1 期 A 第 1 期 B 第 2 期至第 9 期	長年期	50%	757,992	R	2008 年 (77%)
		長年期	50%	1,309,797	R	2008 年 (61%)
		長年期	50%	19,379,285	R/C	2016 年 (2%)
中國成都溫江彩疊園 (地盤面積約 4,018,482 平方呎)	成都溫江 第 1 期 A 第 1 期 B 第 2 期	長年期	50%	1,496,061	R	2008 年 (65%)
		長年期	50%	2,026,949	R/C	2009 年 (3%)
		長年期	50%	1,751,254	R	2010 年 (2%)
中國廣州逸翠灣及西城都荟 (地盤面積約 767,265 平方呎)	黃沙地鐵站上蓋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商業	長年期	50%	1,086,347	R	2008 年 (33%)
		長年期	50%	828,457	R	2009 年 (17%)
		長年期	50%	837,682	R	2009 年 (15%)
		長年期	50%	936,644	C	2008 年 (74%)
中國廣州番禺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 4,753,003 平方呎)	番禺大石鎮 住宅 第 1 期及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商業 第 1 期 第 4 期	長年期	50%	333,699	R	現有
		長年期	50%	1,457,634	R	2010 年 (1%)
		長年期	50%	1,677,861	R	2010 年 (1%)
		長年期	50%	19,805	C	現有
		長年期	50%	16,146	C	2010 年 (1%)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廣州增城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2,740,374平方呎)	廣州增城	長年期	50%	3,601,998	R/C	2012年(1%)
中國廣州黃埔區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地盤面積約3,457,989平方呎)	廣州市黃埔區南崗鎮 朗橋頭地段內 第1期 第2期及第3期	中年期 中年期	30% 30%	468,135 1,844,269	C C	現有 2010年(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金坑村 (地盤面積約2,427,750平方呎)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0% 40%	1,629,898 865,797	R/C R/C	2009年(1%) 2010年(1%)
中國廣東省東莞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36,093,551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商業 第D-1期 第D-2期 第G-1期 第G-1期 其他階段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9.8% 49.8% 49.8% 49.8% 49.8% 49.8%	9,321 1,069,114 945,492 1,384,268 90,416 17,437,044	C R/C R R C R/C	現有 2009年(1%) 2009年(1%) 2009年(10%) 2009年(17%) 2014年(1%)
中國廣東省東莞 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高爾夫球場	中年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中心區黃埔雅苑	深圳中心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 觀瀾觀園 (地盤面積約4,045,594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第1期 第2期至第3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616,411 1,077,554	R R	2008年(6%) 2009年(3%)
中國深圳 鳳凰山御峰園 (地盤面積約2,407,822平方呎)	深圳平湖鎮龍崗區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50%	688,216 544,390 784,832 1,114,053	R/C R R/C R	2008年(10%) 2009年(1%) 2009年(1%) 2010年(1%)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84,118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	中年期 中年期	40% 40%	1,488,590 444,653	C R	2011年(15%) 2010年(20%)
中國深圳寶安區 觀瀾橫坑水庫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916,911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觀瀾橫坑水庫南側	長年期	50%	1,602,622	R/C	2010年(1%)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64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區 澳頭	長年期	50%	2,558,081	R/C	2013年(1%)
中國珠海唐家灣海怡灣畔 (地盤面積約4,797,114平方呎)	珠海唐家灣 第1期及第3期B 第4期 商業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50% 50% 50% 50%	82,042 1,082,515 24,567	C R C	現有 2008年(60%) 現有
中國珠海淇澳島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152,76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A 第1期B 第2期A 第2期B 第3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50% 50%	306,004 641,985 324,959 700,142 583,570	R R R R R	2009年(10%) 2010年(10%) 2011年(6%) 2011年(6%) 2012年(6%)
中國江門銀湖灣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351,730平方呎)	江門銀湖灣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商業/酒店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45% 45% 45% 45% 45%	1,165,806 776,888 1,165,806 1,165,806 290,623	R R R R C/H	2010年(1%) 2011年(1%) 2012年(1%) 2014年(1%) 2012年(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 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徐匯區 世紀商貿廣場	上海徐匯區常熟路／長樂路	中年期	62%	963,336	C	現有
中國上海梅龍鎮梅龍鎮廣場	上海南京西路／江寧路	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四季雅苑 (地盤面積約2,653,180平方呎)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1至4、5、6期、 6期A及6期B	長年期	50%	1,150,855	R	現有
	第4期A	長年期	50%	16,146	R	2008年(99%)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4,924,375平方呎)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2期A	中年期	50%	61,903	C	現有
	第2期B	中年期	50%	112,880	C/SA	2009年(10%)
	第6期A及第8期A	中年期	50%	74,582	C	2008年(10%)
	第7期	中年期	50%	249,494	R	2008年(50%)
	第8期	中年期	50%	58,006	R	2008年(10%)
中國上海古北御翠豪庭 (地盤面積約546,037平方呎)	上海古北路 第1期	長年期	50%	104,710	R	2008年(80%)
	第2期、第3期C及商業 第3期D	長年期	50%	1,102,127	R/C	2008年(50%)
		長年期	50%	472,229	R	2008年(20%)
中國上海世紀大道 (地盤面積約547,339平方呎)	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2至4地段	中年期	25%	2,331,665	C	2010年(4%)
中國上海馬橋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804,626平方呎)	上海昆陽路(北) 馬橋鎮閔行區 第1期A	長年期	43%	14,402	R	2008年(1%)
	第1期B及第2期	長年期	43%	462,359	R	2009年(1%)
中國上海新開路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56,376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新開路／大田路	長年期	30%	623,450	C	2010年(1%)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如副中心住宅及 商業發展項目(A3至A6) (地盤面積約1,908,013平方呎)	上海普陀區 A3至A6	長年期	50.4%	1,549,987	R	2016年(1%)
		中年期	50.4%	5,392,664	C	2016年(1%)
		中年期	50.4%	807,285	H	2016年(1%)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 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00,082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	中年期	50%	861,104	C	2011年(1%)
中國西安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5,176,674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第1期A	長年期	50%	1,226,018	R	2008年(60%)
	第1期B	長年期	50%	1,452,747	R/C	2009年(40%)
	第2期A	中年期	50%	1,375,495	R/C	2010年(5%)
	第2期B	中年期	50%	1,319,620	R/C	2010年(1%)
	第3期A	中年期	50%	1,741,357	R/C	2010年(1%)
	第3期B	中年期	50%	1,048,050	R/C	2010年(1%)
	第4期A	長年期	50%	1,624,688	R	2010年(1%)
	第4期B	長年期	50%	1,437,279	R/C	2011年(1%)
中國長沙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5,989,301平方呎)	長沙望城金星大道	長年期	50%	6,970,109	R/C	2011年(1%)
中國長春淨月潭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9,910,123平方呎)	長春淨月潭 第1期	中年期	50%	615,614	R	2008年(30%)
	第2期	中年期	50%	1,048,136	R	2009年(1%)
	第3期	中年期	50%	1,793,346	R	2010年(1%)
	第4期	中年期	50%	867,907	R/C	2011年(1%)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 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長春南關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214,114平方呎)	長春南關 第1期	中年期	50%	1,050,708	R/C	2009年(1%)
	第2期	中年期	50%	1,083,925	R/C	2010年(1%)
	第3期	中年期	50%	747,955	R/C	2011年(1%)
中國青島小港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355,938平方呎)	青島小港灣 第1期至第5期	長年期	45%	9,899,908	R/C	2013年(1%)
中國武漢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40,274平方呎)	武漢花樓街	長年期	50%	3,946,773	R/C	2011年(1%)
中國武漢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79,036平方呎)	武漢老浦片	長年期	50%	1,751,765	R/C	2011年(1%)
中國天津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11,153平方呎)	天津營口道	中年期	40%	2,744,726	R/C	2010年(12%)
英國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79,242 *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西洛茲路商住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84,199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富爾姆	永久業權	48%	770,550 *	R	2013年(1%)
		永久業權	48%	85,532 *	C	2013年(1%)
新加坡濱海灣用地塊 (地盤面積約574,045平方呎)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1期	長年期	17%	2,626,367	R/C	2010年(5%)
	第2期	長年期	17%	2,088,177	R/C	2012年(1%)
巴哈馬群島 Silver Point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8英畝)	大巴哈馬島 Silver Point	永久業權	90%	294,800	R	2011年(5%)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The Westin and Sheraton at Our Lucaya 度假酒店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盧卡亞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永久業權	100%	320英畝	G	現有
新界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4號	中年期	53%	70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六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6號	中年期	53%	71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七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7號及擴展地段	中年期	53%	85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8號	中年期	27%	74英畝	CT	現有
新界青衣九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139號 青衣市地段9號(共同批授)	中年期	53%	47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479號	中年期	80%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393號	中年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1及2期)	深圳鹽田港	中年期	38%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3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港	中年期	34%	24,310,000	CT	2010年(60%)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	深圳鹽田港	中年期	34%	1,862,522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年期	57%	3,591,699	D/W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 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 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2,238,891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沙行政區 高沙圍	中年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中年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中國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 集裝箱碼頭	上海張華濱、軍工路 及寶山	中年期	30%	8,983,662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 第5期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	中年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40,591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貨櫃碼頭	蘭差彭A2	中年期	70%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碼頭	蘭差彭C0	中年期	64%	78英畝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A3、C1、C2、D1、 D2、D3	中年期	64%	359英畝	CT	2011年(35%)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巴地頭頓省 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 105 (Map Street No. 08)	中年期	56%	3,631,171	CT	2010(50%)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一號及二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41%	246英畝	CT	2010年(40%)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三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38%	76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年期	25%	1,450英畝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第1及2期)	西翼碼頭28號至30號泊位	中年期	80%	1,466,28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第3期)	西翼碼頭26號至27號泊位	中年期	80%	1,336,084	CT	2008年(40%)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釜山港	中年期	80%	160英畝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蔚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蔚山港	中年期	80%	37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市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中年期	80%	51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第2期-1(2-1)	中年期	71%	3,476,856	CT	現有
	第2期-2(2-2)	中年期	71%	5,737,351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 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80% 80%	540英畝 250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80%	210英畝	CT	現有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80% 80%	185英畝 250英畝	P CT	現有 2016年(25%)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 Euromax 碼頭	中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78% 78% 78%	166英畝 655英畝 211英畝	CT CT CT	現有 現有 2008年(35%)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8%	16英畝	CT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8%	25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長年期	41%	43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 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年期	56%	4,708,113	CT	現有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6英畝	CT	2015年(33%)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蘇哈爾工業港 2B 地段	中年期	52%	69英畝	CT	現有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艾特其勒港	中年期 中年期	30% 30%	1,207,731 2,004,848	CT CT	現有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年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年期	80%	1,55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年期	80%	2,043,011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 CT I 區	中年期	80%	461,853	CT/D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 CT II 區	中年期	80%	178,842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l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 貨櫃倉庫	Ejido Delfino Vi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CT	現有
墨西哥米切沃肯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切沃肯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中年期 中年期	80% 80% 80%	2,220,024 1,658,941 3,049,416	CT CT CT	現有 現有 2010(65%)
厄瓜多爾國際碼頭	Portof Manta, Ecuador	中年期	76%	1,671,635	CT/P	現有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67英畝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郵輪港口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英畝	P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8%	168英畝	CT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年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I/O = 工業/辦公樓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十年概要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1,383	55,442	57,022	61,460	75,235	104,921	134,595	182,584	183,812	218,7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317	117,882	34,335	9,547	11,944	7,913	12,978	14,343	20,030	30,600
股息	4,962	6,318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796	33,431	34,962	50,695	91,008	123,508	147,603	124,243	140,181	181,342
投資物業	23,172	28,704	29,208	27,138	27,155	25,892	31,741	38,557	41,657	43,680
租賃土地	20,930	24,790	24,628	29,200	29,968	31,027	31,037	32,374	35,293	36,272
電訊牌照	—	—	80,039	78,152	89,581	98,943	103,060	84,624	89,077	91,89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 保留客戶成本	—	—	—	—	—	1,647	6,823	6,172	10,532	8,771
商譽	—	—	—	333	7,838	8,583	10,577	17,959	21,840	31,520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1,071	1,807	2,034	1,929	1,559	3,579	7,582	10,901
聯營公司	19,786	25,395	37,997	36,899	45,055	50,662	54,887	65,334	74,954	75,545
合資企業權益	39,607	34,193	38,634	37,146	33,598	37,233	35,756	37,284	38,507	39,725
遞延稅項資產	80	425	720	974	1,725	5,372	12,259	15,635	17,159	17,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5	3,261	7,645	7,851	6,550	7,682	8,230	4,426	3,762	5,08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1,956	172,906	127,446	71,204	75,597	63,929	66,503	60,669	66,251	69,192
	163,662	323,105	382,350	341,399	410,109	456,407	510,035	490,856	546,795	611,5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98	17,108	9,632	41,805	(1,813)	65,209	45,899	22,083	40,535	45,0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960	340,213	391,982	383,204	408,296	521,616	555,934	512,939	587,330	656,6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71,880	80,662	107,004	129,018	141,569	230,182	254,779	233,454	260,970	260,086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705	640	338	575	1,099	5,885	5,096	5,429	12,030	12,508
遞延稅項負債	7,263	8,204	8,675	10,259	10,237	10,357	11,674	13,750	15,019	17,957
退休金責任	—	—	—	131	2,105	1,943	2,424	2,323	2,378	1,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16	1,541	2,522	2,408	2,167	4,354	6,368	5,929
	79,848	89,506	116,933	141,524	157,532	250,775	276,140	259,310	296,765	297,948
資產淨值	88,112	250,707	275,049	241,680	250,764	270,841	279,794	253,629	290,565	358,6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9	969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儲備	80,494	243,222	245,915	210,055	216,202	236,741	250,105	242,488	272,728	308,948
股東權益總額	81,463	244,191	246,981	211,121	217,268	237,807	251,171	243,554	273,794	310,014
少數股東權益	6,649	6,516	28,068	30,559	33,496	33,034	28,623	10,075	16,771	48,644
權益總額	88,112	250,707	275,049	241,680	250,764	270,841	279,794	253,629	290,565	358,658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業績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1.72	27.65	8.05	2.24	2.80	1.86	3.04	3.36	4.70	7.18
每股股息(港元)	1.16	1.48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盈利與派息比率	1.5	18.7	4.7	1.3	1.6	1.1	1.8	1.9	2.7	4.2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8.8%	72.4%	14.0%	4.2%	5.6%	3.5%	5.3%	5.8%	7.7%	10.5%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2	1.5	1.2	1.8	1.0	1.7	1.5	1.3	1.4	1.3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¹⁾	31.5%	0.1%	不適用	0.4%	16.0%	22.4%	32.4%	36.2%	33.4%	2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19.1	57.3	57.9	49.5	51.0	55.8	58.9	57.1	64.2	72.7
股份數目(百萬)	3,875.8	3,875.8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二〇〇〇年度，不適用指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比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為多。

»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3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181,327,000,000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

財務日誌

派發二〇〇七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
公佈二〇〇七年全年業績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發二〇〇七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佈二〇〇八年中期業績	二〇〇八年八月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經理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